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许愿



## 一 人事变迁从头说

许愿，是人类行为之一，人类的行为极多，不可胜数，有许多种，其他生物不会做，只有人类才会，许愿，就是其中之一。从没听说过鸭子或蜥蜴会许愿的。

用“许愿”这两个字来记述一个故事，也是卫斯理故事的一贯作风。类似的有“报应”、“毒誓”、“废墟”等等。

要完成许愿这个行为，步骤很是复杂，变化万端，无法一一例举，但有一些基本因素，却是恒久不变的。首先，必然要有一个人，有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愿望，想愿望实现，而就形成了许愿行为的动机。

许愿行为还要有一个凭藉，这个凭藉，使许愿者相信它有力量可以使愿望实现。

所以，一直在人类心目之中，具有超自然力量的诸天神佛，就成了许愿者的最佳凭藉。

在神、佛、仙，或代表了神佛仙的一些物体，如在一块大石，一棵老树，甚至是一口井等等之前，许了愿之后，自然最理想的结果，是愿望得到实现。

在愿望实现之后，许愿者如果深信那是凭藉的神奇力量所造成的结果，那么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行动。叫作“还愿”——许愿者必须实现他在许愿时所作出的承诺，以作酬谢。

还愿这个行为，很能表现出人性——一般来说，许愿的时候所作的承诺，是在有所求的情形下说的。所求的得到了之后，人性中的过桥抽板就会起作用，“重装佛身”、“增添香油”、“加重供奉”这种承诺，还有可能实现。“来生为牛为马以报”之类的承诺，只怕十之八九会抛在脑后了。

忽发奇想，若是种种超自然力量，都忽然要认真追究起许愿时的承诺来，不知曾是一种甚么光景？

也有一种许愿的方式，是可以不需要有还愿行为的——中外古今，都有这样的说法：当你看到流星划天而过，坠落向地球时，急急许一个愿。这个愿就有实现的可能。愿望实现之后，流星早已不知去向，想向它还愿也不可能了。

从流星和人的愿望实现有关而联想开去，可以发现，可供想像的幅度极大。

不知道别人想到了甚么，我首先想到的是，人类有这样广泛和古老的传说，必然是流星负有这种力量存在，或在偶然的情形下，为人所知道，所以久而久之，就形成了传说。

而流星，在夜空中很容易见到的那一闪光亮，就是一颗星体的殒灭。这颗星，曾是宇宙之中，亿亿万颗星体之一，更就是以地球人的观点来说，那是外星。

流星如果有这种令人愿望实现的力量，那么，就是一种外星力量了。

在我的许多记述中，“外星力量”这个词，出现过千百次——它并不是那么虚幻和不可捉摸，而是颇为具体的。

或者问：流星被人见到的时候，正处于死亡前的一刹那，在那种情形

下，还会有力量发挥吗？

很难说，在很多情形下，濒临消灭，接近死亡之时所发出的力量，往往远比平时强大。

流星在死亡之前，或许就有强大的力量发出来，和人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，有了奇妙的一闪间的接触，从而使许愿者的愿望，得以实现。

当然，这一切全是想像——幻想故事，当然一切全建立在想像之上。

之所以引发了那些想像，除了我一向都有在叙述故事之前，爱和读友闲谈一番的习惯之外，也因为这个故事的名字就叫“许愿”之故——熟悉了我最近整理出来的经历的朋友，一定可以知道，这个故事，一定和那面从阴间来的许愿宝镜有关了。

（那东西另有一个正式的名称，可是读起来很拗口，所以不如称它为许愿宝镜，容易明白。）

虽然已在好几个故事，起了重大的作用，但是所有参与经历的人，对于许愿宝镜这神奇的东西，还是所知极少，而所有的人，又都想把它的真面目弄清楚，所以就着有了一次讨论。

参加这次讨论的人，有白老大、红绫、温宝裕、祖天开、曹金福，当然有我和白素，还有在一开始就接触这许愿宝镜的那一位鼎鼎大名的私家侦探小郭。

这些人，是如何会聚在一起的，有的在前面的几个故事中已交待过，有的没有。

已交待过的，当然很明白，像曹金福，他是在敲门时竟然一拳敲穿了我家的大门后进来的。就是上一个故事“阴魂不散”结束时的情节。

而温宝裕是何时与蓝丝一起离开了陶启泉的那个小岛回来的，就没有交待过，那会在后面补叙——事情千头万绪，牵涉得太多了，总要一件件整理清楚。

而祖天开就显得更老了，他早已超过了一百岁，又变得很瘦，体型高大的他，看起来就完全像是一个活动的骨架子，很是骇人。

从第一次听到“许愿宝镜”到现在，过去了好多年，人事上的变化自然也极大。变化最大的是一开始就参与其事的陈长青，他跟著一群僧人上山学道，去参透生死的奥秘，至今下落不明。

而红绫，我们的女儿，不但在苗疆找回来，而且，还有了许多奇遇，变成了人类知识领域中的“超人”。

曹金福也有了不是他的经历，有一些事，是和原振侠医生一起经历过的，几年下来，他看起来更壮健，但是也变得成熟了。

对了，这个故事既然是紧接著“阴魂不散”的，那么，一开始，让它衔接上一个故事的结尾部分，也就很名正言顺。

上一个故事，写到住所的门忽然破裂，接著，一苹大拳头自洞中伸进来又缩回去，红绫过去打开门，看到一个高大之极的壮汉，站在门口。

红绫望著来人，来人也望著红绫，两人都瞧著对方发怔，我和白素在楼梯上看到这种情景，都大是高兴，发出了大笑声。

我们由衷大笑，自然大有理由——刚才，我们还在感叹，以红绫的情形，只怕没有甚么男青年敢和她发生感情。正在感叹，曹金福就出现了！

虽然他们日后会怎样，谁也不能料，但作为父母，看了也高兴：至少证明世上有可以和我们女儿匹配的男孩子！

曹金福立刻就发现红绫是女孩子，也感到这样凝望一个陌生女孩子是不礼貌的事。所以他收回了视线，很是发窘地看著一下子捣破了大门的那苹果头，再抬起头来，就看到了我和白素。

一看到了我们，他就高兴起来，大声叫：“卫叔！卫婶！金福来了！”

一直在目不转睛打量他的红绫这才冒冒失失问了一句：“大个子，你叫金福？”

曹金福咧著嘴：“是，小姓曹，你是——”

红绫指著已走下来的我和白素：“这是我爸爸妈妈，我叫红绫。”

曹金福双手抱拳，向她拱了拱手，他是真正的“老式人”，自小跟一位武林名宿，雷动九天雷九天学武，生活方式全是古代的，中国农村的。在向红绫拱了手之后，向前大踏步跨出了两步，身子一曲，就要向我们行叩头礼。

我连忙双手向前，扶住了他，同时责他：“何至于要行这样的大礼！”

曹金福说得诚恳：“要不是卫叔和卫婶，我怎能找到大恩人祖老爷子？我对姐姐说了，她也说一定要来叩谢两位的。”

说著，他身子一退，不等我再拦，竟已然跪下，咚咚咚连叩了三个头。也不起立，跪著转向白素，又要叩头，白素双手乱摇，连声道：“快起来，我受不起！”

曹金福显然不肯听，而就在这时，楼上忽然传来一声暴喝：“起来！”

这一下暴喝，苍劲响亮，当真如同半天之上，响起了一下春雷。曹金福抬头看去，只见一条人影，飞扑而下，来势快绝，一下子就落到了白素和曹金福之间，白发银髯，飞扬耸动，不是白老大是谁？

白老大来得快，动作更快，足才站地，已然双手齐出，一下子就插进了曹金福的双胁之下，向上便抬。

白老大的身形也算是高大的了，可是怎么也不能和曹金福比。但曹金福跪著，当然比白老大矮，所以白老大一抬，就把曹金福架了起来。

但是曹金福个子高，白老大除非举高双手，才能把他整个人抬直。

当然白老大可以举高双手，可是这一来，胸口门户大开，绝无防卫能力，犯了武术的大忌，他是毕生浸淫在武术中的人，自然而然不会那么做。

所以一时之间，曹金福虽然被白老大抬了起来，可是姿态很是怪异，看来像是一个在耍赖的孩子，偏要赖在地上，不肯起身一样。

偏偏他的身形又如此高大，所以看起来，滑稽之至。

红绫在一旁，首先拍著手笑了起来：“有趣！有趣！”

白老大一下子未能把曹金福抬起来，而且立时觉出双手的分量在迅速加重，大有抬不动之势，他也不禁吃惊，知道若不快些结束这场面，自己只怕要老脸不保！

所以他立时喝道：“别动不动向人下跪，倒叫小女孩取笑！”

曹金福脸上一红，立时一挺身，站直了身子，大声道：“老爷子好大的气力！”

他并不认识白老大，而白老大一现身就向他出手，他竟然一点也不以为意，由衷地赞白老大气力大。这份豁达的胸襟，就很得人喜爱，白老大一听，更是高兴，呵呵大笑：“你就是雷九天的小徒弟吧！唉，他比我福气好，有这样的好徒弟！”

这是对曹金福的最高称赞了，曹金福涨红了脸，一时之间，不知说甚么才好，过了好一会，才笨口笨舌地问：“老爷子怎么称呼？”

红绫叫：“老爷子是我妈妈的爸爸！”

曹金福怔了一怔，才算是明白了白老大的身分，他居然又讲了几句极得体的话：“啊，原来是白老爷子。师父常说，武功上他和白老爷子谁高谁下，没能较量，难说得很。可是在文才上，白老爷子学问大得惊人，他这一辈子是再也及不上的了！”

一番话，听得白老大乐不可支——好话人人爱听。曹金福却忽然又感伤起来：“你们真好，一家人，妈妈，爸爸，还有妈妈的爸爸——我甚么也没有，只有身上的血海深仇，不知何日得报！”

各人都听我讲过曹金福那“血海深仇”的事，虽然实在很滑稽，但当年的事，确然又悲惨又神秘，我们也是才弄清楚了一些来龙去脉，曹金福就出现了。看看他那种咬牙切齿的样子，白素先道：“人没有十全十美的，我就没有见过自己妈妈！”

白老大面色一沉，不怒而威，显然白素的话令他不快，也可能是这个原因，他一扬手，“砰”地一声，在曹金福的胸口打了一拳，朗声道：“小朋友，你放心，找你那仇人的事，就是我的事！”

白老大倒不是胡乱说的，因为他正要把阴老二，也就是阴差找出来，和曹金福目的相同。

可是这一切情由，曹金福却并不知道，他大是感动，双手乱挥，一时之间，竟不知说甚么才好。

红绫在这时，仍在绕著曹金福打量他，还极熟络地提起他的裤脚来，要看看他是不是踩著高跷，白素几次想阻止，都宣告无效。

我忙道：“最近有了很大的发现，会详细说给你听，你就来了，真好，把祖老爷子找来，让他也听听，当年的事，他有份的！”

曹金福的心情兴奋之至，双拳捏得格格直响，红绫忽然问：“你是真人，还是和那个康维十七世一样，是制造出来的？”

红绫说了之后，又解释：“那个康维十七世是——”

曹金福点头：“我知道，他是一种新形式的生命，我见过他，和他一起去找过一个鬼！”

（曹金福的那一段经历，记述在一个原振侠医生的故事之中。）

红绫大是好奇：“找到没有？”

曹金福却心急想知道他仇人的事，所以没有接下去，只是道：“我是真人。”

红绫又追问：“你多高？”

曹金福答：“两百二十二公分。”

我心中迅速算了一下：两公尺二十二公分，那是英制中的七尺三寸半——美国的一些著名篮球员也有这样高度的，可是在壮健方面，绝比不上曹金福。

曹金福又道：“我一直在找仇人，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，怎然想起了卫叔，就想来讨几碗酒喝——上次那酒真好喝，像是至今，口中还有余香！”

这两句话一出口，我就知必有风波，果然，红绫一听，就立刻向我斜眼望来，一副责怪的神气，当然是在怪我何以从来没有向她说起过有那么好喝的酒。

我笑道：“你自己去问曹大哥，他师父还有一条蛇，更有趣哩！”

曹金福大喜：“卫叔也知道我师父有酒蛇鞭？”

雷九天有“酒蛇鞭”的事，我是听铁旦铁大将军说的，也没有和红绫说过。

红绫瞪著曹金福，令得曹金福不知道自己做错了甚么，我忙道：“她也爱喝酒！”

红绫甜甜地叫了一声：“曹大哥，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？甚么叫酒蛇鞭？”

我忙道：“这样吧，反正要去请祖老爷子，红绫你和金福一起去，一来一回，金福也就把甚么都告诉你了——有许多事你已经知道，就不必再问！”

红绫这时一跃而起：“好极！”

曹金福也爽快：“我也正要去向恩公叩头！”

他们两人，高高兴兴与地离去，我和白素，白老大乐呵呵，白老大说得更直接：“这楞小子配得起红绫！”

白素笑：“我们三个老人家也太一厢情愿了！”

白老大摇头：“非也！天造地设的一对，第一眼就叫人知道那必然会是一对，再也不会走眼。这小子那样子，别的姑娘家见了，还不吓了个灵魂出窍！”

我伸了一下懒腰：“好，整个故事中的重要人物来了，花五那里，有没有金取帮的消息？”

白老大“哼”了一声：“你那里也没有亚洲之鹰的音讯，花五 花五”

他连说了两声“花五”，没有再说下去。

我陡然想起，那天晚上，我利用偷听器，偷听他们几个人在车中的谈话，有好几次，感到花五的态度，很是可疑，可是又说不上所以然来。

我把这种情形提了出来，又补充道：“当时你在他身边，应该要可以感到他有事在隐瞒！”

白老大点了点头：“是，可是却不知是为了甚么？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当年在我眼前偷走了那盒子的是金取帮高手，会不会花五早就和那乾瘦老头有联络？所以才说话吞吞吐吐？”

白老大“嗯”地一声：“我也想到了，当晚一分开，我就联络你的朋友，郭大侦探，派人日夜跟著他，却未发现他和甚么可疑的人联络，他独居，生活很简单，除了在那餐厅工作之外，几乎和任何人都没有接触！”

白老大办事老辣，原来他早有安排，我又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假设他知道那盒子的下落 既知那是来自阴间的异宝，就想独吞，据为己有！”

白老大用力一挥手，表示花五真有可能如此——他同意了我的想法。

他先是很气愤，但随即伤感：“真想不透，当年怎么会和这些人结义的！”

白素应了一句：“当年，他们自然必有可取之处！”

白老大苦笑著摇了摇头：“得把花五揪出来，好好拷问一下！”

白素向我作了一个鬼脸，明显地是对她父亲这种霸道作风的不满。我也不禁笑了起来：“我看严刑拷打，不是办法，不是已托了小郭在监视吗？要他尽可能，作最严密的监视！”

白老大咕哝了一句：“能严密到甚么程度？”

我笑：“那得问专家了——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拿起电话来，拨了小郭的号码，他不在，留了话，请

他尽快来。

这就是小郭何以会参加对“许愿宝镜”讨论的原因了，他在两小时之后赶到，那时，红绫和曹金福，才请来了祖天开。

红绫当然已把有关阴差的一切，全都告诉了他，对他来说，那是极大的喜讯，所以他又是激动，又是兴奋，一见了我们，就连声道：“好了！快了！只要把他找出来，就大仇可报了！”

祖天开也明白了当年的惨事，全是由于阴差怀著极卑鄙的念头播弄出来的，所以他也很是兴奋，不住地道：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！”

忽然，他又耽心起来：“要是他早已死了，那岂不是便宜了他？”

曹金福大声道：“不是有阴间吗？到阴间去，把他的魂拘出来！”

祖天开忽然很是正经地问：“找到这杂碎之后，该如何处置？”

曹金福居然连想也不想，应声就道：“凌迟！”

小郭就是在那时候走进来的，他先向门上的大洞看了一眼，神色奇讶，接著就听到了曹金福所说的“凌迟”二字，这是一个久矣乎没有人使用的名词，小郭是百分之百的现代人，两个字一入耳，和他的脑部活动，一时之间，无法有任何联系，所以他不明白那是甚么意思，只是在曹金福咬牙切齿的神情上，得知事情很严重。

他犹豫了一下，没有立即再向前来——在曹金福那样的大汉发怒时，聪明人都知道，离他远些比较好，不然，一不小心，殃及池鱼，也够麻烦的了。

## 二 识穿真面目

我在一旁，听了这样的对白，当真是啼笑皆非，曹金福这样回答，当然是在心中盘算了千万遍的，说不定，那也是他的家训。就算小郭不出现，我也不会让这一老一少，再胡说八道下去了。

小郭一来，我立时沉声道：“静一静，有重要的事要商量，若是有人不想旁听，我和小郭另外找清静的地方去说！”

一时之间，各人都静了下来，小郭摊开双手：“大事？”他说了，又向白老大行礼：“白老先生，那姓花的生活简单，很有规律，还要再跟？”

白老大向我指了一指，我道：“非但要跟，而且要加强——现代科技，可以使监视严密、有效到甚么程度？”

那是小郭的专业，任何人被问及和他专业知识有关的问题，总有点自豪感，所以小郭的回答，也相当夸张：“严密到了超过你所能想像的程度！”

白老大沉声：“说具体一些！”

小郭的话更夸张：“如果你需要知道一个人每一分钟脉搏的变化，我也可以做得到！”

听得他那样说，我伸肘在他身上，轻撞了一下——那是警告他别在白老大面前胡言乱语，老人家要是认真起来，会有麻烦！

果然，白老大立刻道：“就要那样！”

小郭居然充满了自信：“得令！”

我知道，小郭有两位异人相助，拥有不少尖端电子科学的仪器，有利于跟踪、监视。那些仪器之先进和功能之宏大，连当时苏联的国家安全局，美国的中央情报局都瞠乎其后！

这两个人，志同道合，是不折不扣的科学奇才，他们的一些享有专利的设计，为世界各地的大企业所采用，有著极其丰厚的酬金——那使他们的专业产品更可以提高，尖端科学听来清高无比，但是如果沒有雄厚的资金，也只好寸步难行。

小郭自从和这两个人合作之后，由于他独有的先进仪器的帮助，使他的侦探社的业务，突飞猛进，超越了他的同行。

这时，他敢夸口，自然是有所恃。白老大向我望来，在征询我的意见：小郭的话是不是靠得住？

我也认识那两个人，这两个人各有一个怪名字——分开来还好，合在一起，便怪得有趣。

他们一个姓戈名壁，一个姓沙名漠——加起来，两人合称，就是戈壁沙漠。

那当然不是他们的本名，而是他们成年之后改的。中国的父母在替儿女取名字时，没有甚么想像力，多半不是家康，就是志强，再不就乾脆叫富贵吉祥。他们的本名不必追究，提起戈壁沙漠的大名，倒是人尽皆知——我听说他们近年来，曾和年轻人黑纱公主夫妇一起，有一段极其古怪的经历。

年轻人曾给我一封短函，提及戈壁沙漠，曾有奇遇，有一次地狱之行，说若是我有兴趣，可以找他们详谈。可是我一直为这样那样的事在忙，并没有去找他们，他们也没有来找我。

我不知道他们的“地狱之行”是怎么一回事。若是和我曾到阴间去的经历相仿，那倒很有参考价值——当时我想起了他们，也顺便想起了这点，因为我们如今在进行的事，正和阴间有关。

白老大当下就十分认真地对小郭道：“那就对花五进行最严密的监视！”

小郭口唇动了一下，但是没有说甚么——当晚他离开的时候，才悄声问我：“有必要吗？”

我给他的回答是：“有，太有了！”

小郭眨着眼，等我作进一步的解释，就在这时候，温宝裕闯了进来。这家伙一到，本来已经够热闹的，就更加热闹了。

他一进来，眼观四方，先向门上的那个洞一指，张大了口，看来像是想发出一下呼叫声，可是一眼已看到了曹金福，曹金福站著，身形魁梧得惊人，令温宝裕陡然一怔，张大了口，出不了声。

他没有见过曹金福——和祖天开、李宣宣等等，发生“从阴间来”、“到阴间去”的许多事件，温宝裕还根本没在我的故事之中出现。后来，他在我的故事之中，成了不可缺少的人物，但是那一段经历，我一直到最近才整理出来，以前也没有对他说过，所以，他对事件的来龙去脉，并不知情。

看到了曹金福之后，他呆了一下，接著，他又看到了白老大。

温宝裕这人，虽然言行夸张，有时，甚至有点“飞扬跋扈”，但是好处甚多，尊敬长者，是他的自然习惯——我和白素都认为，尊重老人家，是做人的基本条件之一。

他一看到了白老大，就大叫了一声，急步走向前，向白老大深深一鞠



躬。接著，他又看到了祖天开，呆了一呆，也鞠了一躬，当然深度大有不如，他很客气地问：“这位老爷子是——”

祖天开道：“我姓祖——”

红绫抢著大声道：“小宝，你不知道，你有太多的事不知道了，哈哈，你有太多事不知道了！”

红绫这时，高兴得手舞足蹈，的确，这时所发生的事，温宝裕并无所知，他吸了一口气，忽然向曹金福一指：“别说我甚么也不知道，至少我知道这位大哥，和你倒是天造地设的一对！”

温宝裕仗著和红绫熟，所以甚么话都可以说，而红绫也根本不会忸怩害羞，听得小宝这样说了，反倒笑嘻嘻地向曹金福望去，颇以为然。曹金福涨红了脸，可是也并不躲避红绫的眼光，此情此景，看得人心旷神怡之至。

白素小心，唯恐青年人说话过了份，脸上会挂不住，所以急忙道：“小宝，你确实有许多事不知道，会第一时间告诉你，别胡言乱语！”

温宝裕为人何等机灵，自然立刻大声答应，他向曹金福拱了拱手：“大哥请了，在下温宝裕这晌有礼了。”

曹金福自己有点傻头楞脑的，所以看到温宝裕这样伶俐的小伙子，自然感到欢喜。也连忙抱拳为礼，通了姓名，温宝裕笑著道：“我性喜胡言乱语，曹大哥别见怪！”

曹金福竟老老实实回答：“不！刚才你所讲的，绝不是胡说八道！”

话一出口，他才省起这样说略有不妥，所以又涨红了脸，再也说不下去。

白老大沉声喝：“小猴儿，不准欺负老实人！”

温宝裕吐了吐舌头：“冤枉啊，青天大老爷！”

曹金福也咧著嘴笑：“这小兄弟，欺负不了我！”

温宝裕连声道：“我再不欺负人，究竟是甚么事，该告诉我了！”

他这一问，倒把所有人都问哑了——事情的过程，极其复杂，要从头说起，三天三夜不算多，一整天至多说一个大概！

我先开口：“说来话长，你只好一点一点了解，我们现在，正要托郭大侦探用先进的技术去跟踪一个人——”

小郭在百忙之中，还要打岔：“不是技术，跟踪、监视、侦查，都是艺术！”

温宝裕立时举起手来：“大侦探，若是需要人手，请先考虑我！”

小郭也颇会摆架子，对温宝裕的请求，竟只在鼻子中发出“哼”地一声，算是回答。

温宝裕生性豁达开朗，所以一点也不生气，反道：“要劳动郭大侦探去监视，那人也一定非同小可了！”

我把花五的情形，用最简单的方法，向温宝裕介绍了一下——虽说最简单，但也花了近十分钟，看温宝裕的神情，还不是十分明白。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当年五人结义，白老爷子是老大，那姓花的排名第五，你再也想不到，被你无意中招了来，进入了陈安安脑部的那个野鬼，是当年排名第四的一个江湖大豪！”

这两句话一出口，温宝裕自然是意外之极，一时之间，他望望这个，望望那个，好几次想开口，却又不知说甚么才好，实在是因为事情太奇特了！

过了好一会，他才道：“世界真是太小了——不，空间真是太小了！”

黄老四的鬼魂，当然不属于我们生存的世界，所以“世界真是太小”这句话，自然也不适用了。

曹金福突然插了一句口：“是的，空间很小，所以只要努力，一定可以把阴差找出来！”

温宝裕不由自主，发出了一下呻吟声：“那 阴差又是甚么 东西？”

他说了之后，用力抓著头，一副心痒难熬的样子。我相信所有在场的人，都愿意使他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白一切，可是事情的经过，实在太曲折复杂了，以致不知从何说起才好。

温宝裕显然也明白这种情形，所以他最后，把哀求的目光，转到白素的身上。

白素也不负所望，立即道：“跟我来！”

她把温宝裕带上楼，进了书房，不一会，就下楼来：“我把已整理出来的记述给他看，只有等他自己全看了，才能明白经过，靠人说，说不清楚了！”

我连连点头，白素这个办法极好。温宝裕和蓝丝，在巴哈马群岛，浮沉于碧波之中，过那神仙一般的日子，有一得必有一失，他因此错过了不少事。

但幸好这些事，我都整理出了记述，有关的记述一共有五个故事：“从阴间来”、“到阴间去”、“阴差阳错”、“祸根”以及才完成的“阴魂不散”，等他看了这五个自成段落的记述之后，自然对于一切事情，都可以了然于胸了！

红绫却叹了一口气：“忘了问他，蓝丝到哪里去了？”

白素笑：“我问了，蓝丝回蓝家峒去了。”

红绫笑问曹金福：“蓝丝是我的表姨，我妈妈的表妹，我妈妈的妈妈我们家的故事可多著哩！”

曹金福居然好强：“我们家的故事也不少，不过有血海深仇在，都很悲惨。”

曹金福武艺超群，红绫更是学识浩瀚如海，可是听他们的对话，都又天真未泯，像是小孩子一样。

当下小郭先告辞，去布置监视花五，约好两日之后再来，温宝裕进了书房之后，我知道没有二十小时以上，他出不来，进去看了他几次，他连头也不抬，只是打手势叫我别去打扰他。

曹金福理所当然，住在我的客房，他和红绫，已很是熟络，花了很多时间去陪祖天开，一遍又一遍，听祖天开说六十年前发生的惨事，每听一次，就咬牙切齿，痛恨得满头大汗。

他的那种情形，真叫人又好气又好笑，白素忍不住叹息：“要是找不出阴差来，我看他不能恢复正常！”

我也叹息：“要是找出了阴差来，事情更糟！”

白素默然不语，因为绝想不出若是找到了阴差，可以叫曹金福不报他的血海深仇！

既然没有办法，自然急也无用，只好到时再说了！

第二天一早，温宝裕伸著懒腰，自书房出来，大呼小叫：“过瘾，真过瘾！甚么时候再聚会，我也想参加，陈安安 不，黄老四一定认得我！”

他也不等人回答，就走向门口：“我得去见娘亲了！”

白素不以为然：“你回来，令堂不知道？”

温宝裕道：“这不能怪我，要是她知道了，我能那么快就把那些记述看完吗？”

白素自然想起了若是温妈妈驾到的可怕情景，所以也没有再说下去。

到了第三天，一千人等，又齐集在我的住所，听小郭讲监视花五的结果。

小郭的监视工作，无懈可击，比想像中的完美还要完美，他在花五的住所中装了偷听器，偷录设备，又派人跟踪花五的一切行动，整整两天，花五的每一个行动，甚至包括他的睡眠，都难以遁形，全被记录了下来。

情形和小郭上次所说的一样，花五的生活很是简单，除了到餐室当他的领班之外，一回到住所，就再也不出去，他的大嗜好是听音乐，总的全是韩国的民乐，旋律虽然简单，可是很优美，他闭着眼睛，微微晃动著身子，一听就是好几个小时，有两次，听著就睡著了。再就是吃，各种各样的零食之多，吃个不停，简直是一把一把抓了向口中塞，穷凶极恶地吞咽。

他不和任何人接触，连电话的接触也没有，就像是他在世上再也没有亲人一样。

小郭汇报完毕，望向白老大，白老大闷哼一声，神情大是不满。小郭很不服气：“老爷子，功夫做足了吧！”

白老大脸色更难看，这种情形，谁都可以看得出，老人家一开口，所说的话，绝不会悦耳动听，白素赶在他开口之前，大声叫了一声：“爸！”

白老大冷笑一声，神色仍然难看，但多半已把原来要说的的话，忍了下去。

小郭盯著白老大不说话，白老大不望他，向我看来：“监视一个人的行动，若是叫那个人发觉了，这还算是甚么监视？”

我还没有反应，小郭脸已涨得通红，大声道：“我敢说，那姓花的绝不知道有人在监视他！”

白老大“嘿嘿嘿”冷笑三声，更是笑得小郭脸无人色，霍然起立，就要拂袖而去。

我也不知道何以白老大会如此肯定，白老大已然发话：“郭大侦探，如果你肯再留一会，我想，就快会有结果分晓了！”

一千人等，都不知白老大这样说是甚么意思，温宝裕口快，一张口想问，电话铃已响了起来，红绫一长身，就抓起了电话，听了一下，递给白老大，白老大向她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她按下一个扩音掣，好让大家都听到。

电话中传出的是花五的声音：“老大，有人雇了饭桶侦探监视我的行动，真好笑，是老二老糊涂了，干这种事？忘了我是甚么出身的了？”

白老大语音镇定：“别冤枉好人！”

花五嚷了起来：“老大，是你！”

白老大承认：“是我，还是叫我看出了问题来了，你是自己说呢？还是要我在下次聚会的时候抖出你的事来？你可别想看溜，天罗地网已经撒下，你溜到哪儿去，都躲得过初一，躲不过十五！”

各人都听到花五和白老大的对话，当花五说到“饭桶侦探”的时候，虽然人人都礼貌地忍住了笑，可是小郭要多狼狈就有多狼狈。

然而：白老大接下来的话，却像是他已完全知道了花五的秘密，那又使所有人惊讶不已！

我立时向白素望去，白素也神情惘然，我作了一个鬼脸，意思是白老大在行诈，白素没有反应。

另听得电话中，花五静了一两秒钟，才乾笑道：“老大，想不到你也会行诈！”

事情忽然之间有道样的发展，当真是出人意表之至，一时之间，人人都不出声。

若干时日之后，白老大和我们说起他识破花五阴谋的经过，十分洋洋自得，先数说了小郭几句：“你以为自己到了人家的地方，为所欲为，翻江倒海，装上那么多仪器，人家就是死人，不会知道？”

小郭喃喃地分辩了几句，大抵是仪器很小，装得又十分巧妙之类。

惹得白老大嘿嘿冷笑：“再精巧的仪器，也是死的。人却是活的，仪器怎能胜得过人？不过也难怪你，因为你不熟花五的为人——我其实也不是很熟他，可是我至少知道他曾是“金取帮”中的高手。金取帮专干偷窃勾当，是贼祖宗，帮名就有“精巧地取到手”之意，你在他的住所搞鬼，怎能瞒得过他？我敢说，他还未进门，就已经知道屋中被人做了手脚了！”

小郭还有点不服，白老大更是老气横秋：“你看了录影带，还以为有了成绩，也太大意了——”

他望向当时在场的各人：“你们都太大意了，就没有看到，他至少有十次以上，视线是故意望向镜头的。一个人好端端地，怎么会望向同一处所在，自然是他发现了那里有隐蔽的镜头！”

小郭当时，还是不服气，回去找出了录影带来一看，才由衷地佩服，对我说：“老爷子的观察力真敏锐，我这点功夫，在花五面前卖弄，真是关公面前舞大刀！”

要小郭肯真正心悦诚服，不是易事——这些全是后话，表过就算。

却说当时，花五在电话中说白老大行诈，白老大连声冷笑：“老五，我和你是老兄弟，有话好说，我身边那些小朋友，可和你没交情，他们要干甚么事，我也拦阻不住，你自己去想想吧！”

直到那时，我仍然认为白老大是在虚张声势，恫吓花五，正想花五也是老江湖了，只怕不会那么容易上当！

可是，在白老大说了之后，花五竟有十来秒钟，了无声息。

白老大再“嘿嘿”冷笑：“小婿生性好事，无风尚且要起三尺浪，你是知道了的？”

白老大这样形容我，我自然无话可说，白素趁机向我作了一个鬼脸。

我不明白白老大何以要拿我来吓花五，但是他的恫吓，显然很有作用，花五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一样的声音。白老大又道：“还有那位巨灵神一样的大个子，老五，只怕你经不起他的一拳吧！”

曹金福在一旁，自然知道白老大是在说他，他握住了拳，向自己的拳头望了一眼，一脸的疑惑之色。

这时，别说是曹金福，在场的所有人，都不知道白老大何以会说曹金福要打花五，因为两人之间，根本一点关系也没有！

花五听了，再发出了一下那怪异的声音，白老大再道：“好了，你知道我不是行诈了吧！快来，把事情说明白了，你日子会好过得多！”

白老大话一说完，作了一个手势，温宝裕领悟最快，一伸手，按下了掣钮，结束了和花五的通话。

各人都望向白老大，等他作进一步的解释，可是白老大却胸有成竹，抚著白髯：“且等你们纳闷一会，花五来了，自有分晓！”

我们都知道，白老大在小郭所做的监视工作之中，有了重大的发现，可是却没有人知道他究竟发现了甚么，在白老大那里，得不到答案，又不约而同，一起向我望来，我心中暗叫惭愧，摇著手：“老爷子天机不可漏，我也不知内中究竟。”

曹金福念念不忘深仇，大声问：“是不是和我能报仇有关？”

白老大微笑不答，莫测高深。温宝裕打趣：“曹大哥，我推荐你去见一个人，见到了这人，你血海深仇是不是能报，就可见分晓！”

温宝裕没轻没重，口没遮拦，轻佻得很，喜欢乱说话，他说那番话的时候，嬉皮笑脸，绝不正经，纵使没有恶意，也是开玩笑的成份居多。

而曹金福对于“血海深仇”，却认真之极，那玩笑是绝开不得的！所以，他的话才出口，我首先怒叱：“小宝，你少胡说八道！这玩笑可是开得的？”

我叱得严厉，可是曹金福还是认了真，他已拉住了温宝裕在求：“小兄弟，真能那样，我曹金福向你叩头！”

温宝裕也知道自己闹得过大了，他叹了一口气：“我的意思是，阴间三宝之中，不是有一面‘许愿宝镜’吗？如果你能找到掌管的人，借来许一个愿，不就可以知道了吗？”

### 三 当年盗盒人

谁都可以听得出，温宝裕的“方法”，根本是在胡闹，所以，连红绫在内，都以责怪的眼色望向他。温宝裕缩了缩头，又道：“曹大哥，算了，只当我没说过，我是说著玩的！”

可是曹金福却很是认真：“那掌管宝镜的人在阴间，如何找他去？”

我心厌温宝裕胡言乱语，就落井下石：“派小宝去找，他神通广大，多半能找到！”

温宝裕惨叫一声：“我是存心开玩笑的，再也不敢了，曹大哥别见怪！”

曹金福一听，虽然满心不快，可是他为人忠厚，也就忍住了没有发作。只是放开了温宝裕。

这时，温宝裕不断地在向曹金福打躬作揖，表示赔罪，在一旁只是喝闷酒，一直不出声的祖天开，忽然道：“那许愿宝镜，自然由大同的新媳妇掌管，哼！这女人好狠心，竟不来看看大同，常言道一夜夫妻百日恩，看来全是假的！”

祖天开忽然大发牢骚，还好所有的人，对于事情的前因后果都了然，不然还真听不懂他的话。

在他口中的“大同”，自然是王朝的孙子王大同，那如今成了疯子，曾经死了又还阳的脑科医生王大同。而“新媳妇”当然是王大同的妻子李宣宣，那位美艳绝伦的大美人，自从她嫁给了王大同之后。祖天开一直叫她“大同的新媳妇”——“媳妇”在北方话中的意思是妻子。

李宣宣的身分奇特无比，她是阴间使者，是阴老二的继任人，阴老二盗了阴间三宝到阳世来，之后若干年，阴间才又派出了李宣宣到阳世，来追

寻其中的“许愿宝镜”。

可是李宣宣纯非鬼魂，百分之百是人，她何以会成了阴间使者的，和阴老二如何会成为阴差一样，还是一个不可解的谜团。

祖天开这时所说的话没有错：那许愿宝镜，当然是由她掌管著。而她有宝镜在手，要出入阴间阳世，易如反掌，虽然她对王大同已经绝望，但王大同如今处境大是凄凉，她似乎也应该来看王大同一下，祖天开的责备，也有一定道理。

曹金福听了，大叫一声，声若洪钟：“只要找到她，就能知道许许多多事！”

我在这个故事一开始的时候，就已提过，我们对许愿宝镜，有过一番讨论——讨论就是这样形成的，并非经过刻意的安排，而是自然产生，曹金福的大声叫嚷，可以说是讨论的开始。

温宝裕立时说：“是，至少通过许愿宝镜，你可以知道能不能报仇！”

祖天开摇头：“也不一定，用那宝镜的过程复杂无比，而且还要看每一个人 and 宝镜的缘分。像我，当年得了宝镜，要到六十多年之后，才是使用的时候！”

曹金福睁大了双眼：“这东西 真是法宝？”

红绫插口：“凡是在地球人知识范围以外的物事，对地球人来说，都是法宝。”

红绫的话，正是我一贯的主张，所以听了她的话，自然深得吾心，而且突然心中一亮，立时问她：“以你现在的知识范围去认识，那是甚么？”

红绫在苗疆有奇遇，她妈妈的妈妈把无数的知识，注入了她的脑中，这经过各人都知道，也知道她这时的知识范围已远远超过了地球上的一切，所以，我一问，各人都静了下来，留心听她怎么说。

红绫且不说话，只是拿起了她挂在项间的那环，把玩著。那环小小的圆环，奇重无比——红绫力大无穷，她自然不会觉得重。

我一看到了红绫这样的小动作，心中就陡然一动，想到的是：这个来自阴间，神秘莫名的小圆环，曾有夺魂催命，令人死亡之能。而且，和曹金福上代，满门死亡的惨事，大有关连，若是红绫已对他说了这环的来历，曹金福这傻大个子，不知何以能沉得住气？

我心中这样想，自然而然，向曹金福偷觑了一眼。

曹金福这时的神情极怪，他正看著红绫手中的那环，欲语又止，疑惑之至，过了一会，他伸手指向那环，可是这时，红绫却已顺手把那环放进了衣领之中。

曹金福和红绫再熟，也不好意思把手指指向一个姑娘家的胸口，所以他缩回了手来，但仍是神情疑惑。

那环的来历我知道，我这时肯定曹金福不知道，他之所以一看到就有疑问，可能是由于他的上代曾被这环夺走了全家的生命，所以令他有点“直觉”。

同时，我也想到，红绫行事很有分寸——没有把这环的来历告诉曹金福。

红绫想了约有三分钟，才回答我的问题：“我不能肯定，但是大体来说，那是一种 仪器。可以放出能量，也可以接收能量——在接收了人的脑电波之后，会有有关这个人未来命运的显示——人未来的命运，是根据遗传密

码发生的。那仪器的用途很多，用它来许愿，只怕根本不是它的功用。”

红绫说得很小心，虽然她的话不够具体，但也把那“许愿宝镜”描出了一个轮廓。

曹金福神情向往：“管它原来的功能是甚么，只要能让我许一个愿就好了！”

听得曹金福如此说，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知道双方的想法是一样的：曹金福许愿，愿望自然是能报血海深仇。而如果我和白素来许愿，我们的愿望是甚么呢？

我们的目光，立刻一起望向红绫，这表示我们的心意一致，都希望红绫能快乐。

曹金福停了一停，又问：“如何才能和阴间 联络——那黄老四是一个鬼，他是不是能够自由来去，可不可以托他去捎个口讯？”

曹金福的话听来很可笑，但是在场的所有人却没有笑的意思，因为曹金福的“血海深仇”，若不是有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法，事态不论向哪一方面发展，都不是令人可以笑得出来的。

红绫很同情地道：“黄老四要是不肯，我再用力扯他的头发。”

那“黄老四”，是白老大以前的结义兄弟，可是他如今的情形，却怪异莫名——他早已死了，灵魂不肯归入阴间，做了许多年孤魂野鬼之后，进入了一个叫陈安安的六岁女孩的身体之内，所以红绫才可以随便扯他的头发！

曹金福望向各人，神情恳切，显然他这时心中正急切地想得到各人的帮助。

我相信在这里的所有人，个个都愿意帮助他，可是也人人和我一样，根本不知道从何著手才好。

还有一个问题，令我十分担心的是，真的若是让曹金福找到了阴差，以他心中积恨之深，非出手杀了阴差不可——在文明社会中，他的“报仇”行为，为法律所不容。

自然，以曹金福身手之能，要逃脱法律的制裁，是很容易的事，他可以隐居在深山大泽之中，例如在苗疆生活。但是这一来，他就和文明社会脱离了，虽然对他来说，或许不算甚么。但是总叫人感到牺牲太多，代价太大了！

我和白素商量过，也曾试图化解他心中的仇恨，因为那毕竟是大半个世纪之前的事，绝非他亲身的经历。但也随即，我们都感到那做不到，“血海深仇”在他的脑中，已根深蒂固，怎么也拔除不了。

我和白素，又曾想到过，过去了这么多年，阴差这个罪魁祸首，可能早已死了，那就让曹金福一直怀著不能报仇的遗憾好了，也没有甚么大不了。

可是近日来事情的发展，当年结义的五个人，年纪以白老大最大，他也还健在，更奇特的是，黄老四虽然死了那么多年，可是他的鬼魂却进入了一个小女孩的身体，他算是死还是活呢？

如是阴差的情形，也和黄老四一样（他曾在阴间耽过，更应有这种不可思议的事发生在他的身上），那么，曹金福找到了阴差之后，会发生的事岂不是更严重。更复杂了！

这些问题，一直在困扰著我们，所以，这时，一和曹金福求助的目光相接触，我甚至想避开他的眼光。但曹金福已先叫了出来：“卫叔！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你放心，这里想把阴差找出来的人很多，大家一定会

尽力——若是我们这里那么多人，也找不出他来——”

温宝裕抢过去说：“——那世上就再也没有甚么力量可以找出他来了！”

曹金福固执起来，如一头花岗石牛，他道：“不，一定能把他找出来，上天下地，人世找不到，到阴间去找，总要把他找出来！”

各人都沉默了一会，因为实在不知说甚么才好。虽然有许多事发生了，可是整件事的许多关键，却还是很虚无飘渺的——这种感觉最难受了，明明知道有一大堆东西在那里，可是却只能感觉，而看不见，摸不著，虚得叫人心中发慌。

就在这时候，门铃响起，白老大沉声道：“花五来了，他心中有鬼，来迟了！”

白老大说得极其肯定，我看出不单是我，其余人也都有疑惑之色，可是立即证明，白老大的说法对，红绫一个箭步到了门口，把门打开。站在门口，正是神情惶恐，手足无措的花五。

花五的样子很是普通，这样外形的人，见了一次之后，不会有很深的印象，混在人丛中，也不会惹人注目。

白老大一扬手，声若洪钟：“进来，各位，这位是花五，曾是金取帮的高手，妙手空空，神通广大。其余人自我介绍吧！”

花五一脸苦笑，向内走来，各人自我介绍，大侦探小郭的神情最尴尬。

花五还没有坐下，白老大目光如雷，在他的身上扫来扫去。他虽然年老，可是目光仍然凌厉之极，连旁观者，也似乎可以感到目光扫在花五身上，像是有“刷刷”的声响在发出来。

花五更是坐立不安，鼻尖沁著汗，一双手无处去放，无意识地挥动著。他先开口，声音断续：“老大，这是怎么啦？”

白老大嘿嘿冷笑：“几年之前，有一个试酒大会，在那个会上，亚洲之鹰罗开，曾托人带了一件来自阴间的宝物给卫斯理，结果，那宝物在转眼之间，叫人偷走了！”

花五乾笑，抹著汗，他很胖，容易出汗：“这事大家都知道偷走那宝物的，是一个乾瘦老头，可能是韩国金取帮的高手。我已照老大的吩咐要找他出来。”

白老大的神态更冷：“找到了没有？”

花五陪著笑：“老大你这是明知故问了，事隔有年当年又没有甚么线索留下来，哪有那么容易找的，我正在努力！”

白老大忽然纵笑了起来，他的笑声，极其宏亮，陡然爆发，令所有人都吓了一跳，那花五更是神情惶恐，不知如何才好！

这时候，我对白老大的言行，不是全部苟同，因为他太盛气凌人了一——白老大霸气十足，这是我早已知道的。我也可以肯定，花五鬼头鬼脑，必然有重大的事情隐瞒著我们。

可是花五在听了白老大的电话之后赶来，一直低声下气，笑脸迎人，而白老大则咄咄逼人，像是大老爷在审案子一样，一点也不留余地，简直没有将花五放在眼中。

我当时所想到的是，虽说当年结义，白老大为长，但是事隔多年，他这个“老大”已没有甚么约束力，花五的忍耐有限度，万一他反了脸，要找出那个偷走盒子的金取帮高手，就更加困难了！



所以，我认为有必要使气氛缓和一些，不要弄僵。

我也相信，那时不但是我，所有的人，都有同样的想法，因为人人都不出声，都有不以为然的神情，而花五也不住地把求助的目光投向各人。

我知道白老大霸道，所以在开口之前，先吸了一口气，盘算著该如何说才好。

白素就在我的身边，我们之间，确实已到了心意相通的地步，她立即知道了我要做甚么，所以，不等我吐出第一个字来，她就伸手指，掩住了我的口！

白素用行动来叫我别多口，听由事情由白老大控制去进展。

由于接下来事情的演变，实在太出人意料了，所以我对白素当时止住了我的发言，佩服之至。可是我也有些不服气。

所以在事后，我曾问她：“当时，你难道已经知道了事情会有甚么样的发展变化，所以才不让我说话？”

白素微笑：“不，我不知道，我没有料到事情会那样，只是我比你更了解爹的为人——他若不是有了十足的理由，不是有了十足的把握，不会有这样的言行！”

我把发生的事从头到尾，又想了一遍，才由衷地感叹：“姜是老的辣！”

这是后话，当时，白老大忽然大声纵笑，人人目定口呆，我被白素阻止，也没有出声，所以白老大的气势如虹，操纵了全场。花五的样子更可怜巴巴，他道：“许多日子了，事情会有变化，我也许久没和金取帮的人联络了！”

白老大的轰笑声戛然而止，一字一顿地道：“说到现在，这一句倒是实话！”

各人听得白老大这样讲，更是愕然，因为那等于说，花五所说的，几乎全是谎言！这是很不留余地的指责！

花五张大了口，看来想为自己分辨，但是白老大不容他开口，一伸手，指尖离花五的鼻尖，已只有一公分的距离，白老大语音铿锵：“你怎敢和金取帮联络？金取帮的人一直在找你，你躲还来不及，怎么会有联络？”

白老大的这几句话，说得突兀之极——我不明白，也不以为在场的人有一听就明白的。

可是花五显然是一听就明白了的。

因为他胖胖的脸上，一下子变得血色全无，豆大的汗珠，不断渗出来，肥肉在发抖，汗珠也就一粒一粒地弹散了开来。

看他的神情，分明是心中的恐惧，至于极点！

白老大一面嘿嘿冷笑，一面向我望来，冷冷地问我：“听说金取帮的帮规极严，你可知道一二？”

我这时多少也已看出，白老大是在“做戏”，要在戏剧化的“攻势”之下，令得花五全面崩溃，好把隐秘说出来。他既然问我，我自然要帮著他把这台“戏”做好。

所以我点了点头，用听来骇人的声调道：“是，严到了极点，若是有一次行事失手。就要先刹去一手，逐出帮去，任由死活！”

白老大“啧”地一声：“行事失手，纯属无心之失，尚且处置如此之严，若是欺瞒背叛，吞没帮中财物宝贝，不知会怎样？”

白老大的话才一出口，我还没有接腔，花五已发出了一下惨叫声：“老

大，救我！”

花五那一下惨叫声，显然在白老大的意料之中，他立时斜睨向花五：“你闯下了甚么大祸，要我打救？”

花五声音发颤：“我欺瞒背叛，吞没帮中的财物，帮主命我去盗取宝物。我得手之后据为己有，逃匿追踪。”

白老大冷冷逼问：“据金取帮帮规，该当何罪？”

花五的声音更是颤抖，充满了恐惧，他道：“断去双手双足，塞入土坛子中，只露头在外，充著把戏班中的坛中怪人。”

花五不但说来声音凄厉，而且所说的内容，也令人不寒而栗。一时之间，人人望著花五，只见他脸色灰败，汗出如浆。可是白老大还不放过他，又追问：“想那坛子，坛口甚小，人虽被砍去了手足，身体仍大，如何能塞得进去呢？”

花五全身发抖，发出的声音更可怕，所说的内容，也更是匪夷所思，简直令人头皮发麻！

他道：“把断手断足之人，浸在热醋之中七七四十九日，每日只喂清水，人饿极了会喝醋，以致日瘦一日，醋浸又令人骨头酥软，所以可以塞进坛子之中！”

他说完之后，整个人已软瘫在沙发中，红绫递了一杯酒给他，他一口就喝光。

白老大冷笑：“不知那是甚么宝物，值得你冒这样的奇险去吞没？”

花五望向白老大，刹那之间，神情复杂之至，分明还想隐瞒，但又不知道白老大究竟知道了多少。白老大一扬眉：“我全知道了，这些年来，你也不嫌重？”

白老大最后那句话，乍一听，也是毫无来由之至，但是我听了之后，心中陡然一动，不禁发出了“啊”地一下低呼声！

刹那之间，我想到了一些甚么，虽然那还只是极其模糊的一个概念，但是我已下意识地感到那人没有可能了，一定是我的胡思乱想。所以，在发出了低呼声的同时，我又自然而然地摇了摇头。

可是我那一下低呼声，却已引起了白老大的注意。白老大立时向我望来，目光之中，竟大有嘉许之意。这种情形，又令得我心头狂跳——莫非我突然之间想到的，竟是事实？

正在我心思缭乱之际，花五已大叫一声，身子自沙发中“滑”了下来。看情形，他本来是要向白老大下跪的，可是他由于惊恐太甚，以致整个人都软瘫了下来，变成了趴在地上，不住颤抖。

他同时发出绝望的哀鸣，声音凄厉：“老大，你真的甚么都知道了！你真的知道，求求你，别说出来，别说出来，别告诉任何人，别让风声传开去，我可不想临老再做坛子人！”

他的叫声，简直令人毛发直竖，红绫和曹金福异口同声问：“他做了甚么，怕成这样！”

白老大冷冷地道：“我非说出来不可，因为你的作为，和在这里的人都有关连，他们有权知道！”

花五的身子，剧烈地发著抖，白老大又道：“不过，除非现在就有金取帮的高手在，不然，我可以保证你的行为，不会从这里传到金取帮的耳中去！”

温宝裕在这时，也忍不住叫了起来：“天！他究竟做了甚么？”

白老大向我望来，目光之中，颇有挑战的神色，显然他是想考考我，是不是可以回答得出这个问题。

我深深吸了一口气，先伸手向曹金福招了招手，曹金福神情疑惑，来到了我的身边。我这才伸手向花五一指，声音清楚，使人人都听得到。我在有了模糊的概念之后，又想了许多，深信我这时说出来的，必然就是事情的真相。

我道：“金福，当年我们怀疑是你取走了那苹来自阴间的盒子。其实那苹盒子是被花先生偷走的！”

我这句话一出口，各人都怔呆，只有白素微笑，白老大则发出了满意的笑声。花五在白老大的笑声之中，软瘫在地上，发出可怕的呻吟声。

曹金福用力眨着眼：“花先生？他——我可记不起当时有他在场啊！”

我再吸了一口气：“当时，他坐在你的旁边，又乾又老又瘦，你忘了？”

曹金福又眨了一会眼，这才笑了起来：“你在开玩笑，这瘦老头和他——可没有半分相似之处，而且一个瘦，一个胖——这——”

温宝裕脑筋动得快，他也想通了，他以一句简单的话，回应曹金福的疑问：“人的外型，是很容易改变的。”

#### 四 催命和还魂

曹金福仍然满面疑惑，先望了望自己，再望向红绫。白素笑了起来：“要叫你这样的大个子，变成一个小矮人，自然不能。可是要令一个瘦子变成胖子，却并不是甚么难事！”

白素说到这里，望向她的父亲：“可是我不明白，爹你和花先生是老相识，怎么也会到后来才想到是他？”

白老大冷笑：“他的心计可深了，先由胖变瘦，再由瘦变胖，我看他曾在醋中浸过七七四十九天！”

花五直到这时，才呻吟一声：“老大，这玩笑是开不得的！”

我虽然得到了答案，但心中的疑团，还有一大堆，难以解决。

例如人由胖变瘦，或是由瘦再变胖，要有一个过程，至少也得三五十天。难道金取帮早知在何时何地，亚洲之鹰会托人把一苹来自阴间的盒子交给我，所以才早有计划，派花五来偷？

我以充满了疑惑的目光投向白老大，白老人道：“这其中的经过，我也不知道，要他来说。”

白老大说著，一伸手，抓住了花五的手臂，把他推到了沙发上。

我的第一个疑问，好像很不容易解答，可是花五三言两语，便已道出了其中原由，很是简单。

原来那盒子到亚洲之鹰罗开的手中，已经有一段时日了。罗开和金取帮第三十七代帮主（现任帮主）相识，在他们之间，有一段很是典型，又浪漫又潇洒的男女之情。双方都是江湖上的出色的角色，所以在感情上，也绝不拖泥带水，各自知道自己的身分和对方的性格。

金取帮的现任帮主的名字是金艾花，是一个风情万种的美女，鹰和金艾花之间，有著不定期的联系。

在鹰得到了那苹来自阴间的盒子之后，在一个绝对是偶然的情形之下，鹰遇到了金艾花。

地点在何处已不重要，相遇的时间反倒值得一提，那恰好是夕阳西下，红霞漫天的时分。

罗开乐山也乐水，那一天傍晚，他在海边，本来一直闭著眼在听海涛声，偶然睁开眼，就看到了奇景。

那确然是一种很奇特的情景，一时之间，罗开竟不能判断他看到的是甚么景象——其实，他很清楚地知道，自己所看到的，是一个长发女郎，正在沙滩上漫步，可是那种普通的景象，又如何会变成奇景呢？

当然，他也很快就弄明白了，落日的余晖，映在那女郎的身上，晚霞的瑰丽，也罩在那女郎的身上，再加上海面上反射出来的大蓬金光，也在那女郎雪白的肌肤上生出幻彩。所以，罗开看出去的奇景是，一个流动的，色彩绚丽变幻的女郎，正在缓缓移动，连她被海风吹拂而飘动的长发，每一根都闪耀著夺目的光彩。

罗开并没有看清那女郎的脸面，他也不急于去看清，因为那女郎的体态是如此之优美，和天上海面的所有光彩，又配合得溶为一体，已是令人赏心悦目之至，叫人心满意足了。

他只是恣意地欣赏著，而等那女郎来到了离他只有十公尺左右时，他听到在那一团光彩之中，传出了一下动听之极，充满了喜悦的叫声：“鹰！”

罗开定了定神，这时，他也看清楚，那女郎眉目如画，肌肤赛雪，正是曾和他有一段缘的一个奇女子，身为世界上最奇巧，最严密的盗窃组织，韩国金取帮的第三十七任帮主金艾花！

亚洲之鹰罗开，在海边偶遇金艾花的经过，自然是花五向各人叙述出来的。

在花五开始叙述之前，白老大喝令他：“从头细说！若有半个字的隐瞒，管叫你叛帮之名成立，做一个坛中之人！”

花五的身子又发了好一阵抖，这才又喝了好几口酒，开始叙述。

一开始，他讲了罗开偶遇金艾花的情形，已将所有人听得目定口呆——想不到他在这样惊恐的情形下，还能把事情经过，说得如此细腻动人，好像他就是罗开一样。

由于他说的情景相当动人，所以一时之间，也没有人打断他的话头。直到他的话告了一个段落，我首先忍不住叫了起来：“太过份了！这样说法，好几年的事，三个月也说不完！”

温宝裕用力一挥手，也叫嚷：“不通不通，你说的全是亚洲之鹰的观感，你从何得知？”

花五眨著眼：“帮主告诉我的！”

温宝裕摇头：“你帮主也不能知道人家的观感。”

花五却道：“是罗开告诉她的！”

温宝裕再好辩，这时也不禁语塞，只好乾瞪眼。白老大道：“别打岔，一打岔，更说不完了——花五，你也得拣重要的说！”

花五大是不服：“罗开和帮主偶遇，就重要之极，不是他们的这一次相会，就不会有以后现在那么多事发生！”

白老大皱眉：“那你也说简单些！”

花五苦著脸：“老大哎，是你叫我从头细说的！”

白老大闷哼一声，沉下脸来，样子很是威严，花五忙道：“是！是！长话短说！”

他倒真是长话短说了。

那时——罗开和金艾花偶遇时，那苹来自阴间的“盒子”，已经在罗开之手了。

至于罗开如何得到那来自阴间的至宝，那是另一个故事，他没有对金艾花说，所以花五也不知道。

罗开和金艾花相会，两人都欣喜之至，罗开曾对金艾花有大恩，金艾花曾以身相许（这些情节，在亚洲之鹰传奇“困兽”之中），这一番重逢，自然会有数不尽的春光美景。

然后，罗开就提到了他有那苹来自阴间的盒子。

是罗开主动向金艾花提起的，他说：“我最近得到了一样很奇怪的东西，可能是宝物，我想把它送给卫斯理，由他去研究。”

推想起来，罗开向金艾花提起那盒子，目的是想知道那盒子究竟是甚么东西。

金取帮以盗窃著名，盗窃的目标，当然全是世上的奇珍异宝，所以每一个帮中高手，对于各类奇珍异宝，都有丰富之极的知识，金艾花身为帮主，自然更是非同凡响了。

金艾花在当时的回答是：“只要是书中留有记载，口中曾有过传说的，我都能说得出名堂来！”

这样的回答，当真是自负之极了。

罗开笑：“人间的异宝，我自问也略知些来龙去脉，但是那东西，据称，是从阴间来的。”

金艾花“哦”了一声，罗开已把那盒子取了出来。

又要把情形拉回到花五叙述往事的时间——当花五一开始讲的时候，所有人之中，神情最紧张的是曹金福。

因为花五所要讲的事，和“阴间”有关，而曹金福的血海深仇，也和来自阴间的阴差有关。事情关系著他上两代上百条人命的深仇大恨，他自然紧张。所以一开始，他就紧捏著拳头，指节骨不时发出“拍拍”的声响，双眼睁得老大，盯住了花五，像是生怕他会突然消失。

当花五讲到罗开取出了那盒子时，曹金福的喉间，发出了一下很是怪异的声响。

罗开取出了那盒子，交到金艾花的手中，提醒了一句：“小心，它很重！”

但是那盒子的重量，实在太出人意表，所以金艾花还是几乎没有脱手。

金艾花把盒子打开，合上，翻来覆去，看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我不知道这是甚么，只听说过，极西之地，产有玄铁，比常铁重十倍以上，但是这看来还不止重十倍，我不知道那是甚么！”

花五叙述到这里，曹金福陡然大叫了起来：“这女人在说谎！”

他叫了一声之后，觉出了自己的失礼，涨红了脸。我立时替他解窘，问他：“何以见得？”

曹金福受了我的鼓励，大声道：“她若不知那是甚么，不会叫人下手去偷！”

花五喝了一口酒：“是，我也认为帮主对罗开说了谎，她知道那是一件异宝，非同小可的异宝，所以一和罗开分手，就立刻找到了我，要我无论如

何，盗宝到手，不限时日，但绝不能让失宝之人找出我来。”

温宝裕神情疑惑：“不对，亚洲之鹰生性豪爽，他和金艾花既然有一段这样的关系，金艾花若是开口向他要，他连半秒钟也不会考虑，立刻答应！”

在场的所有人，只有温宝裕和亚洲之鹰最熟，罗开广邀天下传奇人物，谋求“解开死结”，温宝裕是代表了我去参加的，他自然了解罗开的为人。

可是，就算和罗开素未谋面的人，对于他性格的豪爽，也绝不会有疑问。

所以，温宝裕的疑问，合理之至：金艾花大可以开口向罗开要，何必派人去盗取——在罗开身边偷东西，虽然由金取帮的高手来做，也必然困难之至！

一时之间，各人都静了下来，望向花五。

花五点头：“是，当我接到帮主的命令时，我也曾同样问过帮主。”

温宝裕道：“她怎么说？”

花五道：“她只是眉心打结，好半晌没说话，最后也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——那令我很是不满，因为我接受的任务，是出生入死的事，一失手，我真正会失去一革手，可是帮主却明显地有事隐瞒著不告诉我。后来我侥幸得手，盟了背叛之意。就是从那一刻开始的。”

花五说了这番话之后，望向白老大：“老大，你料事如神，可知这其中的缘故？”

白老大很认真地道：“我推测，金艾花知道那真正是一件异宝，非同小可，所以不敢开口要。因为她一表示要，罗开必然要她说出宝物的用途，她怕罗开知道了之后，就不肯给她，连偷盗的机会都没有了！”

我对于白老大的分析，首先鼓掌，表示同意。

白老大又望向花五：“后来你得了手，必然是也多少知道了一点那确是非同小可的异宝，这才起了叛变之意的。是不是？”

花五对这个问题，并没有立即回答，只是道：“且容我顺序说下去。”

白老大倒没有反对。花五道：“我接了任务之后，先令自己的外形改变，从接任务到得手，其间有三年时间，我一直是一个又乾又瘦的老头子——瘦是硬饿出来的，老是化妆而成的。”

我和曹金福，不约而同，狠狠盯了花五几眼——虽然他已经承认了，可是还是很难相信眼前这个胖子，就是当日试酒会之中的那个乾瘦老头！

白素低声道：“这亚洲之鹰也怪得很，有三年多的时间，他难道就找不到机会把那东西交给我们？”

我替罗开辩护：“我和他一直无缘相会，那东西又如此突出，难找人托带——单是那重量已经够累人的了！那把盒子交给我的怪人，当然是一等高人！”

说到这里，我向花五一伸手：“好了，话说完了，把你偷的东西拿出来吧！”

我的话才一出口，曹金福老大的个子，霍然起立，竟然带起了一股劲风。他瞪大了眼，望著花五，等著他把那来自阴间的东西拿出来。

花五的样子很古怪，也很狡猾，他不敢面对我，可是竟然对曹金福道：“别心急，小朋友，别心急，且等我把话说完了再说！”

曹金福受不了花五这种老油条的态度，焦躁起来，喝：“你还有甚么好说的？当年是你下手偷的，这些日子来，东西自然还在你的手里，拿出来！”

我并没有阻止曹金福，虽然我看出花五老奸巨猾，他被白老大识穿了就是当年的盗盒人，看来他还要玩花样，不会就那么顺当把盒子交出来。

随著曹金福的追问，各人也都以凌厉的目光，射向花五。却只有白老大是例外，白老大一挥手：“是，别心急，等他把话说完！”

白老大作了这样的决定，别人自然再无异议。花五现出很是感激的神情，望向

一看他这种情形，我就想到，那一定是他的“血海深仇”给他的直觉——他在祖天开处知道他祖父全家遇害时的情景，凶手曾有一革神秘的环，挨著人就死。刚才，红绫无意之中把玩那环，曹金福就曾盯著她看，现在，他又直接感到了那催命环和他的关系极深，所以才紧张得如此失态。

随著他的吼叫声，红绫走过来，握住了他的手：“曹大哥，你别急，我会慢慢告诉你！”

曹金福四面看著，神情又是惶急，又是无助。我忙道：“金福，所有人都会尽力帮你，那催命环，来自阴间，有催命夺魂的功能，当年，阴差正是用那环行凶，杀害了你家祖上全家的。”

我用最简单的语句介绍了那催命环，曹金福听了，身子剧烈地发起抖来，反握住了红绫的手，红绫咬著牙，任由他握著（后来她说：曹大哥气力真大，连我都痛得几乎忍不住了。）

白素递过了一大杯酒去，曹金福接了过来，洒了一半，喝了一半，这才渐渐镇定了下来，他伸手指向红绫的胸口：“这环就是那环？”

红绫点头：“是，可是现在，功效已失了！”

她说著，把那环取了出来，交在曹金福的手中，曹金福把环托在掌心，看了好一会，才问：“这东西怎么能杀那么多人？”

白老大扬声道：“现在还没有人知道——你要是少打岔，会快一些弄明白！”

白老大发了话，曹金福更安静了许多，又坐了下来——这大个子一激动，就像是火山突然爆发一样，很是惊心动魄。

等他坐了下来，祖天开才口中含著酒，模糊不清地说了一句：“真像，像极了！”

他说的，自然是说现在的曹金福，在外型上，和他的祖父，当年的武林大豪曹普照，十分相似。

当曹金福把那环托在手心上观看的时候，我留意到了花五的样子很奇特，他也盯著那环看，而且，脸颊上的肌肉，在不由自主地抽动，情形一如饿狼见到了羔羊，有著一种异样的贪婪。

当时，我也心中一动，可惜却没有多加注意，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，把我的注意力全吸引了过去。

我看到曹金福望向红绫，红绫也望著他。两人都没有说话，但这种情形，一望而知是他们两人，正在凭眼色而传递心意。

我不禁大是好奇，两人相识并没有多久，怎么就到了“眉目传意”的程度了呢？

我竭力想在曹金福的眼神中，弄明白他向红绫在传送的是甚么讯息，可是我却无法了解。只是红绫显然明白了，她用力点了点头，表示答应。

看了这种情形，我不禁大是感慨——利用眼神所传送的讯息，可以说

是一种“密码”。

除了当事人之外，外人很难明白。

这时，红绫一看就明，我这个旁观者就不明所以。

在红绫点了头之后，曹金福的手，就紧捏成拳，把那环捏在手中。他捏得极紧，指节骨凸起，那环随便一敲就可以在门上敲出一个大洞的拳头，看来极强有力。

看到这里，我自然也明白了，曹金福望向红绫，是在向她要那环催命环，而红绫立刻就答应了。

有这一打岔，我就没有再去留意花五，而花五这时已开口说话，他正在说：“当时我一想到了催命环，心头骇然，神情不免有点异样——”

那催命环确能夺人性命，这一点，花五是早已知道的，帮主又命令他去盗盒，他自然有很异样的悚然之感。金艾花目光锐利，立时问：“你知道那盒子的来历？”

花五连气都没有换就回答：“不知道，帮主可知那是甚么宝物？”

金艾花也立刻回答：“不知道——到手了，再慢慢来研究，嗯，来自阴间，这就够吸引人的了！”

花五是老江湖，当然听得出金艾花没说实话。她就算不全知，也必然多少知道一些那盒子的来龙去脉。

所以他当时就想，反正不限时日，等东西到手之后，自己可以先好好研究一番，看那盒子是不是有甚么特别的作用。若是也能夺人性命，那就是了不起的武器了。

他当时就存下了这个叛帮之心。且时，他不必再去调查打听，就知道亚洲之鹰罗开和我，卫斯理，都不是好惹的人物，所以他必须作好各方面的部署，其中之一，就是苦心孤诣，改变他自己的体型。

同时，他也通过一切途径，了解我和罗开的行踪。我已经算是行踪飘忽的人了，但总还可以追踪得到，亚洲之鹰却正式是神龙见首，要知道他的行踪，那是难上加难。那次试“古酒”的聚会，那怪人忽然取出了盒子来，说是受了亚洲之鹰所托，带来给我的。花五那时恰好在场，一下子高兴得人没有昏了过去！

## 五 灵魂和身体分离

花五讲到这里，我有点不耐烦：“你如何在我面前偷走那盒子，我们都知道，不必多说了吧！”

白老大道：“他就要说到他得了那盒子之后的事了，那是关键，不妨让他慢慢说！”

我心中一动：心想白老大那样说，可是知道花五得了那盒子之后，已有了重大的发现？

花五望向我：“老实说，我当时虽然知道那是千载难逢的良机，可是若不是连喝了三日三夜好酒，仗著酒意，也不敢在那么多高手面前做手脚！”

我冷笑：“你就别谦虚了！”



花五吸了一口气：“那盒子极重，我一到手，就贴肉放著，放在腰间，用裤带把它勒紧。要把那么重的东西带在身上，这是唯一的方法，把那盒子带来的怪人，用的也是这个方法——我早就注意到他的腰间有重物，可是也想不到如此重！”

曹金福挪动了一下身子，发出了不耐烦的声音。

花五的神情很古怪，想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第一时间回到住所，一路上，就有一种很是异样的感觉，幌幌悠悠，像是人随时可以飘起来——不是会飞，而是会飘起来，浮在空中。我自小受过极严格的精神集中训练，有这种恍惚的感觉，那是不可思议的事。”

花五这时所说的话，听来像是更空洞，说的是他的一种感觉。但是却并没有人催促他，因为大家都明白，他所说的情形，十分重要，他忽然产生了这种身子“会飘浮”的感觉，一定和那苹果盒子有关。

花五神情沉思：“我还以为，那是我酒喝多了，或是能得来全不费功夫，得了那苹果盒子，心情太兴奋了的缘故。回到家中，我洗了一个冷水澡，躺在床上，把那盒子放在心口，那盒子很重，我那时又瘦，压得我肋骨生痛，但是我不在意，我还把手放在盒子上，以肯定我已得了手，像是做梦一样。这时，我那种飘飘然的感觉就更甚了。”

温宝裕飞快地问了一句：“你的身子真的飘起来了？”

对于这个问题，花五居然很是认真地思索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没有。”

静了片刻，他才再说下去：“那盒子越压越重，我实在承受不住了，就把它放到了一边，只是用手压著它，立刻，我就觉得那种要飘起来的感觉，减弱了不少，我也就知道——”

红绫抢著道：“那种感觉，是那苹果盒子带给你的！”

花五紧抿著嘴，过了一会，他才道：“小姑娘，听说你天上地下的知识，无所不知，为甚么那盒子会使我有这种感觉？”

这时，差不多人人都看出，花五这老奸巨猾，正在玩弄狡狴，所以温宝裕先叫了起来：“先别告诉他，别让他讨了便宜去！”

红绫却道：“不要紧——那盒子有一种力量，能和人的脑部活动起作用，道理简单得很。”

红绫的说法，很有道理，可是却甚么具体的情形也没有说出来。我知道红绫不会弄虚作假，那一定是她也只对那盒子有一个概念，而没有具体的认识之故。

花五眨了一会眼，没有再问下去，继续道：“我一想到，盒子和催命环有关连，刚才那种飘浮感，简直就像是灵魂出窍！一想到这一点，出了一身冷汗，一跃而起，有好长一段时间，再也不敢去碰它！”

在那段时间里，花五的心情也十分矛盾——是不是要把盒子已到手的事报告帮主呢？

但是人不为己，天诛地灭，花五虽然不知那盒子终究有甚么奇妙的用途，但是一则，那是“从阴间来”的宝物，当然不是人间凡品。二则，他已知道崔三娘曾拥有过一枚神奇莫名，可以催命夺魄的催魂环。他也看出，盒中间的那个凹痕，和崔三娘的那苹果环，大小吻合，可知两者之间，可能有关系。

所以，花五明知隐瞒帮主，后果堪虞，他还是咬咬牙，决定自己把那盒子吞没。同时，为了逃避追踪，他也开始增肥，把自己的外型，作彻底的

改变。

不过，在这段时间中，最令他对那苹果盒子着迷的是，每当他接近那盒子时，尤其是头部接近那盒子时所产生的奇异感觉。

有一次，他把那盒子枕在头下，正在出神间，忽然感到自己的身子，又飘浮了起来——那时，他由于体重的急剧增加，平日连行动都受到阻碍，走几级楼梯，也曾气喘，所以那种飘浮之感，对他来说，就格外鲜明，容易有特殊的感受。

他闭目养神，享受著那种奇妙的感觉。可是他越来越感到，那不是一种“感觉”，而是他的身子，真的飘浮在半空之中！

一有了这样的真实感，花五陡然睁开眼睛来。

花五在叙述到这里时，自然而然，张大了口喘气，神情骇然——由此可知他在睁开眼睛来之后，所看到的情形，很是骇人。

我忙问：“你见到了甚么？”

花五仍然在喘气，可是他却一下子就用动作回答了我的问题——他用手指著自己的鼻尖，虽然他的手指在发抖，但是这个动作所传达的讯息，却人人明白：他睁开眼睛来，看到了他自己！

每一个人，都有通过反映而看到自己的经历，那是一种极普通的现象，不足为奇，但是绝少有人，真正地看到过自己——不是通过反射，而是真的，实实在在地看到了自己。

那是一种奇特之极的现象。

我曾自己看到过自己。但是我想，我自己看到自己的情形，和花五不同。

我的情形，是有一具复制仪器，无意之中，把我复制了出来，使我自己看到了自己（这件奇遇记述在“连锁”、“愿望猴神”两个故事中。）

而花五看到了他自己的情形，我一听，就联想到了那是灵魂和肉体的关系。也就是说，花五的灵魂，看到了花五的身体！

不妨略扯开一些，为了研究死亡、灵魂，为了探索生命的奥秘，有一批杰出的医生，就自己工作岗位的方便，作出了深入的研究。

他们的研究方法，实际之至，著重搜集实例，而不作任何臆测。

他们访问了大量“死而复生”的人。

所谓“死而复生”的人，是指病重，或伤重，已到了心脏停止跳动，呼吸停止的地步。

虽然那可能只是几秒钟，或长到了一分钟、两分钟，总之只是很短的时间，但是在理论上，在那短时间内，这个人是“死人”。

在一些情形之下，这一种“死人”的心脏又跳动了，呼吸又恢复了，生命继续，他们又活回来了。

这种情形，并不罕见，在医院中，经常都有这种“死人复活”的事发生。

于是研究者的课题便是“死亡后的情景”。访问了大量的人，要他们叙述死亡之后情形——看到了甚么，感到了甚么等等。

迄今，至少已有超过十本以上的著作，是记述著这些人亲历的死亡经历。

令人吃惊，也令人感到极大兴趣的是，所有“死而复生”的人，他们的经历都大同小异，而且，都有一个模式，绝少例外。

根据近千个例子的归纳，人死亡之后情景的模式是“见到柔和的光”、“听到悦耳的音乐”、“一切都祥和之至”。有的还“见到宫殿”，有的甚至“见到天使”。

大约有接近半数的“死而复生者”，他们看到了自己。有的分明自己还在病房中，看到医护人员正在对自己进行抢救——有一些例子，主角在复生之后，可以详细地把看到自己的情景描绘出来，例如医护人员的一些特殊动作等等。

也有的可以看到自己意外受伤后的情景，看到正有人在抢救，也有能在复生之后，把一切情景说出来的。

这许多例子，除了证明灵魂的存在之外，更可以说明一点，那就是：在死亡刚一发生，灵魂甫一离开肉体之际，灵魂是可以看到自己的！

花五的所谓“看到自己”，当然是他的灵魂刹那间离开肉体时所发生的一种现象。

也就是说，那盒子，来自阴间的宝物，有使灵魂和肉体分离的功能。

本来，催命环有这样的功能，那是毫无疑问的了——它能致人于死，正是由于它有使人灵魂离体之功——灵魂走了，人也就死了。

可是那盒子的功能，看起来比催命环还要奇妙——它能使人的灵魂和身体分开，可是不会造成死亡，花五的经历证明了这一点！

一时之间，各人的想法虽然大同小异，但差别不会太远，因为各人的神情，都很是骇异。我的奇怪想法，一向天马行空，而且思路极快。

我立即联想到的是：人的灵魂，是人脑部活动产生的记忆组，在离开了人体之后，以未知的方式存在，但如果它继续运作的话，情形应和在人体中无异。所以一些根深蒂固的概念，也会在灵魂的思想运作中出现——很多人在死亡的瞬间见到光，听到音乐，看到天使等等现象，自然都是原来记忆的延续或扩展。

可是，“看到自己”这种现象，却奇特之至，也值得研究之极。因为思想记忆组并没有视觉器官，是通过甚么样的运作过程，才能“看到自己”？

明白了这个运作过程，灵魂究竟以甚么方式存在之谜，纵使不能完全揭开，也可以揭开一半了！

这可以说是灵魂学上的一大发现！

我一口气想到这里，才“啊”地一声：“花先生，你是灵魂离体了！”

我的话一出口，立时有好几个人表示附和，就算没开口，如白老大，也可以看出，他深以为然。只有红绫，却一脸不解，大声问：“甚么叫‘灵魂’？”

一时之间，没有人回答她的问题。一来，这个问题确然不易回答。二来，大家只怕也以为就算解释了，红绫也不会懂。

但是，我却知道，只要解释了，红绫一定会懂，她所不明的只是“灵魂”这个专门名词，并不是灵魂这种神秘现象——她非但懂，而且大有可能，懂得比我们更多。

所以我向各人作了一个手势，要各人别打乱我的话，我准备回答她的问题。

在我的经历之中，有很多次，接触到灵魂，所以，我也形成了一套自己独特的看法，在我以往的记述中，曾多次反覆地为我这套理论作过阐释，这时再向红绫说上一遍，自然并无困难。

我用最简单的方式说给她听：“人脑在活动之中，产生记忆，形成记忆组，人的一切活动，都听命于这个记忆组，这个记忆组在人死亡之后，还能独立存在，就称之为‘灵魂’，像黄四的灵魂，就从独立游离状态而进了陈安安的脑部。也有一些情形下，记忆组也会离开人体，这成死亡，情况多变而复杂，至今人类只是作出假设，并没有任何研究成绩可言。”

在我说的时候，红绫听得极其用心，我一说完，她就点头：“我明白了！”

我充满希望：“你可有进一步的补充？”

以她具有外星人的知识而论，她若是能有进一步的补充，那在灵魂的研究上，自然可以有突破。

红绫很是认真地想了一回，她的回答奇特之至，大出各人意料之外。

她不说有，也不说没有，而是说了这样一番话：“我想我还有一点了解，可是我却无法说出来，因为我找不到把这些事说清楚的语言。”

一时之间，各人都静了下来不出声，红绫问：“是我说错了甚么？”

白素忙爱怜地道：“不，你说得对，人类的语言，只能在人类知道的事情上使用。”

这也是我一再感叹过的，有许多事，根本在人类知识范畴之外，人类自然无法使用本身的语言文字去表达：人类对灵魂一无所知，又怎会有语言去解释灵魂？

这情形，就像唐朝人的语言和文字，尽管已够丰富的了，但是也决计无法找出可以解释彩色图文传真机原理的语文——那不在唐朝人的知识范畴之内。

静了片刻，白老大问花五：“你认为你能实实在在看到自己，是那盒子的功用？”

花五并没有多想，就道：“是！”

白老大神情极疑惑：“你第一次看到了自己，就想到了？经过的情形如何，你说详细些！”

这时，白老大的神情和语气，都有点紧张——不单是他，是人人都是很紧张，紧张的原因是自然而然的，等一会再详细解释。只有红绫例外，因为她的思想，是真正超然物外的。

第一次，花五感到自己的身子飘浮了起来，接著就看到了自己，他著实大吃了一惊——很奇怪，他立即想到的就是自己死了，灵魂离开了身体，死亡的恐惧令得他不由自主，大叫了一声。

而且，在大叫的时候，他实实在在，双臂向上举起来，以表达心中的恐惧。

可是他看到仰躺著的自己，口并没有张开，双臂也没有任何动作。

他更加吃惊，就在他要发出第二下叫声之前，他就觉得身子陡然下沉，接著，就发出了第二下叫声，整个人，也由躺著而变成坐了起来。

坐起来之后，他又看到了自己——但那和刚才的情形，大不相同，他坐起身子之后，在不远处的一面穿衣镜中看到了自己，满面惊骇，全是汗珠，他一惊之下，身子向后一仰，重又睡倒。

这一下动作太急了，他的后脑，“砰”地一声，撞在那盒子之上，一阵剧痛，使他再度坐起。他用手向后脑摸去，已经肿起了一个大包。

他一面搓揉著那个大包，一面就想到了，刚才的那种怪异的现象，一定是由于枕住了那苹果盒子而形成的——他一点也不知道何以会如此，但知道

是由于那盒子的缘故。

而且，他也知道，当身体的其他部分和这盒子有接触，就会有飘浮之感，那是灵魂要离开身体的一种感觉。

而当头部接触到那盒子的时候，就不单是感觉，而是灵魂真的可以离开身体——不然，绝无法自己可以看到自己！

花五一有了这样的发现，刹那之间，心头不知是甚么滋味！

灵魂可以离开身体，这是一种人类一直在追求的神通，是人类一直在渴望能得到的超特能力！

尤其是道家的修炼成仙的过程之中，炼成“元婴”、“元神”，使元神随时可以离开身体，称之为“神游”。到了这一境界，已经是神仙境界了，不知要经过多少机缘巧合，苦苦修炼，才能达到这一地步！

佛家也有同样的神通修行过程，一些密宗高僧，穷毕生之力，经数十年之静修，才有极少数可以达到这种境界，也就成了活佛！

可是，花五只是头枕在那盒子上，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，这是何等的幸运！

人人（自白老大以次，红绫除外）都神情紧张，就是为此——因为这种神通，非同小可，是生命的一大突破，而且，可以进展到甚么程度的前景，谁也不知道！说不定就此勘破了生命奥秘，揭穿了死亡的面目！

花五自然也知道各人紧张的原因，所以他吸了一口气，举了举手，表示他所说的话，字字属实，并无虚言。

他道：“我只有一次这样的经历，我知道是那盒子的功用，不过我却不敢再试！”

各人都不出声，因为都料到了花五“不敢再试”的原因。花五苦笑著：“人人都想有‘神游’的神通，可是我也怕——怕灵魂离体之后，回不到身体中去——不知道那会是甚么样的情景！那太不可测了——”

太不可测了！

花五的恐惧，自然大有来由。就是因为不知道灵魂若是回不了身体，会是一种甚么样的情形，太不可测了！

（“灵魂回到身体里面”这个动作过程，有一个专门名词：“归窍”。和“归窍”相对的是“出窍”。道家和佛家，对灵魂和身体分离的现象很是重视，在超过一千年的研究过程之中，早已形成了一套有系统的理论和不少专门名词。）

（只是可惜的是，具体的情形如何，依然玄之又玄。例如“出窍”、“归窍”这样的名词，都说明有一处所在叫“窍”，可是那是甚么样的一个存在呢？像耳孔鼻孔一样的一个孔，可供灵魂外出和回归？还是只是一种象征式的存在？它又在人体的哪一部分？全都不知道。）

（不过那一整套理论和玄之又玄的修炼方法，却是功不可没，因为它十分肯定地，确认有灵魂的存在。）

（功不可没和有趣的是，直到如今，还有人为是不是究竟有灵魂存在而争辩不休！）

既然绝无把握使灵魂可在身体之中出入自如，那么，偶然在那盒子的影响之下，发生了一次离体现象，侥幸在极度的惊恐之中，又莫名其妙地归了窍，那只能算是意外的历险。

要再冒著大危险，去试上一次，那非得有大勇气不可，花五可不是有

那样大勇气的人，所以，他虽然一直拥有那盒子，只是再也不曾试过，很可以理解。

白老大冷冷地道：“你是不敢！”

花五承认：“是，我不敢！”

白老大一声闷哼：“那你就别占著屎坑不拉屎——把那盒子拿出来，让敢试的人去试！”

花五自然也早已料到白老大会这样说，看来他也早已想好了应付的方法。

他涎著脸：“老大，我知道有人敢试，可是 可是我 却为自己也有一番打算！”

白老大一字一顿：“把盒子拿出来，那有你讨价还价的余地！”

花五紧抿著嘴，过了一会，才道：“不照我的条件，打死我，我也不会说出那盒子藏在何处！”

白老大大怒，一扬拳，花五一副豁出去的神情，索性闭上了眼。

白素拉了一下白老大的衣袖，沉声问：“你的条件是甚么？先说来听听！”

花五一翻眼：“我的条件一说出来，只能全部依准，可不能漫天开价，落地还钱！”

这一句话，恼了昔年的武林大豪祖天开，他发出了一下吼叫声：“贼娘养的，偷了别人东西还口硬，看我今天剁你十革手指，明天切你十革脚趾，后天剖了你的两革耳朵，大后天你拿不拿出来？”

祖天开一发话，曹金福立刻有了行动，一步跨过，左手一伸，向花五的肩头就抓，花五扬手来格，一下子没格开，已给曹金福抓住了肩头，直提了起来。

花五发出一下尖叫声，挥手便以双指去攻曹金福的双眼，可是曹金福的动作快绝，一抬手，五革手指，已又进了花五的五指之间。

在这样的情形之下，谁的气力大，只要发力反拗，气力不逮的一方，就必然五指齐根断折。

而十个花五，气力也未必及得上一个曹金福，所以花五处于极度劣势，再也明白不过！

## 六 这样的日子不好过

花五的胖脸煞白，可是神情却惫赖无比，分明摆出了一副任你如何折磨，我都不会改变主意的神态。

曹金福武学造诣高，一出手就占了上风，但是他却不是心狠手辣的人，制住了花五，看到了花五这种样子，反倒不知如何才好了。

白老大皱著眉，向曹金福挥了挥手，曹金福无可奈何，只好松开了手，粗声粗气地呼吸著，退开了一步，沉声道：“你偷走的那盒子，和我的血海深仇有关，你不拿出来，我决不会放过你！”

那盒子和曹金福的“血海深仇”，确然大有关系。但由于事情实在太复

杂神秘，有的究竟是甚么关系，却是谁也说不上来。

谁知道花五一听，双眼一翻，竟然一指红绫：“这小姑娘项间所挂的环，就是昔年崔三娘的催命环，和你的血海深仇，更有莫大的关系！”

他这话一出口，几乎所有的人，都大吃一惊——各人吃惊的理由不同，但都有吃惊的理由。

最吃惊的自然非曹金福了！

刚才，红绫无意之中，在把玩那环时，曹金福已基于直觉，盯著她看，神情大是怪异。

这时，他陡然张大了口，但是却没有发出声响，双眼睁得极大，望向红绫，神情复杂之至。

好个红绫，她是立刻就有了反应的，但是为了记述一下其余人听了花五的话之后的情形，所以搁一搁再说。

我和白素的反应相同，心中怒骂花五卑鄙，竟然企图挑拨青年人之间的感情，白老大在刹那间，有愤怒的神情，想法多半和我们一样。

温宝裕“啊”地一声，显然是他对“催命环”这东西，感到了极度的兴趣。而祖天开则在震动了一下之后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，那是想起了往事之后，必然产生的感慨！

好了，现在说红绫的反应，红绫的反应快绝，曹金福的眼光还没有射向她，她已经把那环取了出来，连链子和那块琥珀一起，向曹金福递了过去。

曹金福怔了一怔，立即伸出大手，接了过来，再望向红绫的眼光，也就充满了感激。

红绫的反应，如此自然又如此之快，流露了她的真诚，很简单的动作，但是却比千言万语更令人明白——最明白的当然是曹金福，他知道红绫向他表示，只要事情和她的血海深仇有关，她都会毫不犹豫，全力支持。

白老大看到了这样的情形，怒容顿消，哈哈一笑，伸手在花五的头上，极快地拍了一下：“老五，枉作小人了啊，哈哈！”

花五的反应也很怪，他固然很是尴尬，可是更多垂涎欲滴的贪婪，竟至于不由自主，吞了一口口水！

看这情形，分明是他极想得到那环！

这令我心中一动：是不是花五已掌握到了甚么秘密，知道环和盒如果配在一起，可以起到甚么特殊的作用？

当时，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白素向我略点了点头，表示她也有同样的想法。

这时，曹金福在把那环和琥珀，一起在手中紧捏了片刻之后，已摊开手来，把东西还给了红绫。红绫也没有客气，就收了回来，再挂在项间。

她和曹金福之间并没有推来推去，要对方收下，这正合我心意，也表示了两人之间，无分彼此的融洽。

我叫了她一声：“小心了，有人眼红得很，只怕又会下手偷！”

红绫大笑：“好，只管来！”

花五神情木然，像是根本不知道我是在说他。

经过了这一番小波折，白素又问：“你的条件是甚么，请说！”

白素为人温文，在这样情形下，她对花五说话，仍然很是客气。

花五吸了一口气：“先要知道，谁有这勇气去经历灵魂离体？”

他这句话一出口，又令得各人都怔了一怔。

首先，我看到曹金福张大了口，可是那一个“我”字，却未闻他吐出口来。他立时解释：“我不是不敢，只是大仇未报，我可不想变成了孤魂野鬼！”

灵魂离体之后，可能回不了身子，曹金福的顾虑，很有道理，他倒也不是一味冲动的。

白老大接著道：“我！”

白素大声道：“爹，为甚么是你？”

白老大呵呵笑：“我最老，离鬼途也最近，就算回不来，又怕甚么？”

他说到“就算回不来”之际，伸手拍著自己的胸口，豪气干云。

白素没有叫白老大别去，我已抢著道：“我去。我曾到过阴间。”

白素深吸了一口气：“我有一个极佳的人选。”

各人都很奇怪，不知白素会推荐甚么人，去经历那么危险的事。因之各人自然而然，向白素望去。我相信我是最早把视线投向白素的人，所以我首先看到了一个十分奇特的景象。

我看到的是，白素在一说出了那句话之后，竟然现出了一丝后悔的神情，像是刚才那句话，是她未曾经过深思熟虑，冲口而出的！

这种情形，若是发生在我的身上，那绝不足为奇，而且经常如此。可是白素镇定、冷静，绝少有一时冲动而说话的情形！

是以，我自然而然，扬了扬眉，恰好在这时，白素也向我望来。

我和白素之间，几乎已到了“心灵相通”的地步，随便一个小小的动作，就可以知这对方想传送的是甚么讯息。所以白素一看到扬眉，就立刻可以如道我在问她：何以如此？

她却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，而是向我反问，她斜睨了花五一下，又牵了一下口角，模样看来，很是动人。

我也知道她在问我：“照你看，花五来这里，承认了是他偷走了那苹果盒子的，目的是甚么？”

这一问，可将我问住了，因为我没有想到过会有这样的问题。

花五是被白老大的一个电话逼来的。他到了之后，白老大咄咄逼人，使他不能不承认偷了盒子，这是事情发生的经过。

也就是说，花五在这里出现，全是被动的，白素却问他来此有何目的，这个问题岂非根本不能成立？

可是白素这样问，自然有她自己的意思在。她的意思是，花五表面上来看，是被白老人喝令来的，但实际上，他怀有目的，利用了目前的情形，白老大和我们，反倒被他利用了！

有这个可能吗？

观乎他出现之后，一副可怜、害怕的样子，似乎又不像，可是一等到要他拿那盒子出来，他却又态度强硬，人人都奈何他不得，反倒被他占了上风！

一想到这一点，我不禁暗自佩服白素的观察能力之强。同时，也开始认真思索白素的这个问题：花五的目的是甚么呢？

一开始，我思绪紊乱之极，一点线索都整理不出。但是，我立即想到，一切关键，全在于那苹果盒子！

当我想到了这一点时，我听得几个人在问白素，所谓“极佳人选”是甚么人，但白素没有回答。



我和白素对望著，迅速思索。

那盒子，花五在得到了那盒子之后，只知道了它有使人灵魂离体的功能——这些年来，他只有一次这样的经历，他不敢再试，因为他一无所知，害怕会有不可测的结果。

这一段日子，对于本性贪婪的花五来说，一定是痛苦之极的历程——他明知在自己手中的是从阴间来的宝物，可以凭藉它参透生命的奥秘，可以使人的灵魂和身体分离，可以使他变成近乎“神仙”一样的异人！

可是，他却不知道如何使用，不知道如何发挥这宝物的功能！

这等于一个拥有巨额财富的人，可是却无法使用一样，甚至比根本甚么也没有，更加难过！

自然，他可以通过自己不断实验，去弄明白那盒子的功用，可是他又不敢！

在这样的情形下，最理想的，自然是通过其他途径，使他明白那盒子的秘密，那样，他就可以不必冒险，就安心使用这宝物了！

可惜，这种“理想”，只是“如意算盘”，没有实现的可能，但是白老大的电话，却替他制造了机会！猜想他在才一接到白老大的电话时，他确然普害怕过。但是他为人机灵，立即想到，我们这里，有那么多出色的人聚集在一起，若是说在这里聚集的那些人，不能解开那阴间宝物之谜，那么，也没有甚么场合，再有这可能了！

当他想到这一点的时候，就是他决定利用我们的时候了——而一切都照他的利用计划在进行。若是白素提出的那个“理想人选”，去接受那盒子的灵魂出窍功能的测试，自然对了解那盒子的奥秘，大有帮助。而一切都要按照花五的条件进行。他自然就是唯一的得益人了！

我心念电转，豁然贯通，不由得在心中叫了一声“好险”！若不是白素的细心，就被花五利用，阴沟里翻船了！

我相信白素也是在说出了她有“理想人选”之后，才电光石火般想到了这一切的！

我记述我的思路历程，花了不少文字，但实际上，那只是脑际灵光一闪，一刹那间的事，在我和白素目光接触时，已经完成，所以几乎是在白素说了她有“理想人选”之后的一秒钟之内，我已叫了出来：“别说！”

我已经叫得够大声的了，可是我的叫声，却给一个宏亮的声音盖了下去。

那宏亮的声音叫的也是那两个字：“别说！”

白老大和我同时叫白素别说！

她刚才还以他年纪最老为由，要去赴险，这时却和我同时叫白素“别说”，可知也在那极短的时间内，他也洞悉了花五的阴谋！

我不禁大是叹服，我之忽然想到，是出自白素眼色的暗示。但白老大却是自己想到的。

可知他虽然年事已高，可是脑部运作，还处在佳妙之极的状态！

我这时向他望去，用眼色表示佩服，白老大向我一笑。这时，其余人各有不明的神情，花五的面色变了一变。白老大向花五一指：“你去吧，那盒子虽是你偷小卫的，不过我相信他不会再向你追究——”

说到这里，白老大向我望来：“是不是？”

我立时应声说：“太对了！花先生，你只管保留那盒子，不过要小心些，

一来，金取帮帮主不会放过你。二来，那盒子确是阴间宝物，可以解开生命奥秘之谜。”

我的话一出口，各人的反应有趣极了，白素和白老大微笑不语，花五神情尴尬之极，其余人大惑不解，不明白我何以如此大方。曹金福却急得涨红了脸，红绫最奇特，一副无所谓的样子。

（后来我问红绫：你明白我说要把那盒子送给花五的原因吗？）

（红绫的回答更妙，她道：不明白，人和人之间的勾心斗角太复杂了。但是我知道你这样说了，一定有道理，所以我不必去关心是为了甚么！）

（红绫的话，令我感慨良久。）

我和白老大一起向花五挥手：“你可以走了！”

刚才花五还气高趾扬，占著上风，一下子，情形却完全改观了！

各人在这时，也明白了我和白老大的意思，小郭冲著花五一笑：“放心，我也不会再跟踪你了！”

小郭自从被花五称为“笨侦探”之后，一直别住了气不出声，直到这时，才算是出了一口气。

只有曹金福，仍然很是紧张，他向我望来，我向他作了一个“请放心”的手势。同时，也知道他何以紧张，因为那盒子，很可能和他的“血海深仇”有关！

红绫俯身过去，安慰曹金福：“别急，那盒子，他很快就会乖乖拿出来了！”

花五还在最后挣扎：“卫夫人刚才说有一个适当人选，那一定是适当的，不知那人是——”

温宝裕接上了口：“那人姓花名旦，排行五，就是阁下你自己！”

花五苦笑了一下，望向各人，但是他所接触到的目光，没有一丝友善，他叹了一口气，站了起来，转过身，向门口走去！

他竟然真的会离去，这一点，也颇出意料，我向白老大望去，白老大扬了扬眉，示意稍等一会。花五走到了门口，并不转身，大声道：“其实我们可以合作的！”

我们不约而同，都不去理睬他，我提出了一个问题：“催命环会失效，那盒子的功用，不知道是不是还在？”

温宝裕机灵，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：“要知道答案，太容易了，一试便知！”

小郭笑：“怕只怕功用还在，一试之下，魂魄离体，却又不知后果如何！”

温宝裕接口得合拍之至：“可怜从此三魂悠悠，七魄荡荡，不知依归何处，惨绝人寰！”

小郭一搭一档：“是啊，虽然宝物在身，可是一无用处，还要被帮主追究，这种盒子，真是无趣得紧！”

温宝裕道：“岂止无趣，简直可怖——”

他们两人你一句我一句，讲到这里，花五已叫了起来：“我投降了！”

他一面叫，一面已转过身来。

白老大冷冷地道：“战场上有一句术语，叫‘缴械不死’！”

花五又呆了片刻，白老大恩威并施：“有了好处，决不会少了你的一份，你没听黄老四说吗？我们全老了，要勘破生死的奥秘，非得借助阴间的宝物不可！”

花五叹了一口气：“不是我自私，挟宝自重，实在是人心难测，如今有了老大这句话，我就放心了！”

花五的这几句话，人人都听得懂是甚么意思，只有红绫，她对人情世故，一窍不通，十分奇讶：“何以有了老大的这句话，你就放心了！”

花五再叹一声：“小姑娘，你不知道人心有多坏！”

红绫更是大大不以为然，大摇其头：“你胡说！爸爸很好，妈妈很好，妈妈的爸爸很好，曹大哥很好，小宝很好，人人都很好，只有你一个——”

她犹豫了一下，倒也没有说花五不好，只是做了一个古里古怪的鬼脸，随即向我望来，征询我的意见，她是不是说得对。

我乐得“呵呵”大笑：“说得好！孩子，世上有好人有坏人，但总是好人多，像我们这里那么多人，就只有一个坏人！”

我说著，把嘴向花五撇了撇，也做了一个和她刚才一样的怪脸，红绫也笑起来。花五在我们的嘲弄之下，尴尬之至，他大声抗辩：“像三老太婆，一见面就把她那失了效催命环给了你，小姑娘，她老人家可也没安了甚么好心，你知道么？”

红绫呆了一呆，伸手隔著衣服，捏住了那环，答不上来。这个问题，别说是红绫，连我也答不上来。非但是我，只怕连白老大也莫名其妙——当晚白老大就曾自言自语：崔三娘为甚么对我外孙女那么好？

本来，已单等花五取那盒子出来的了，可是却又横生出了一些枝节来，一时之间，果然没有人知道崔三娘把那环给了红绫安的是甚么心。

花五总算挽回了一些面子，他提高了声音：“这老贼婆深谋远虑，工于心计，她一见白老大的外孙女，就把那环给她，第一是嫁祸！”

白老大冷笑：“何祸之有？”

花五“哼”了一声：“当年死在这环手下的人，都有后代，虽然事隔多年，不过上代的仇恨，不会忘记！”

这一句话，大大打入曹金福的心坎，他立时道：“是，上代的仇，不会忘记，也不能忘记！”

花五一扬眉：“小朋友，你和这环，也有点过节吧？”

曹金福声音宏亮激奋，每一个字，都如同打响了一个旱雷，可是他所说的话，却条理分明之至：“是，我和曾用这环的人有血海深仇！但那人是在阴差，不是崔三娘，更不是红绫姑娘！”

我和白素齐声喝采：“好！”

花五“嗯”了一声：“小朋友你是明白人，但难保有糊涂人，会把账算在小姑娘身上！”

白老大霸气豪义老而更甚，他曾说过，但从来也不屑解释误会，所以一听花五这样说，他一声长笑：“就让它算在小姑娘的身上好了！”

我心中吃了一惊，因为“把账算在小姑娘身上”这种情形。虽然发生的可能性极少，但也不应该不由分说，就任由发生。

但这时，我自然没有道理去替白老大的豪兴打折口。红绫很有兴趣地问：“第二点呢？”

花五道：“她早知那环，和一革盒子配合，曾经要求我替她留意，那是在环已失去了夺命的功能之后的事。她来找我的理由，是由于金取帮精于窃盗，对天下宝物的来龙去脉，知之甚详的缘故。”

花五的这一番话一出口，各人都静了一静，一时之间，不明白他这样

说，是甚么意思。

红绫先提出了问题：“那和她第二点不安好心，又有甚么关系？”

花五一扬手：“当年品酒大会，鼎鼎大名的卫斯理，眼睁睁地失去了阴间宝盒一事，江湖上早已人尽皆知！”

花互不愧是一个厉害脚色，在这样的情形之下，仍然不肯放过机会，一有可能，就损了我几句。

我闷哼一声：“说得是，只因为那贼的手段太高！”

花五一点不叫我称他为“贼”而生气，反倒笑嘻嘻地道：“过奖了！”

我又是好气，又是好笑——花五是金取帮的高手，金取帮摆明车马，以盗窃为宗旨，我骂他一声贼，他怎么会生气！

花五接著道：“江湖上也知道，卫斯理虽然失去了那盒子，但迟早会追得回来的！”

他才损了我一句，这时又捧了我一句，我没有去理睬他，他再分析崔三娘的用意：“所以，崔三娘一见红绫是卫斯理的女儿，就以环相赠。她的意思是：盒既然迟早到卫斯理之手，那么，环盒合一的机会也就极高：“

红绫仍然不明：“那怎算不安好心？”

红绫的问题，也是各人心中的疑问，花五立时有了令人心惊的回答：“谁知道环、盒合一之后，会有甚么事发生？说不定那环在盒中取得了力量，又有了收魂夺命之功效，那么，卫斯理的全家，都要遭殃！”

花五的话，听来骇人之至，可是却也不能说是全然危言耸听，因为有太多不可测，不可知的因素在，他的推测，自然也是在一片迷雾之中有可能出现的情形之一！

一时之间，各人都静了下来，过了大约有七八秒钟，白老大才道：“你把那盒子拿出来吧！”

多半是有了白老大刚才在言语上的保证，所以这一次，白老大一说，花五立即高声答应，动作俐落之至，只见他转过了身去，背对著众人，也未见他双手有甚么动作，但转过身来时，双手已捧著那苹果盒子。

自当年品酒会上一见，直到今天，我总算才又和这盒子重逢。而曹金福当日，虽然也在品酒会上，可是他却因不胜酒力睡著了，所以并没有见过这从阴间来的宝盒。

## 七 和阴间通消息

盒子一取出来，众人的视线，自然都集中在它的身上。那盒子在外表看来，实在平平无奇（那苹果环也一样。“阴间三宝”之中，外形最突出的，是那面“许愿宝镜”），花五捧著它，走前一步，把盒子放在几上，打开了盒盖，让大家看。

那盒子打开之后，盒中是一个环形的凹痕，恰好可以放得下那苹果环。

那么重的一苹果盒子（至少有十公斤），花五竟一直藏在身上。而且，他藏著那苹果盒子的时候，一点也看不出来，更不知他藏在身上哪一处，一下子就取了出来，这份本领，也就够玄的了。

不过白老大显然是早知道的，他曾讽刺过花五“也不怕重”——在花五撒赖之际，他没有出手强夺，那是为了顾全身分，一定要像现在那样，由花五自己取出来，这样才显得行事漂亮。

以前的江湖人物，作风自有一定的气派，绝非只问目的，不择手段的。

花五取出了盒子之后，约有十秒钟，人人都盯著那盒子看，可是看来看去，那只是一苹普通的盒子，看不出甚么奥妙来。

自然，那盒子极重，但重量是看不出来的，温宝裕吸了一口气，首先出手，去取那盒子，他要咬了咬牙，才能把盒子取起来，他拿在手中看了一回，递给了身边的曹金福，曹金福接盒子时的神情，很是激动，咬牙切齿，额上的筋，都绽了起来。

他双手捧著盒子，口唇掀动，喃喃自语了一回，像是在祝祷甚么。

然后，他将盒子递给了我。我早在品酒会上已见过，所以立刻把它交给了白素。白素看了一会，才又传了开去，每一个人，在盒子一上手之际，都毫无例外，现出惊讶的神情，因为它实在太重了！

忽然之间，我看到红绫，她不知在甚么时候，走得相当远，在屋子的一角。我感到奇怪，想开口叫她，可是才一张口，白素就拉住了我的手。我向她看去，看到她望著红绫，全神贯注。

显然，白素注意红绫比我早，她早看出了红绫的行为有点异常，她不允许我出声，是怕打扰了红绫。那么，红绫在做甚么呢？

红绫在客厅的一角，背靠著墙，站在那里不动，可是神情却很是紧张，她双眼目光炯炯，盯著那苹盒子——可能已盯了很久了，在她的眼光和那盒子之间，像是已有了某种实质上的联系。

这时，盒子正由白老大处，交到了小郭的手中。白老大在交出盒子前，曾将盒子向上一抛，抛高了少许，再伸手把盒子接往——由于盒子重，他虽然接住了，可是身子也不禁向前倾了一下。

盒子到了小郭手中，小郭吸了一口气，他想一苹手拿盒子，另一苹手伸手入袋，要去取东西。

我知道他的习惯——有不知名的东西到手，他一定要尽可能弄个清楚。而在他的身边，也确然带著不少精密的微型检查仪器。

他这时，一定是想取出其中的一件检试仪器来，所以必须腾出一苹手来。

他却未曾料到，那盒子实在太重了，他两苹手捧著，尚且吃力，只用一苹手，一个抓不住，那盒子便跌倒了地上。

自从花五取出了盒子之后，打开盒盖，盒子在各人之间传来传去，也就一直是打开盖子的状态。这时跌到了地上，发出了一下重物坠地的声音之后，盒子的盖子，仍然打开看。

小郭的第一个反应，自然是立时俯身想去把它拿起来，也就在这时，忽然听得红绫急叫一声：“别碰它！”

红绫的声音很是宏亮，这一下陡喝又来得突兀之极，所以一时之间，人人都为之一怔，小郭立刻停止了动作，他半俯著身，看来很是怪异。

各人在一怔之后，自然而然的反应，是向红绫望去。我和白素，一直在注意红绫的行动，所以也比各人早一点把视线投向她。可是我们也不知道她在甚么时候，已把崔三娘给她的那苹环，握在手中。

红绫那时的情形，当真是怪异莫名，她紧咬著牙，脸也开始涨得通红，

那苹果环，她握在右手，而她的左手，又握住了右手的手腕。

在她的四周三尺之内，没有任何人（她已退到了客厅的一角），可是她的样子，却分明显示她正和一股极强大的力量在角力！

我和白素一看到这种情形，自然知道有极不寻常的事发生在她的身上了，可是却一点也没有头绪那会是甚么性质的事。

而就在那一刹间，还不待各人问红绫发生了甚么事，事情又有了变化。

我相信人人都想向红绫问，发生了甚么事，可是事情突然又有了变化，自然有一股力量，使人气为之窒，当然也问不出来了！

只见红绫在“角力”之中，分明落了下风，她竟然脚步一个踉跄，向前跌出了一步，脸也涨得更红，连脖子都粗了，太阳穴上，青筋暴绽，样子看来很是骇人，一看就知道她正用尽了气力在苦苦支撑——怪异之处是，我们都不知道她究竟和甚么力量在对峙。

我不禁心头狂跳——红绫这女野人，力大无穷，这是我素知的，温宝裕的令堂大人，体重超过一百五十公斤，给她一下子当作吹气人抱了起来。

可是如今，她却不知在和甚么力量对峙，也竟然支撑不住！

说时迟，那时快，红绫在向前跌出了一步之后，略一吸气，再向前跌出了一步，看来在她的身前有甚么巨大的力量，正在拉扯她，令她站立不稳。而她的脸也涨得更红，叫人看了心痛之至！

我首先大叫了一声，连我自己也很意外，在这样的紧要关头，我发出的，并不是没有意义的呼叫声，我叫的是：“金福！”

在那刹间，我的思绪紊乱之至，根本不知道自己该想甚么才好，时间也不允许我去细想。我只是看出，红绫在“角力”中要失败了，而我不想她失败，她需要一个气力大的人帮助——循这个思路想下来，自然就想到了曹金福这个大力士，所以才脱口叫了出来。

别看曹金福这个大个子愣头愣脑的，这时还真不含糊，我才一叫，他就像猛虎出柙一样，带起一股劲风，“呼”地扑了过去，一下子就到了红绫的身后。

这时，红绫又已向前跌出了半步，而曹金福一到了红绫的身后，双臂一伸，已把红绫拦腰抱住。只见他沉腰坐马，宛若一根铁桩也似，钉在地上，立时将红绫向前跌出之势阻住。

可是接下来的情形，也够叫人吃惊的，曹金福加入了“战团”，虽然有好转，可是顷刻之间，曹金福脸也开始发红，可见他也正用全力在应付。

而直到这时，我们竟然无法知道，他们是和甚么力量在对抗！

而接下来的情形，更是怵目惊心，红绫本来是左手紧握住右腕的，这时，她身形稳住了，不再跌向前，可是她的左手，却难以抓住右腕，以致她的右臂，挣脱了左手，直勾勾地向前伸出。

这时，我已经看出来了，和红绫对峙的力量，来自她的右手之中！

她的右手中，握著那枚环！

一定是那枚环上发出巨大的力量，要把她拉向前去！

我的推测，立刻就得到了证实，只见红绫紧握著的右拳，也握不住了，她的五苹果手指，正在渐渐松开，现出了那环来。

红绫显然不甘心失败，她用中指和食指，紧勾住了那环，不让它脱手而出，以致令她的指节骨，发出了可怕的“格格”声来。

就在那时，我和白素、白老大，可能还有别人，一起叫了起来：“放手！”

红绫还不肯放手，可是看来她再不放手，纵使不致于整条手臂被扯断，断指之祸，必不可免！

白素在和各人一起叫了一声之后，又再大叫：“放手！放手！”

红绫也发出了一声大叫，手指松开，那环以极高的速度，脱手飞出，竟如子弹射出了枪口一样，发出了“嘘”地一下破空之声，以向下倾斜三十度的角度，直射向仍然半弯著身子的小郭郭大侦探！

这种突如其来的变故，把所有人都吓呆了。红绫和曹金福两人离小郭远，没有话说。离小郭近的各人，都是在武学上有极高造诣的高手，反应身手，都极灵敏，可是在那电光石火之间，也都无法作出任何行动。

我在那不到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之中，全身血液如同停止流通，不能有任何动作，可是脑部活动却仍然在进行——可笑和可怪的是，也不受控制了，在那刹那间，我所想到的，竟然是物理学上物体运动的速度和力的关系。

物体的运动速度和力成正比——速度越高，力也越大。用手抛出一颗子弹，难以洞穿一块木板，但通过枪管中的来复线，高速射出，就可以射穿铁板。

我也想到，物体的本身，重量越重，所产生的力道也越大，那苹果极重，重得异乎寻常，所以在这样高速的行进中，所产生的冲击力之大，也必然非同小可，郭大侦探的血肉之躯，被那环急速撞上去，会形成甚么可怕的后果，可想而知！

这时候，我实在是连开上眼睛的时间都没有，不然，一定会闭上眼睛，不忍看小郭粉身碎骨，血肉横飞的惨象！

在那极短的时间中，最镇定、最不知害怕的，反倒是小郭本身。他在事后说：“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，耳中听得呼啸声，一股大力压了过来，连气也透不过，眼前已一阵发黑，还没等到定过神来，一切都已过去了！”

是的，一切发生得快绝，那环脱离了红绫的手，激射而出，各人的心向上一提，眼看那环射向小郭，眼前一花，却也听得“叮”地一声，那环在小郭的身前掠过，射开那苹果盒子，不偏不倚，齐齐正正，落入了盒中的那个环形的凹痕之中！

原来环是射向那盒子，不是射向小郭的！

当时，由于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了，所以不及细想。后来细想一想，郭大侦探也不禁出了一身冷汗，觉得情形实在是危险之至，堪称九死一生！

因为盒子一落地，他俯身去拾，身子弯到一半，就被红绫喝止，没有再弯下去，若是他再弯得多些，那环必然撞中他，穿过他的脑袋，才落入盒中，郭大侦探自然再难在人间风光了！

突兀的变化，接踵而来，环落进了盒子，那“叮”的一声，犹自悠悠在耳，盒盖陡然一跳，“拍”地一声合上，把那环装进了盒中。

那环和盒，本是联在一起的，这一点大家都知道，但是环和盒，在近距离出现，会有那样古怪的变化，那是人人都料不到的事，盒盖会自动盖上，当然也怪异之至，人人一颗心刚往回沉。又听得红绫大叫一声：“别动！”

随著她的叫声，人影一晃，红绫已经一跃向前，来到了盒子之前，双手齐伸，把盒子捧了起来。

她捧盒子的手势相当奇怪，双手手心，贴著扁平盒子的两面，看起来是把盒子夹在手心之中。

而且，她的神情，也很是怪异，她眉心打结，像是正在思索甚么深奥

的问题。

一看到这种情形，我首先大吃了一惊——我明知那盒，那环，都能和人的脑部活动起作用，那环甚至还能夺魂取命。看红绫，像是正和那盒环有了脑部活动的联系，谁知道是吉是因，我第一个念头是：必须制止！

所以我疾声叫：“红绫，放下它！”

红绫虽然极其入神，可是我一叫，她也立刻有了反应，她抬眼向我望来，虽然没有说甚么，可是眼神之中，表示了充份的自信，也传达著叫我别害怕的讯息。

这时，不单是我紧张，白素伸手过来，按住了我的手背，手也是冰凉的。

我们夫妻二人，一生之中不知经过了多少大风大浪，单是为了这个女儿，也经历了不知多少奇异怪事，可是发生在红绫身上的事，越来越是古怪，越来越使我们难以理解，所以也格外令我们心惊肉跳。

像现在，她双手夹住了从阴间来的两件宝物，究竟发生了甚么事，我们连作出一个设想，也在所不能！

一时之间，所有人的视线，集中在红绫的身上，客厅之中，静到了极点。在寂静之中，忽然有一阵听来很诡异的“格格”声传来，各人又有紧张的神色。等到弄清楚了那声响，是小郭把微弯的身子挺直时，由他的骨节所发出来时，各人都有啼笑皆非之感。

白素抢到了红绫的身边，伸手想去握她的手，可是红绫却立刻侧身子，避了开去，不让白素碰她。白素失声道：“孩子——”

红绫以极快的语气道：“妈，别理我！”

白素又疾声问：“你感到了甚么？”

白素的这一问，问得极好——她已肯定，从阴间来的“宝物”，已和红绫的脑部活动发生了作用，所以她才会这样问的。

红弦摇著头，神情严肃之极，说的话仍是那一句：“妈，别理我！”

我在一旁，又是著急，又是生气，大声道：“红绫，这不像话！”

红绫向我望来，父女之间，凭眼神也可以沟通，一和她的目光接触，我就感到她正面临一件重大的事，这事，需要她全部脑力活动去解决，所以，她暂时不能回答我们的任何问题。

而在她眼神之中，我也看出，她面临的事，虽然严重，但是对她并不构成危险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，向白素道：“由得她去！”

在我说出了这四个字的同时，白老大和我不约而同，也道：“由得她去！”

白素叹了一口气，返到了我的身边，红绫在这时，仍然双手紧夹著那盒子，却转过身，向楼梯上走去。

这时，反应强烈的是花五，他急叫：“小姑娘，你有甚么发现？”

另一个是曹金福，脸涨得通红，想问甚么，却又不知如何开口才好。

我忙道：“放心，红绫不论有甚么发现，一定会让所有人知道的！”

曹金福结结巴巴道：“实在是因为和我血海深仇有关。唉！刚才，那力道好大！”

刚才，在那环上，发出巨大无比的力量，要离开红绫的掌握，向前飞去，合曹金福之力，红绫的身子才能不被扯向前，但终于把握不住，那环脱



手飞出，经过的情景，惊心动魄之至。

当时只顾心惊，根本没有时间细想，这时被曹金福一说，我才陡然想起一个奇怪，而且极不合理的现象来。

那环会被一股大力所吸扯，飞向盒子，可以说是盒子对环发出了极大的吸引力。可是两个物体之间产生吸力，必然应该是互相的。

也就是说，盒对环有巨大的扯引吸力，环对盒也一样，看哪一方面固定的力量大而决定物体行动的去向。

那环受到了这样巨大的拉力，何以那盒子竟然在地上一动不动？

并没有甚么人按著那苹果盒子不让它动，为甚么只是环飞向盒子，而不是盒子飞向环？

这现象岂不是古怪之至？

我想到这里，刚把手向地上指了一指，还没有开口，白老大已然道：“盒子和环，是子、母关系，盒是‘母’，环是‘子’。”

所谓“子母关系”，就是主要和附属的关系——那环是盒子的一部分，所以只是环飞向盒，而不是盒投向环。

白老大的说法，听来虽然很玄，但在场的全是明白人，自然知道，在许多传说的“神仙法宝”之中，都有这种类似的从属关系。

白老大说了这一句话之后，苦笑：“再进一步，是甚么样的子母关系，有甚么作用，我全说不出来！”

在红绫上楼时，白素跟了上去，她立刻又下来，袖情疑惑：“她进了自己的房间，像是在打坐！”

我飞快地掠了上去，曹金福跟在我的后面。我发现他虽然个子大，可是行动之间，却很是轻巧灵活。我们来到了红绫的房门口，向内看去。

只见红绫盘腿而坐，半闭着眼睛，一副全神贯注的样子，双手仍然来看那苹果装有催命环的盒子。

我不知道红绫在做甚么，但是这时，不适宜去打扰她，却显而易见。所以我看了一会，轻轻地把门拉上——我知道一有结果，红绫会立刻向我们报告的。

回到了楼下，各人正在七嘴八舌讨论，温宝裕平日好作惊人之言，但这时，他的分析，倒和我意见一致：“那环装进了盒子之后，一定可以起奇妙的作用——单是环，可以把人的灵魂夺走，单是盒，也有这个功能，两者合一，当然更加奇妙，红绫此刻，一定正在接受来自阴间的讯息，正在和阴间的力量作沟通！”

曹金福和温宝裕的作风截然不同，可是他对温宝裕也十分佩服，他急著问：“是不是红绫姑娘可以和阴间通消息了？”

温宝裕大胆假设：“我看是这样，当然详细的情形，要问她才知道。”

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，“和阴间通消息”，听来像是无稽之极。但是有阴间双宝在手，谁又能说没有这个可能呢？红绫的遭遇奇特无比，她既然可以有接收外星人一切知识的机缘，又为甚么不可以再和阴间有联络——根据我的假段，阴间，正是外来力量所形成的另类空间，我和白素都留去过的！

曹金福很是兴奋，因为这一来，对他的“报仇大业”来说，又多了一分指望。

花五却有些失魂落魄，喃喃地道：“早知双宝合一，会有那样的功能，我早向三阿姐要了那环来！”

白老大冷笑一声：“会发生甚么事，现在还不知道，你先别眼红！”

花五一听，陡然打了一个寒战，我被他的举动，吓了一跳，心想，他就是不敢冒险再试灵魂出窍，所以才会有了宝盒那么久，一点用处也没有的。

如今红绫双手夹紧了那苹果盒子，会不会也让她灵魂出窍，归不了位？

一想到这里，我又抬头向上看去，却正好看到红绫自房中走了出来，神情很足安详，她走了几步，一耸身，已自楼上飞跃而下，人还没有站定，就大声道：“妈妈爸爸，妈妈，爸爸——”

她这样的叫法，已是古怪得很，第一个“妈妈爸爸”是叫白老大，第二个才是分开来的“妈妈”、“爸爸”，可是在古怪的称呼之后，接下来的话，更是石破天惊，出人意表之至！

红绫说的是：“阴间要请我去，要我去当阴间使者。”

这句话，连我、白老大和白素在内，听了之后，也要想上一想，才能明白。

我想，我明白得最后——阴间使者，那是替阴间工作的一个身分，大美人李宣宣就是这个身分，好色如命的阴差，也是这个身分（他恰好姓阴）。

## 八 有缘人接受讯息

阴差和李宣宣，是怎样获得“阴间使者”这个身分的，一直是谜，怎么想也想不出所以然来。

如今，这个身分轮到了红绫身上，或者说，阴间的力量，不知通过了甚么方式，邀请红绫去当这阴间使者。

当阴间使者，是一个甚么样的情形，我所知也少之又少，相当于一空白。

以我曾见过，且曾和白素十分投契的李宣宣来说，她这个阴间使者，似乎并不可怕，利用“许愿宝镜”的功能，可以自在来去阴间（阴差也一样），她在阴间做甚么事，全不可测，但在阳世，却与人无异，而且，白素一再说，她不是鬼，是人！

如果红绫当了阴间使者，那么，她当然也不是鬼，是不折不扣的人。

可是，人又怎能长期在阴间“工作”呢？“工作”的范围和性质，又是甚么？

听红绫说来如此自然，像是普通有人请她去工作一样，可是实际上，事情的神秘莫测，怪异不可思议，真是至于极点！

我自认一生，几乎甚么怪事都经历过了，可是这时，也不禁目定口呆，说不出话来！

我和白素，是红绫的父母，在听得红绫这样宣布之后，自然震惊（白素的感受和我一样），就算是别人，也都惊讶莫名。

主要的惊讶，自然是出于无知——究竟那是怎么一回事，人人都一无所知。

都只知道事情和阴间有关，就算都接受了我对阴间的解释，那仍然是虚无飘渺之极的一个模糊概念而已。

而且，阴间又必然和生命的一个历程死亡有关。人对死亡这种在生命历程中必然会发生的现象，都怀有一种异样的恐惧，自古以来皆然。

座中有老人，像祖天开，已享有百岁高龄了，像白老大，也早已过了古稀之年，但是一样对死亡怀有莫名的大恐惧。

形成这种恐惧的主要原因，也是无知——人对于死亡之后的情形如何，一无所知。

正由于一无所知，所以才产生恐惧——人处在陌生的环境之中，容易产生恐惧感，死亡之后会怎么样，太无知，太不可测了，所以恐惧感在人的感觉中也属于顶级。

而红绫竟把如此神秘、如此牵涉到人类有史以来心理上最大的恐惧，如此轻描淡写，若无其事地说出来，怎不令人震惊？

人人心中都有很多疑问，可是却不知从何问起才好。静默维持了足有一分钟之久，白素才问了一个听来很是可笑，但是却没有人笑得出来的问题：“你答应了没有？”

红绫倒并不觉得这问题好笑，她很是认真，先吸了一口气，才道：“我还没有决定，又想去，又不想去。”

花五在这时，陡然叫了起来：“你不去，我去！我去！我去！”

他连叫了三声“我去”，叫到后来，不由自主，喘起气来，可知他的心中是如何急切。

红绫向花五望去，她待人诚恳，虽然花五为人卑鄙讨厌，但红绫却并没有轻视他的意思，她“啊”地一声：“你有兴趣，不妨试一试。”

花五兴奋得胖脸通红：“怎么试？”

红绫从楼上下来的时候，手中一直拿著那盒子——应该是极重的盒子，但是她却只是随随便便，拿在手中。这时，她把那盒子放在桌上：“你双手手心，紧贴著它，就会有感应。”

刚才，大家都见过红绫用双手夹住那盒子的情形，也都推测，她正通过手心紧贴盒子的两面，正和不可测的阴间作沟通。这时，她又这样说，可知那盒子真有和阴间沟通的功能！

这是何等吸引人的事，令得每一个人，都心痒难熬，温宝裕甚至不由自主，发出了“啊”地一声，已经向那盒子，伸出了手去。

但是他手才伸了一半，却又缩了回来，有点不好意思地道：“花先生先试，我们大家轮著来，我排第二。”

熊和阴间沟通，虽然不知是甚么样的沟通，但那总是极奇妙的经历，谁都想试一试，温宝裕好奇心强，自然希望有这样的经历。

花五唯恐再有人和他抢，急急叫了一声：“我先来！”

他说著，一伸手，就去抓那盒子，可是一下子却未能把它抓起来。

花五呆了一呆，一革扁平的盒子，又那么重，要一下子就抓起来，确实不是太容易的事。他吸了一口气，双手齐出。

可是，仍然未能把盒子取起来。

花五伸手在自己的头上用力拍了一下，他去推那盒子，用意很明显，把盒子推到桌子的边缘，让盒子的一小半移出桌面，那么，要取起它来，就容易得多了。

可是他双手用力一堆之下，那盒子，竟然纹丝不动！

这一来，不单是花五，连旁观者也大是惊讶——那盒子再重，以花五

的力量，也断然没有推它不动之理！

当花五双手齐出，也未能把那盒子取起来时，我想到的是，桌面是玻璃的，盒子的表面十分平滑，那就可能造成一种现象——在盒面和桌面之间，没有空气，那么，大气压力加上盒子本身的重量，就可以使得花五取不起盒子来。

可是在这种现象之下，推盒子在桌面上滑动，却应该是轻而易举的事，何以花五也难以做得到呢？

花五看来在一再发力，但是那盒子像是生了根一样，一动也不动。在经过努力而没有用之后，花五竟然向红绫怒目而视——他的用意很明显，是以为红绫做了甚么手脚，好以才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！

红绫还没有反应，我已勃然大怒，斥道：“你可别小人之心！”

花五双手一缩：“那是为了甚么？”

红绫大是惊异：“我也不知道，我还感到环进了盒子后，分量反倒比以前轻了许多，正在奇怪哩！”

红绫的话，立时各人都呆了一呆，因为这话，实在是不合逻辑之至。

那盒子极重，约有十公斤，环也极重，约有五公斤，两者相加（环装进了盒中的凹痕中），当然应该重十五公斤左右，断无反而轻了之理。

可是一时之间，竟然没有人反驳红绫的话，连温宝裕那么喜欢表示相反意见的人，都没有说甚么。那自然是由于眼前的情景，所发生的事，越来越怪异，越来越震撼人心之故。

在那样的气氛之下，人人都感到，真的没有甚么事是不可以发生的！

红绫一面说，一面伸手出去，一下子就把那盒子取了起来，她拿著盒子，望向花五，花五急叫：“给我！”

红绫就把盒子递给了花五，花五伸手接了过来，就看到他的手向下一沉，他连忙再加上一帮手，可是竟然一样捧不住那盒子，盒子自他的手中，跌了下来，落到了地上。

这情形已经够怪的了，更怪的是，盒子落地，发出的声响并不大，而且，看那速度，也不像是很重的物体坠地，和一苹普通的金属烟盒跌在地上一样！

盒子虽然脱手，可是花五仍然不由自主喘著气，向后跌退了半步，可刚才盒子在他手中之时，实是沉重之极，远超他的体力所能负担！

这一来，连红绫也现出大惑不解的神情，向我望来。我不禁暗叫了一声惭愧，红绫显然想求教于我，但是我却一无所知——红绫所知，肯定比我更多，她自然而然向我望来，只是基于女儿对父亲的崇仰而已！

这时，人人盯著那盒子看，直把它当作了怪物一样，不明白刚才亲眼所见的现象是怎么一回事。

就在此际，白老大忽然纵声大笑：“老五，你和它没有缘！”

花五喘著气：“你是说——”

白老大指著那盒：“这宝物是活的，有灵性，你和它没缘，根本拿它不起！”

白老大这话，真是玄之极矣——那盒如果真像传说中的宝物，那么具有灵性，也正是宝物的特性，那盒子真有这样的灵性？

花五涨红了脸：“我不信！”

白老大作了一个手势：“只管再试，可是要小心，惹恼了它，你可能会

吃亏！”

白老大这话更玄了，简直把那盒子当成活物了！

花五不出声，俯身下去。那盒子落在地毯上，照说，就算有一百斤重，花五一用力，也把它取起来了。可是眼看他双手紧抓住了盒子，咬牙吸气，挺腰发力，硬是不能挪动分毫，仿佛在地毯之上的，并不是一苹小小的盒子，而是一副千斤重担！

这种情景，真是诡异之至，我不由自主摇著头——一个物体，是多重就是多重，又不是忽然到了引力不同的另一个星体，怎么会有这种不可思议的事发生！

这时，满脸疑惑之色的，当然不止是我一个人，我只觉得脑际“嗡嗡”作响。也不知道循甚么途径去设想这么怪异的情形。

就在这时，忽然听得红绫“哈哈”一笑，大声道：“我明白了！”

她是向著白老大这样叫的，白老大神情嘉许，作了一个手势，鼓励她说下去。

红绫指著那盒子：“它有和脑部活动产生联系的力量，能影响脑部活动，它若是令脑部活动感到它沉重无比，自然再也取不起，若是使你觉得它轻，自然一下子就可以把它取起来！”

白老大笑：“说得对，这就是有缘无缘了！”

他说到这里，抬起头来，对各人道：“它愿意让人取起它，就取得起，它不愿意，就绝不能动它分毫！”

说实话，当时白老大和红绫的话，说得虽然明白，但我还不是十分明白。

事后，我和白素讨论，白素道：“一切自然全是脑部活动在作怪，你忘记了，干扰脑部活动，可以使人看不见自己——又可以使人看到根本不存在的的东西和现象！”

我为自己辩护：“可是能使物体一下子轻，一下子重，这也难以想像！”

白素破例讥嘲我：“难怪小宝感叹‘卫斯理老了’——不是物体忽轻忽重，而是脑中感到那物重得绝拿不起，自然就拿不起了！”

我作了一个怪脸，没有再争辩下去。

当时，花五神情难看之至，温宝裕大声道：“等我来试试！”

他两步跨向前，可是用尽了气力，也取不起那盒子来。红绫拍手笑：“小宝，阴间不要你去，怕你去了捣蛋，再无宁日！”

温宝裕“呸”地一声：“我还不想去呢！”

我心中一动，问红绫：“是不是能和阴间沟通的，才取得起这盒子？”

红绫道：“我也不知道，只是刚才，那环才一飞过去，盒盖合上时，我就感到，如果双手手心，紧贴盒子两面，就能得到一些讯息。”

我再问：“有声音告诉你？你感到有人向你传达了这讯息？”

红绫想了一曾：“我说不上来，只是感到可以这样做，就做了！”

白素沉声道：“自然是有某种讯号进入了她脑部的结果！”

我没有再问下去，因为在过往的经历中，我也有过同样的情形：不是“听到”有人说话，而是“感到”有人说话。

红绫的双手，夹紧了那盒子之后，她又获得了甚么讯息呢？

我没有问出来，只是望向红绫，她并没有回答，神情很是惘然。白素低声道：“她自己也不知道发生了甚么！”

红绫忙道：“不，我知道，可是——请让我整理一下，先弄清楚了，再告诉你们！”

我连声道：“慢慢来！慢慢来！”

我想，不久之前，她还是一位女野人，而如今，遭遇如此之奇，那么多新奇的事，都需要经过脑部活动的“消化”，不是一吞下去就可以明白的。她这时正在努力，这一点大家都可以理解。

温宝裕拿不起盒子来，祖天开一声苦笑，虽然他老得叫人感到衰弱，但是那一下长笑，还是很有气派，他双手发力，也未能拿起那盒子来。他自嘲道：“真想不到，快死的人了，还和阴间无缘！”

白老大一伸手，他仍然坐著，并不离座，只伸一革手去取盒子——他这样做是对的，要是取得起，一革手就够了，取不起，两革手也没有用。

看得出，他在暗中很用了些力，但盒子一样不动，白素踏前一步，在白老大一缩回手来时，她去搬了一搬，随即摇头，向我望来。

其余人争著去试，我却在这时，集中注意力，使我的脑部活动，只环绕著一点，只想一件事：我能搬得动它，我能！我一定能！

这种集中精神的自我催眠，不但可以使人充满信心，而且也确能实际上，产生很巨大的力量。

同时，我也盯著那盒子看，不断告诉自己：我可以取起它！

然后，在各人都失败之后，我稳稳地一步，跨向前去，蹲下身子，完全把那小小的一革盒子，当作了最难对付的对手。

我想，我已有了充份的思想准备，在这种情形上，盒子就算能影响我的脑部活动，影响力也必然减低到最低程度，而且，我已没有任何感觉，感到自己的脑部活动，正受到干扰。

我也不理会别人，吸一口气，双手齐出，十指抓住了盒子，一发力，向上一提。

可是，信心和我发出的气力，一点作用也没有，那革不起眼的小盒，竟然一动也不动，我再试，三试，结果仍是一样。

白素伸手，在我肩头上轻拍了一下，我只好放弃，但仍然极不服气，盯著那盒子看，过了一会，我才道：“看来只有红绫一个人才和阴间有缘了！”

白素道：“金福还未曾试过！”

曹金福不好与人争先，虽然他不是不想试，但一直没有动手。

这时白素一说，他双手搓著，粗声道：“好家伙，我就不信它有多重！”

曹金福力大无穷，这一点毫无疑问。我正想告诉他，那不是用力的事，而是那盒子是不是肯给你取起来的事。它要是“不肯”，只怕搬一座起重机来，还是不能把它挪动分毫。

不过，我的话还未出口，曹金福已然出手，只见他扬起了一双蒲扇也似的大手，伸向那盒子，同时，看到他含胸拔背，全身蓄满了劲力，连小臂上，也有条理分明的肌肉坟起，壮观之至。

若说世上能有十个人可以有这样的劲力，曹金福毫无疑问，会在前三名之列。

接著，他大喝一声，力道发出，在耳朵被他的大喝声震得“嗡嗡”作响之际，脑中所有有关大力士的记忆，一起涌了上来，想起来，当年霸王举鼎，鲁智深倒拔垂杨柳，武松高高抛起大石，裴元庆勇托千斤闸，气概也无非是如此而已！

而接下来所发生的事，却叫人感到意外之至——随著那一声大喝，曹金福的双臂，向上一抬，那一抬，当真可以把千斤以上的重物抬起来。然而料不到的是，那盒子在那一刹间，竟然变成了一点重量也没有！

本来，他只要手指轻拈，就可以取起来的物体，曹金福却发了千斤巨力去抬。结果是他发出的力量，全无著落，一起作用在他自己的身上。

只见他先是一个踉跄，身子后仰，站立不稳，双手抓住了那盒子，一个倒栽筋斗，翻了出去。

一个浸斗之后，并未能止住速度，又连翻了三个，撞得客厅中的陈设家，稀里哗啦，倒的倒，碎的碎，像是遭到了一大群野牛的冲撞。

三个浸斗之后曹金福一起身，居然站立了起来，神情迷惘之至，显然在那一刹间，他全然难以了解发生了甚么意外！

他虽然站了起来，可是后退之势仍然未止，他再跌退了一步，背部重重地撞在墙上，不但发出了“蓬”地一声巨响，而且绝不夸张，整幢屋子都震动，墙上挂著的饰物，全部跌了下来。

这一下，曹金福的退势，才算是止住了，他一个人造成的声势之猛烈，令得所有的人，都目定口呆，说不出话来。曹金福看到造成的破坏，张大了口，也不知说甚么才好。

首先打破沉默的，是自厨房中冲出来的老蔡，他狂呼乱叫：“辣块妈妈，大地震了！”

红绫首先又笑又叫：“曹大哥，撞伤你了没有？”

曹金福这才定过神来，举起手中的盒子：“这玩意轻得像一条毛，我瞧瞧我做了甚么傻事！”

我由衷地道：“那不算甚么，你可叫我们开了眼界！”

曹金福腼腆地笑，白老大摇头：“这小伙，像一头犀牛，就差鼻子上那犄角了！”

白老大用“犀牛”来形容曹金福，倒也别致——他敲门会把门敲出一个大洞，倒跌出去，使客厅如同战场，一头犀牛闯过来，后果至多也不过如此了！

红绫高兴之至：“曹大哥，原来除了我之外，只有你和阴间有缘！”

一听得红绫那样说，各人才又想起那盒子的神奇，红绫向曹金福走过去，曹金福大声道：“好极，可以到阴间去把阴差找出来，碎尸万段！”

他的“血海深仇”在他的脑中盘踞得实在太深，所以使他一提起来，就失去理性——他若是在阴间找到了阴差这个仇人，自然是阴差早已死了，自然也就没有身体可供他“碎尸万段”了。

红绫来到了他的身前，道：“你用手把盒子夹在中间，一定可以和我一样有感觉——我有点说不上来那是怎样的情形，等你也有了同样的经历，我们一起向大家说，就容易说得明白。”

曹金福听了，立即照做，他才将盒子夹在双手之中，就现出了讶异的神情。

接著，他就背靠著墙，在地上坐了下来，同时垂下了眼，一如打坐一般，红绫站在他的面前，像是守护著他。

我们都知道，曹金福这时，正和“阴间”在进行沟通，那种情形，一定极其特别，不然红绫有了经历之后，也不会说不上究竟来，要等曹金福来一起说明了。

从红绫的经过来看，和阴间沟通的时间，不会很久，各人都耐心等著。  
花五不断在喃喃道：“不公平！不公平！那阴间宝盒是我的！”  
白老大压著怒意：“是你偷来的！”  
花五却道：“那也是我的！”  
白老大冷笑：“你很想到阴间去吗？要不要我送你上路？”  
白老大一生气，自有威严，花五不由自主，打了一个寒战，不敢再言语。  
就在这时，门铃忽然响起。

## 九 带路者出现

由于大家都在全神贯注地等曹金福和阴间沟通的结果，气氛很是紧张，所以门铃声虽然不惊人，可是听起来，也很是刺耳，人人都不想有人来打扰，可是也非开门不可。

温宝裕打开了门，怔了一怔，我看过去，没见到门外的是甚么人——叫温宝裕的身子遮住了，可是却看到了一根极高的龙头拐杖。

我立时向白老大望去，白老大一挺身，站了起来——一看到了那根拐杖，自然知道，那是催命三娘崔三娘到了！温宝裕虽然没有见过崔三娘，可是崔三娘身边，还有一个人，却和他大有关系，是他认识的，那就是黄老四上了身的陈安安！

温宝裕将身一让，崔三娘手中的拐杖，先向白老大，再向花五一指，冷侧侧道：“瞒了老兄弟，躲起来商量事，这可不对劲啊！”

她一面说，一面走了进来，对客厅中的凌乱情形，似乎一点也没有注意，满是皱纹的脸上，一双眼睛，目光如雷，一下子就射向靠墙而坐的曹金福身上，也立即看到了曹金福手中的盒子。

一看到了那盒子，崔三娘立时发出了“咦”地一声。

别看她进来的时候战巍巍地，老态龙钟，可是这时的行动，却捷逾猎豹，随著“咦”的一声，身形一闪，已到了曹金福的身前。

她的行动快，红绫的反应也不慢，一横身，就拦在崔三娘和曹金福之间——若不是红绫这一拦，崔三娘只怕已一出手，把曹金福手中的盒子夺下来了！

被红绫一阻，崔三娘陡然站定，声音尖厉，喝道：“让开！”

红绫并不出声，只是挺立在崔三娘面前。就这一下耽搁，白老大、花五，我和白素，都已有了行动，一下子全到了崔三娘的身边。

崔三娘的拐杖，在地上重重一顿，声音更尖：“那么多人，想对付老婆子一个么？”

白老大叹了一口气：“三阿姐，你甚么都好，就是太小器，好猜疑，我们都是行将就木的人了，还有甚么好争的？值得生那么大的气？”

崔三娘闷哼一声：“正因为行将就木，所以才有得好争的，能和阴间主人打上交道，就等于永生不死！”

白老大听得崔三娘这样说，也不禁“嗖”地一声，吸了一口凉气。



几乎自从人类开智以来，“长生不老”，“永生不死”，就是人类追求的梦想。偏偏死亡又人人难免，所以那种梦想就格外吸引人。

越是接近死亡的人，就越是向望“永生不死”。崔三娘忽然提了出来，白老大自然也难免心动——事实上，白老大会应邀出山，离开法国隐居之地。也就是为了事情和阴间有关，和生命的奥秘有关。

只不过他虽然有这个愿望，却并没有像崔三娘那样直接地说出来而已。

白老大的这种心态，我和白素都很明白，他一直豪气干云，不能从他的口中说出怕死的话来。像崔三娘那样，直截了当道出对死亡的恐惧，希望永生不死，白老大是做不出来的！

这时，白老大一时之间，没有了言语，崔三娘手中的拐杖一横，已待向曹金福伸去。

我、白素和红绫三人一起出手，抓住了她的拐杖。

事实上，我们三人之中，任何一个人出手，都足以阻止她的进攻。三人合力，她自然更难有所行动。我道：“请放心，要是真能藉此解决生命之谜，你必然能享受到成果，现在，请别捣乱！”

陈安安在一旁，见了这等阵仗，又参不进来，正在急得团团乱转，这时也尖著声叫：“我也有份！”

白老大也缓过了气来：“人人有份，可是先别乱！”

崔三娘身形一晃，退开了几步，仍以拐杖指著曹金福：“这个大个子手中的盒子，是阴二哥的，他在给我催命环时，曾给我看过。”

我心中一动：“当时，阴老二对你说甚么话来？”

崔三娘拄杖落地，神情茫然。显然，那对她来说，是太遥远的记忆了。

我非逼她回忆当年的事不可，因为阴老二对那盒子，那环的所知，远比我们为多！

所以我疾声道：“你好好想想，他当时所说的每一个字，都极重要！”

崔三娘冷笑一声，神情又变得阴险：“何必细想，我每一个字都记得！”

她说看，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阴二哥说，环盒合一，就能和冥主通灵！”

崔三娘口中的“冥王”，自然就是阴间主人，也就是我假设的建立了阴间的那力量。而“通灵”，当然是指讯息上的沟通。

这些，我们早已知道了——红绫已经做过，曹金福如今正在做。所以我们并没有甚么特别的反应。

崔三娘以为她的话石破天惊，一定能令我们大吃一惊，我们的反应，令她发呆，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。

我道：“这我们早知道了，阴老二还说了些甚么？”

崔三娘又乾又扁的口唇，颤动了几下：“他还说，也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和冥主通灵的。”

我点头：“是，若是没有缘，根本连盒子也拿不起！”

崔三娘神情黯然，过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是。”

她的这种神态，使人很容易知道，当年阴老二是给她试过了的。也由此可知，是不是能和阴间沟通，决定权完全在阴间。也就是说，是阴间的力量，选择阳间的人，当作是沟通的对象。

我这时的思绪十分乱——现在，我知道，在我们这些人之中，阴间力量选择了红绫和曹金福。我不知道阴间力量决定有缘与否的标准是甚么，红绫和曹金福倒颇有相似之处，他们正直、豪爽、有为。大美人李宣宣就和他

们不同，至于那个阴差，简直是另一种人，好色卑鄙，下流不堪，怎么也会和阴间力量有缘呢？

我略定了定神，进一步问：“他还说了甚么？这盒子还有甚么功用？”

陈安安（黄老四）也跟著我，尖声把这个问题，又问了一遍。

崔三娘摇头，叹了一口气：“他没说什么，那时候，他对我倒真是好的，他把那环给了我，那是阴间至宝，使我报了深仇。”

崔三娘越说越是低声，到后来，声音细不可闻，显然完全沉湎在往日的回忆之中了。

我向陈安安（黄老四）望去：“你想在阴间宝物中得到甚么好处？”

黄老四的回答，乾脆之至：“还阳！”

他说得如此理直气壮，所有听到的人，一时之间，都感到诡异之极，我就感到了一股寒意。

还阳这件事，虽然神秘，但也不至于可怕。王大同死了，就是他的妻子李宣宣在阴间，向阴间力量请求，又让王大同还了阳的。

（已死的人，又活转来了。）

然而，那和黄老四的情形不同，王大同“死亡”不足二十四小时，而黄老四已死了好多年了，他的身体早已化为尘土了！

温宝裕首先失声叫：“你连身体也没有了，怎么还阳？还是乖乖当你的小女孩吧！”

陈安安一听，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声音，向温宝裕冲了过去，目露凶光，一拳打出。

黄老四运用了陈安安的眼睛，可以发出凶狠无比，令人心寒的眼神，由此可知眼睛确是人体器官中很是奇特的一个部分。相形之下，拳头就没有这个功能——黄老四无法通过陈安安的拳头，令温宝裕受创。

温宝裕伸手抓住了陈安安的手腕，然而，“小女孩”的那种目光，令他也感到害怕，他忙道：“好！好！算我说错了，总有办法的。这里那么多人，三个臭皮匠，等于一个诸葛亮，总可以有办法的！”

温宝裕不断在安慰陈安安，可是陈安安的神情，越来越是沮丧，双眼之中，凶渐敛，代之以绝望的悲哀。

这种情形，也很令人同情，我吸了一口气：“总有办法的——我曾通过努力，使一个唐朝的美女复活！”

陈安安眨着眼，不出声。温宝裕趁机道：“你父母肯让你出来？”

陈安安闷哼一声，向崔三娘指了一指，崔三娘的儿子是商界名人，崔三娘以老夫人的身分，带陈安安出来，陈氏夫妇还有甚么不放心的？只怕敲碎了他们的头骨，也想不到事情竟会有这样的曲折！

就在这时，听得曹金福呼出了一口气，他个子大，气息也格外粗，就像是陡然之间，扯了一下大风箱一样。各人都向他望去，崔三娘和陈安安已急不及待地问：“有甚么发现？”

曹金福并没有回答，他的行动也很奇怪，他不望各人，只是用询问的目光，望定了红弦，显然他是在向红绫问些甚么，或是他心中有疑难，要红绫代她决定。更奇怪的是，他一言未发，可是红绫却居然明白他的意思，正皱著眉，在很认真地思索。

在他们两人无声对望的过程之中，曹金福也有一些动作，他先是不经意地，把那苹果盒子，随手放到了身边的一苹小角几上，陈安安立刻飞快地向

小角几扑过去，可是还是慢了一步。

崔三娘人没有动，一伸手，手中老长的拐杖伸将过去，拐杖上的龙头，便压到了那盒子上。陈安安赶到，伸手想移开拐杖，去取盒子，可是却移不动。

崔三娘冷冷地道：“老大说过，好处人人有份，你心急哪门子！”

崔三娘说著，走了过来，一把推开了陈安安，伸手就去取那盒子。

我和白老大互望了一眼，并没有阻止她。曹金福就在旁边，他却也只顾望著红绫，连看也不看崔三娘一下。崔三娘抓住了盒子，不一会，便见她满是皱纹的脸，涨成了紫姜色，可怕之极。

白老大这时才提醒她一句：“三阿姐，人老了，别逞强，小心用岔了气，死不死活不活，才叫受罪！”

崔三娘闷哼一声，缩回手来，不住喘气，陈安安立时补了上去，双手齐出，当然也不能动那盒子分毫。

也就是说，在这里的所有人中，和阴间有缘的，只有红绫和曹金福两人。

这时，温宝裕首先沉不住气，大声问：“喂，你们两个在打甚么哑谜？该说话了！”

曹金福不好意思地笑了笑，转向各人望来：“阴间主人，要我和红绫姑娘一起到阴间去，我拿不定主意，所以想听红绫姑娘的意见。”

虽然曹金福所说的话，有几成在我的意料之中，可是听了之后，我还是吃了一惊，也就在这时，红绫已经大声道：“去！”

我迟了百分之一秒，叫的是：“别去！”

红绫和曹金福都向我望来，我又重覆了一次：“别去！”

红绫讶道：“为甚么？爸、妈你们都去过！”

我连连摇头：“那不同，我们去，有人带领，也不去当甚么阴间使者。而你们的情形太不可测了，不能去冒有那么多未知数的险！”

红绫扬眉：“就是因为太不可测，有太多的未知数，所以才要去冒险。”

我是因为要到阴间去的是自己女儿，关心则乱，所以反对，可是那几个不安好心的人，像崔三娘、花五、陈安安等人，一听得红绫这样说，推波助澜，大声叫起好来，崔三娘更是火上加油，大声道：“小姑娘说得好，豪气干云，有令父大探险家之风，我一见你就把催命环给了你，没给错！”

我早就说过，红绫的学识丰富，地球人之中，只怕无人能及，可是人情世故，她却一窍不通，给几个人一赞，满脸红光，兴奋莫名。

白老大冷笑一声：“三阿姐，我孙女儿到阴间去，也请你一个儿孙作陪如何？”

崔三娘倒是一个厉害脚色，不动声色：“我倒是想，不过没有那么大的福份，没有缘，哪里去得成阴间？”

他们这几个人，竭力想红绫和曹金福去涉险，用意很是明显——冒险的是别人。若是有了甚么差错，他们并无损失，但如果有了甚么好处，他们却可以分享！

所以，我和白素，都对他们怒目而视。红绫在这时，也有点看出我们不是很愿意她去冒险，她来到白素的身边：“我从小在苗疆，也没有事。”

我抢著回答：“苗疆再凶险，还是人间！”

红绫举起手来：“照假设，阴间是由外来力量所设立的，妈妈的妈妈，

就成了外来力量，外来力量就是神仙，不会对人有恶意！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不一样，建立阴间的外来力量，专搜集人类的灵魂，也能致人于死，看来不能算甚么神仙！”

花五插嘴：“冥仙，当然也是神仙！”

他提出了“冥仙”这个名词来，倒亏他想得出。确然，传说的神仙分类中，有大罗金仙，有天仙，有地仙，也有冥仙、鬼仙。

红绫立即接了一句：“只要是神仙，都不会对人有甚么恶意！”

红绫竟然有这样的“大胆假设”，那令我吃了一惊，刚想反驳，红绫又已道：“神仙就是外来力量，外来力量比地球力量进步不知多少倍，实在没有必要靠损害地球人来得到甚么好处。”

白素轻碰了我一下：“好，这正是卫斯理对外星人的一贯说法！”

当红绫的话，说到一半时，我已经呆住了——正如白素所说，那是我对外星人的一贯态度。我曾一再说过，“外星人侵略地球”只是小说或电影中的情节，实际上，外星人的科学文明，远在地球人之上，而高度的科学文明，又必须建立在高度的道德文明的基础上，所以，我曾举过一个例子，说明外星人不会对地球人不利。我的例子是：一个亿万豪富，绝不会覬覦乞儿瓦钵中的几枚硬币！

这是我一贯的想法，可是事情一和至亲至爱的女儿有关，我也就乱了套，反倒要红绫来运用我的理论反驳我！

一时之间，我张大了口，说不出话来。温宝裕替我解围：“那阴间力量，总有点鬼气森森，可怕得很，叫人不放心！”

红绫笑：“觉得它可怕，就是因为对它不了解，弄明白了来龙去脉，就不可怕了！”

我和白素互望著，仍然作不了同意红绫到阴间去的决定，我们两人竟在这件事上如此没有决断，自然是由于事情和红绫有关——我们实在不能再失去她，想起她忽然飞上了天的那一段经历，我和白素都仍然手心发凉！

红绫望著我们笑，她也没再说一定要去，可是她的神情却分明在笑我们太傻。

曹金福忽然道：“或者红绫姑娘不必去，可是我非去不可！”

我忙问：“为甚么？刚才你得了甚么讯息？”

曹金福的话，听来不可思议之至，可是他却说得很是正经，他道：“讯息说，我的爷爷，我的父亲，他们都想见我。”

这句话一出口，最吃惊的人是祖天开，他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呻吟声，发起抖来，老大的骨架子，抖得发出“格格”的声响。

人人都张大了口，看来有一个同样的问题，但都没有问出口：“你祖父和你父亲都死了那么多年，就算他们的鬼魂都在，又如何和你‘相见’？”

这个问题，想必也在曹金福自己的心中，他接下来就道：“我也不知道如何和他们在阴间相会，想来，去了之后，总能知道的！”

红绫兴高采烈：“那情景一定有趣极了！”

对红绫的说法，我完全同意——如何和自己的祖先在阴间相会，当然有趣之至，是任何人一生之中，极有价值的经历。

温宝裕想来也有同感，他掩耳挠腮，羡慕之至，一顿足：“页可惜，我没有缘，去不了！”

白老大也伸手一拍大腿，虽然他没说甚么，但用意明显——若是他能

去，他必不会错过这样难得的机会，去丰富人生经历。

我望著红绫，不由自主摇头：她的经历太丰富了，才上过天，又要落地（习惯上的想法是神仙在天上，阴间在地下），丰富多姿采的生活经历，当然对她不会有伤害，看来我实在没有阻止她的理由。

一想到这里，我低叹了一声。白素立刻明白了我的意思，她握住红绫的手：“到阴间去一次，是一回事，要去当阴间使者，又是另一回事！”

红绫点头：“我明白。”

白素又道：“不论是甚么事，若是导致你会和父母长期分离的，都要得到父母的同意。”

红绫很是听话：“我一定做得到这一点——现在我对阴间一点也不了解，但是相信去了之后，一定会弄明白它的内容！”

我没好气：“去！去！你们怎么去？据我所知，必须有一个能突破空间限制的仪器，才能进入，这装了催命环的盒子，能有这个功能？”

曹金福道：“不能，但是也可以使阴间使者知道我们愿意去，就会来接我们。”

曹金福说著，又把那盒子随手取了起来，这一次，他和红绫两人，一人伸一帮手，夹住了盒子，各自吸了一口气，看神情，两人像是许了一个愿——把他们的意愿，传达了出去。

意愿由脑部活动产生，化为讯号传达出去，由阴间接收，听来很简单，但其中是一个甚么样复杂的运作过程，人类根本无从想像！

只有几秒钟，两人就不约而同，抬头向楼上望去。这时，所有人都在注视著他们，两人一抬头，所有人也都跟著抬头向楼上看去。

一看之下，各人都呆住了，连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白老大，也霍然起立。

其实，看到的情景，普通之至，人人看到的都一样——一个人，一个身形窈窕的绝色美人，正自楼上，姿态优美地向下走来。

令得各人感到突兀的，是这美丽的女人的突然出现，而更令人愕然的是，见过她的人也好，没见过她的人也好，一看到她，就都认出了她是甚么人！

白素首先迎上去，叫：“宣宣！”

对了，她就是李宣宣，身分神秘莫测的阴间使者，为了寻找阴间宝物“许愿宝镜”来到阳世。又和王大同医生有过一段姻缘，上次我和白素到阴间去，就是由她带去的，这时她突然又出现，自然是为了带红绫和曹金福到阴间去了！

白素和李宣宣在楼梯上相遇，轻轻相拥——各人由于都看过我“从阴间来”、“到阴间去”的记述，所以她一出现，神秘而又美艳，都立刻知道了她是甚么人。

白素挽著李宣宣款步下楼，李宣宣先和我点头：“好久不见了！”

接著，又向小郭打招呼——当年追查她的来历，小郭也出了不少力。

## 十 请阎王

然后，李宣宣向白老大行礼：“这位一定是白老爷子了——”说著，转向祖天开，“白老爷子身子，比祖爷壮健多了！”

祖天开很是激动，发出了一连串古怪的声音，也不知道他想说甚么。

自从她一出现，我就一直在打量她——这时，我当然可以知道她是人，不是鬼，因为红绫和曹金福，也可以有她的那种奇特的身分。

她身上的衣著，看来也很普通，一条连身裤，就像寻常工人所穿的那种。腰际围著一条相当宽的腰带——李宣宣是一个标准的大美人，自然腿长腰细，所以那种阔腰带围在她的纤腰之上，也就令她看来格外婀娜多姿。

不过这条腰带，她显然不是用来增加美态，而是另有作用的，在腰带上，挂著不少形状古怪，无以名之的东西。在那么多的东西之中，我只认出了一件，那看来类似半球体，样子和一面古铜镜差不多的仪器。我也知道这仪器的功能众多，不可思议。若是她腰间所挂的那些东西全是法宝的话，那么，这就是阴间第一至宝。

这东西在阴间的名称叫“西卜拉达”，多年之前，被阴差带到阳世来，称它为“许愿宝镜”——我喜欢后一个名称。反正名称对一个物件，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这个物件本身的功能。

李宣宣的突然出现，既在我的意料之中，也在我的意料之外，我的思绪，在那一刹间，变得很是乱。因为我至少知道，李宣宣的出现，是和曹金福和红绫刚才表达了他们的意愿有关，也就是说，她是来带两人到阴间去的——单是这一点，已足以令我感到紧张的了。

所以，我自然而然，迎了上去，李宣宣神态自然，和我握手，然后，身子一闪，在我身边经过——我在感觉上，感到她像是飘过去的。

等我转过身来时，李宣宣已来到了红绫和曹金福的面前，她一伸手，就从曹金福的手中，接过了那盒子来，我注意到，她在接过盒子之前，有一刹间，在她美丽的脸庞上，有相当程度的紧张。

但是等到她一接过盒子之后，那种神情已消失，而代之以柔柔地一笑，接著说了一句：“幸好你们没有打开盒子来！”

曹金福愣头愣脑问了一句：“打开了会怎么样？”

这个问题倒是人人心中都想问的，因为在人类的传说之中，因为打开盒子而形成巨大灾祸的那个故事，太使人吃惊了。

可是李宣宣却并没有立刻回答这个问题，她先向曹金福看了一眼，略有讶异之色，接著又向红绫看去。

红绫就站在曹金福的身边，我相信自从李宣宣一出现之后，她就一直在注视著。

我也可以料到，她一见李宣宣，就知道对方的身分，也一定运用了她超人的智慧，去分析、了解李宣宣神秘的身分。

只是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已有了结论。

当李宣宣向红绫望去的时候，红绫也正直视著李宣宣，两人的眼神都一样，直接之极，像是都想在最短的时间之内，把对方看穿看透。可是在神情上，浓眉大眼的红绫更直接一些，李宣宣的秀丽，使她看来，好像含蓄了几分。然后，两人的反应，居然也一致，一起现出惊讶的神情，而且，不约而同，发出了“咦”地一声。

这时，李宣宣已把盒子顺手往腰带上一按，那盒子就附在腰带上了，我留意到那腰带上本来有一个空位，恰好可以放下那盒子，由此可知，那盒

子是来自阴间的宝物，殆无疑问。

接著，红绫和李宣宣同时伸出手来，一个手粗糙壮大，一个柔腻雪白，两苹手握在一起——那是一个很热烈的握手，不但握得紧，而且还自然地摇动。

白素在这时，开口介绍：“这是我女儿红绫，在她身边的是曹金福。”

温宝裕不甘寂寞，大声叫：“我叫温宝裕！”

李宣宣略转头，向温宝裕嫣然一笑——温宝裕后来向我们说他当时的感觉：“天地良心，她是美女，那是她的事，我对她没有半分的意思。可是她对你浅浅一笑，那一刹间，就能叫你身心俱畅，知道了甚么叫如沐春风，那会成为一辈子的记忆！”

温宝裕这样说的时候，蓝丝也在，听了之后，非但不生气，而且还大是神往。

却说红绫和李宣宣，双手相握，至少有半分钟之久，才松了开来，李宣宣神情诚恳：“难怪！难怪！难怪阴主催我立刻动程！”

李宣宣出现之后，除了向我们打招呼之外，其余所说的话，都叫人不很明白。

但是也没有人发问，因为人人心中的疑点，实在太多，根本不知从何问起！

所以，人人的神情都迷惑得很，只有红绫例外，她像是完全明白李宣宣的话，嘻嘻笑著，天真有趣。

李宣宣伸手指著红绫：“你真是 真是 真是 ”

她连说了三声“真是”，也没有说出真是甚么，竟像是没有适当的词汇可以形容红绫！

我不禁大是紧张：“她真是甚么？”

李宣宣皱了皱眉，又很开心地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很难用一句话说得明白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，那是“急惊风遇上了慢郎中”之叹：“那就请你详细说！”

李宣宣抱歉地笑了一下：“可以这样说，人脑中储存的记忆，就是知识，衡量知识，有一个数值，初生婴儿只有本能，没有任何知识，这个数值就是零。”

李宣宣说到这里，我已经放心，因为我已经知道她要说的是甚么了，她绝不是说红绫有甚么不正常。

李宣宣接著道：“而红绫的这个数值，我敢说在所有地球人之上，超出许许多多，根本不是地球人所能达到的那个数字。”

红绫咧著嘴笑：“妈妈的妈妈在给我许多知识的时候，也这样告诉我！”

李宣宣扬了扬眉，白素压低了声音：“我妈妈成了外星人！”

李宣宣陡然吸了一口气，向红绫望去，说了一句有五个音节，谁也听不懂的话，带著询问的语气，听来那是一个专门名词。

我立时猜想到，李宣宣说的，是一个星体的名称——她一听到白素的母亲成了外星人。

立时就向红绫发问，所说的，自然是那个外星的名字了。

红绫听了之后，略有讶异之色，但立即点了点头。

白素的记性极佳，她立时把李宣宣刚才所说的那五个音节，重覆了一遍，然后问：“我妈妈成了这个星的人？”

红绫吸了一口气：“是的，那些神仙，来自——”

她再一次重覆了那五个音节，然后向我望来，我明白她的意思：“既然你喜欢称那些外星人为神仙，就称那星体叫‘神仙星’好了！”

我说了之后，立即向李宣宣望去：“请问，建立了阴间的，又是甚么星？”

李宣宣气定神闲：“照你的办法，就称之为‘阴星’好了——名称没有特别的意义。”

得到了李宣宣这样的回答，我的身子不禁一阵发热——我一直在假设，所谓“阴间”，是由一股外来力量建立的。如今，李宣宣的话，证实了我的假设，确然有来自外星的力量，来为了对付地球人的力量，而设立了阴间！

这类来自阴星的力量，为甚么要在地球上进行这种活动？这种活动，触及地球人的生命奥秘——在地球人对自己的生命奥秘还一无所知的情形下，阴星力量的作为，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，都无法使地球感到愉快。

所以一时之间，人人都感到心情沉重，面色自然也不会好看。

李宣宣像是未曾觉察这种气氛，她继续著她的话题：“知识的数值越高，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也越强。所以，她能轻而易举，和阴主作讯息交流，而在座各位，虽然大都是地球人之中的佼佼者，但总和她相差太远了！”

各人对李宣宣的话都能接受，只有崔三娘和陈安安不服，各自发出了一声冷笑，崔三娘抢先一步，向曹金福一指：“这傻大个儿，难道智力也在我们之上不成？”

李宣宣微笑：“他比你们不如，但是红绫告诉阴主，她一个人不去阴间，有他作伴，她就会去！所以阴主给了他这个能力！”

我大是诧异：“红绫，你是甚么时候对——阴主说的？”

白素瞪了我一眼：“你真糊涂，还用说吗？只要她想一想，人家就知道了！”

我的话一出口，也就知道自己问了一句蠢话——当她双手夹著那盒子的时候，和阴间作讯息的交流，那自然是直接的思想沟通，又何用发声？

李宣宣这样说了，崔三娘和陈安安不再出声，两人的神情都古怪之至，想来他们对阴间都关心之至——陈安安想“还阳”，崔三娘且曾拥有催命环，都和阴间有过一定程度的联系。

李宣宣又向红绫道：“你答应了？”

红绫向曹金福望去，曹金福再傻，这时也不会不明白红绫的意思，他立时道：“我陪你去。”

李宣宣很高兴：“阴主等著见你，这就走吧！”

她说得轻松之至，像是到对面街上去买一瓶啤酒一样。可是事实上，却是要到阴间去，照传统的说法，那是幽冥人鬼殊途的异域！

一时之间，好几个人都出声阻止，几个老人叫的自然而是“且慢”，年纪不大的叫“等一等”。我一急之下，伸手拉住了红绫，白素则拉住了李宣宣——我们都知道，李宣宣腰间的许愿宝镜，有突破空间的功能，到阴间，说去就去，我和白素，都曾有过这个经历。

而还有太多的疑问要解决，哪能就这样叫她走了？

李宣宣知道我们的用意，忙道：“有关阴间的一切，将来你们必能在他们两人处知道！”

我大声道：“不行，甚么叫‘将来’，是多久以后的‘将来’？”



李宣宣呆了一呆，一时之间，答不上来。白老大声若洪钟：“大美人，你既然来了，少不得要叫我们多少明白一些事！”

白老大气概非凡，李宣宣笑：“怎么老爷子这样叫我，我叫宣宣！”

白老大呵呵笑：“我没叫你老大美人，已经是很客气的了！”

李宣宣怔了一怔，才道：“老爷子真是法眼无虚！”

他们的对话，虽然有点像打哑谜，但大家都明白——李宣宣在阴间，成为阴间使者，可能已有许多年了，她的外表，和她的实际年龄当然不合衬，实际上，她可能比这里每一个人都要老！

祖天开喃喃道：“你至少该去看一看大同！”

李宣宣在人间，曾和王大同有一段姻缘，祖天开的要求也不算过份。

我又道：“虽然要解决的事情不少，可是至多一天半天，就请阴主等一等——他要是心急不愿等，请他移驾前来，也无不可。”

我这句话，颇具石破天惊之效。别人吃惊倒也罢了，连来自阴间的李宣宣，当日祖天开把她当作了妖魔，要挥动大环金刀，把她劈成两半时，她也未曾有半分惊恐的神情，可这时也睁大了眼睛望著我，显然是觉得我的话，不可思议之至！

说实话，我那句话，冲口而出之后，自己也不免好一阵心跳，感到吃惊——这一切，自然是所有人，从小起就接受观念，已极其根深蒂固的缘故。

在传统的观念之中，阴间的主人，就是阎王。我刚才说请阴主前来，也无不可，那等于是阎罗王到我家里来！这似乎是自有这种传说以来的创举，从来也没有人这样做过，当然难免令人吃惊。

但是我随即镇定了下来，觉得我的话，并没有甚么不对——阎罗王要请我的女儿到阴间去，如果我不愿意的话，反邀阎王来，有何不可？

自然，我心目中的阎王，并非传说中的那个阎王，而是已确知是外星力量建立的一个空间，那么，阴主（阎王），也就只是一个外星人。

我是地球人，他是外星人，虽然他的智力体能，超过我万倍，但是我们的地位，还是对等的，我自然可以请他前来！

况且，我不是第一次和外星人打交道，形状再古怪的外星人也曾见过——第一次见到“红人”的时候，几乎没吓昏过去，也没有甚么大不了！

所以，当李宣宣用她美丽的大眼睛惊诧地瞪著我的时候，我挑战地问：“怎么？请不动他？”

李宣宣吸了一口气，她的回答，出乎我的意料之外：“不知道，我从来没有见过阴主。

或许，红绫邀请他，他会答应。”

李宣宣的话很不可理解——她没有见过阴主，已有点不能想像，难道红绫反倒可以见到那外星人？反倒有力量请这外星人现身？

大家听了李宣宣的话，都向红绫望去，红绫的神态很佻皮，她一面摇头一面笑：“我刚才，也和爸一样，想请他来，可是他说不能来——我也不知道‘不能来’是甚么意思。”

白老大由衷叹服：“古今中外，敢请阎王在阳世现身的，怕只有你们父女两人了！”

红绫伸了伸舌头，我叹了一口气，向李宣宣作了个手势，指了指她腰间的那苹果盒子：“你先说若是打开了这盒子，会有甚么结果？”

李宣宣一手按在一张沙发的背上，姿态优雅，她侧头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这盒子之中，有一苹环——”

崔三娘抢著道：“是，那本是属于我的，催命环！”

李宣宣对于崔三娘的话，感到讶异之极，她只是“啊”地一声，失声道：“原来盒子被打开过了！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岂止被打开过，盒子和环，还分开了好多年！

李宣宣的神情更是讶异，她喃喃地念了两遍“催命环”，然后问：“环在人间叫催命环，那么盒子叫甚么盒？”

我道：“没有名字，因为不知道盒有甚么功能！而那环，确能取人性命！”

这时，有两个人最是紧张激动，一个是祖天开，一个是曹金福。

祖天开声音发颤，显然六十多年之前，那神秘而不可思议的一幕，仍然令他心悸，他道：“是真的，我见过，我亲眼见过这盒子中的环——杀人杀过许多——许多人——可怕——”

曹金福双手紧握著拳，面涨得通红，吼叫著：“被杀的全是我的亲人！我的爷爷，我的伯父伯母，我的堂兄，全是我的亲人！”

李宣宣双眉紧蹙，我补充了一句：“当时使用这环杀人的那个人，自称叫阴差，相信他是你的前任，偷了阴间宝物到阳世来胡作非为！”

曹金福又发出了一下吼叫声：“这——阴差——现在在哪里？”

他哑著嗓子吼叫著，双眼之中，像是要喷出火来，样子很是骇人。

李宣宣的反应，更是古怪之极，她并不害怕，只是惊讶，像是我们的话，每一句都在她的意料之外。

她先向曹金福作了一个“请安静一些”的手势，然后才道：“那个阴差，确实是我的前任。所以我可以肯定，他当年离开了阴间之后，没有再回来过！”

李宣宣的话，令得所有的人，都静了好一会——她说得如此肯定，那阴差自然尚在人间了！

阴差还在人间，他当然也是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，情形会和祖天开差不多。

曹金福的反应很正常，他大喝一声：“好！”

接著，他又和祖天开互望了一眼，齐声叫道：“太好了！不能让他死得太容易了！”

我不禁抱怨：“像这种随意可以取人性命的东西，阴主怎么可以随便交给阴差这种奸人保管，由得他带到阳世来害人？”

我的指责，可以说合情合理之至，但是李宣宣的反应，仍然是惊讶。

我再把话说了一遍，李宣宣才挥了挥手：“事情太复杂了，请听我慢慢说，对不起，我要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，这——这——”

她迟疑了一会，才一挺胸：“这盒子和环，都具有强大的能量。环在盒中，可以由盒子取得能量，和它本身的能量结合之后，环的能量就能把人的脑能量引离人的身体——能把人的灵魂摄走！”

李宣宣的声音再动听，可是听得她居然讲出了这样的话来，也无法不令人遍体生寒！

那环，竟用这样的方法取人性命！

一时之间，人人都不出声，曹金福把牙咬得格格直响，李宣宣略停了一停，又道：“可是，虽然那环有这样能力，但并不杀人，仍然可以使灵魂回到身体之中！”

我感到十分混乱，失声问了一句：“人在灵魂被环摄走之后，不是死了么？”

李宣宣“啊”地一声，仿佛是我说了之后，她才明白了这一点，当真岂有此理之至！

红绫却意外地代回答了我的问题，虽然她说来，语气也不够肯定，她道：“是不是看起来，那人就像是死了一样？”

李宣宣用力点了点头，肯定了红绫的话。

祖天开立时哑著声叫了起来：“不，那些人全死了！我从小干的就是杀人放火的勾当，岂有连死人活人都分不清之理？”

崔三娘也曾使用过催命环，所以她也尖著声道：“不是看来和死人一样，根本死了，环一飞近，立刻死亡！”

李宣宣却自顾自摇著头，像是她的心中，也充满了疑惑。崔三娘又道：“虽然全无伤痕，可是没气息，心不跳，那不是死了？”

她曾用催命环来报仇，自然要详细检查是不是真的杀死了仇人。

李宣宣叹了一口气：“是的，没气息，心不跳，可是那不是死，只是看来像死了一样——你也曾用过这个环，你对那些人怎么样了？”

崔三娘年事虽高，可是悍不减，她厉声道：“那些人都是我家的世仇，自然挥刀把他们的头，割了下来！”

李宣宣苦笑：“那当然是死了！”

我思绪更乱，运用我的“科学知识”：“人要是停止呼吸，三分钟，脑部没有氧的供应，也就会死亡！”

李宣宣向我望来，神情带著责备：“卫先生，王大同停止了呼吸多久？他是不是活回来了？”

我震动了一下，王大同“死了”何止三分钟，二十四小时也不止，还不是活回来了，虽然他成了疯子，但那是另一回事。

李宣宣先说了一句：“有一些事 我不明白。那环在摄走灵魂的同时，也对人体起保护作用，在七七四十九日之内，灵魂随时可以回来！”

七七四十九日！

这一直是一个神秘的日子，传说中的“还魂日”，就是七七四十九日！

## 十一 并不取人性命

李宣宣又道：“而且，被灵环摄走的灵魂，都归阴主亲自处理，只要一对阴主表示想归体，阴主万无不准之理，那可怪了——”

他说到这里，望向祖天开，祖天开老了，反应有点迟钝，不知李宣宣是甚么意思。我提点他：“你见到的那些人，身体怎么处理了？”

祖天开神情悲愤：“附近乡民，以为曹家大宅中发生了可怕的瘟疫，放了一把火，连人带屋子，一起烧成灰了！”

李宣宣再追问：“那是多久以后的事？”

祖天开呆了一呆：“我不知道，我当时就急急走了，那也是事后听说的。”

曹金福声如闷雷：“是第二天一早的事——我父亲说的，当时，父亲七岁，阻止不了百来个放火的乡民！”

李宣宣秀眉打结：“那更令人不解了。”

我竭力理一个头绪出来：照李宣宣的说法是，只要身体在，被催命环摄了魂的人，都可以复生，因为他们根本没有死，只是灵魂离开了身体。

当然，若是身体被烧成了灰，或是被砍下了头，那自然不能再复活了。

曹家大宅中的那些人，是在第二天才被乡民放了火的，那么，问题的症结，就在于灵魂到阴间去，再从阴间来，需要多少时间！

我立即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，李宣宣沉声道：“只是一刹那！”

我感到焦躁：“请你说具体一些，一刹那，究竟是多少时间？”

李宣宣道：“一弹指顷有六十刹那，你说是多少时间？”

我不禁陡然一怔——“刹那”本来就是极短的时间，不过我没有想到李宣宣真会引用佛经上对于“刹那”的解释！

《仁王护国般若经》中说：“一念中有九十刹那”。《华严探玄记》中说：“一弹指顷有六十刹那。”

一弹指要不了半秒钟，那么一刹那，就是一百二十分之一秒，李宣宣是在告诉我：灵魂被摄走到阴间，再回到身体中，只要百分之一秒时间就够了！

也就是说，灵魂被摄的人，灵魂到阴间去打一个转，一眨眼间，就可以回来。也就是说，催命环只能令人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，灵魂离体，根本不能杀人！

可是，它又确曾杀人，那又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别说曹家大宅中的那些人了。就算是崔三娘的仇人，灵魂一被摄走，崔三娘就算自立刻挥刀，也必然超过一秒钟，那些人早应“复活”，又怎会听凭崔三娘把头割下来？

一时之间，人人都想到了这个问题，所以各人的神情，也都怪异莫名。

李宣宣缓缓摇头：“我也想不透其中有甚么蹊跷。”

她再望向祖天开：“当时的情形怎么样？”

这个问题，听来很简单，可是要回答，真的不容易。因为“当时的情形”，前因后果，复杂之至，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明白的。

（“当时的情形”都记述在“阴差阳错”这个故事中。）

我道：“还是先请崔三娘说说她利用催命环报仇的情形，照说，崔三娘出手再快，也无法在一刹那之间，把仇人的头砍下来。”

这时，崔三娘的神情，也疑惑之极，她乾瘪的口唇，一直在颤动，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。听仔细一点，才听清她是在问自己：“难道我没有杀死他们？他们究竟是怎么死的？”

我提醒她：“不是教你割下头来吗？”

崔三娘震动了一下，抬起头来：“催命环一出，仇人立时死亡，我向仇人吐口水，践踏他的身体以恨，然后再割人头——这期间，至少有半小时。照大美人的说法，仇人早该还魂了！”

我的语调也十分迟疑：“你的仇人当然仍可以算是叫你杀死的，因为半小时之后，你割下了人头，就算灵魂想回来，也回不来了，可是曹家大宅中的那些——”

我才说到这里，就听到“蓬”地一声巨响，循声看去，只见曹金福的

身子，还在摇晃，那一下声响，是他刚才一个踉跄，背撞在一个柜上所发出来的。不消说，柜中所放的东西，该倒的倒，该碎的也都碎了。

曹金福神情怔呆，脸色苍白，像是受了重大的打击——我知道，他确实是受了重大的打击！因为曹家大宅中那么多死于催命环的人，当时都没有死。阴差放出了催命环，事实上不能杀人，而只能令人在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，灵魂离体，那么短的时间，甚至连身受者，也可能不知发生甚么事，只当时忽然出了一下神而已——这种感觉，人人都有。

那些人，也没有在半小时之后被割下头来，而是在超过二十四小时之后，才被焚化了的。

在这二十四小时之内，每一个人都有近一百万次“醒”过来的机会，为甚么他们不“醒”过来呢？

（当然，只有曹金福的祖母例外，她因为性格贞烈，是自尽的。）

这个问题，令曹金福震动，因为那牵涉到了他的“血海深仇”！

阴差用催命环杀死那么多人，和阴差用催命环使那些人的生命暂时停顿，当然不同，在罪恶的程度上，有很大的分别。

当然，阴差见色起意，设下了这样的圈套害人，又逼得一个贞烈女子自尽。一样罪大，可是对曹金福来说，和他脑中，根深蒂固的那种“血海深仇”，就有了差别。他觉察到了这一点，他自懂事以来，就以报仇为人生目标，忽然之间，这个目标的重要性大打折扣，他当然会感到极度的震动！

曹金福如此失神，红绫极关注，可是她却不知道是为了甚么。我提高了声音：“金福，情形究竟怎样，你在到了阴间，见了阴主之后，必可明白，到时自有分晓！”

李宣宣也道：“是，被催命环摄走的灵魂，全由阴主亲自处理！”

温宝裕忽然怪声叫了起来：“大事不好，如果是阴主不让那些灵魂回身体去，那岂不是阴主成了曹大哥的仇人，这——这——”

李宣宣又是好气，又是好笑：“阴主断然不会那样做，阴间的灵魂，不计其数，留那百来个作甚！”

温宝裕苦笑：“那就当我没说过。”

曹金福的神情略镇定：“那阴差逼死我祖母，也罪不可恕！”

他说了之后，长长地吁了一口气。

李宣宣手按在那盒子上：“环若离开了盒，过一个时期，摄魂的功能就会消失，要再放入盒中，功能才会恢复。所以，现在打开盒子，环就能摄魂——幸亏你们没打开它来！”

我吞咽了一口口水，若是刚才，红绫或曹金福打开了盒子，现在情形如何，当真不敢想像。

我惧意未退间，忽然听得一个小女孩的声音道：“大美人，请你放那环出来！”

那环能摄人魂魄，已是肯定了的事，居然还有人作这种要求，而且还是一个童稚之声，乍一入耳，自然难免令人惊奇。

但当明白了说话的是陈安安时，大家也就了然——黄老四对陈安安的太不满意了，他希望灵魂被摄走，再去找一个合适的身体。

李宣宣还没有回答，崔三娘也厉声道：“不行，我不能带一个活的出来，送一个死的回去！”

陈安安怒叫了起来：“我做厌了小女孩！”

李宣宣叹了一口气：“世上合心意的身体并不多，借尸还魂，总是不如意的居多——你也不必急，一时，看来阴主急于和红绫会晤，必有求于她，阴间和灵魂的奥秘，红绫此去，必大有所获。各人有甚么心愿，只管说了出来，好请他们两人向阴主代求！”

陈安安立时道：“我要一个好躯壳！”

他第一个许愿，我听了忍不住笑了一下，因为他的这个愿望，阴主未必有能力令他如愿。

试想，所谓“躯壳”，就是人的身体，每一个身体，都有一个灵魂，谁肯让出来？

等到这个人死了，必然是这副躯壳已残坏不堪，不能再有生命，或因病，或因伤，或因老，要来又有甚么用？

唯一的可能，是如陈安安这样的情形，找一个壮年，百分之百脑部组织败坏的男性，这是黄老四能够实现愿望的唯一途径。

（当然另外还有一个更好的途径，就是请勒曼医院给他一个身体，但是我不提出来，因为我不是很喜欢黄老四这个人。）

李宣宣望向红绫，红绫却很是正经地提出了另一个出路，她道：“我一定会提出，但是你不妨考虑一个机器身体，可以持久！”

陈安安转过身去，看来他对红绫的提议，十分愤怒。但是她又要红绫把愿望带到阴间去，所以又不敢发作。

李宣宣望向祖天开，祖天开不暇思索：“愿阴主能使大同早日康复，聪明才智，一如往昔！”

祖天开许了这样一个愿，确然令人感动——他和王大同父亲的关系亲密，他爱护王大同，出自真心。

李宣宣也默然不语，红绫又点了点头。李宣宣再望向白老大。

白老大“哈哈”一笑：“我的愿望，不说也罢，说了也没有用！”

李宣宣道：“阴主确然不是万能，但也极具力量，老爷子就许一个愿，又有何妨？”

白老大双臂一张，声若洪钟：“好，但愿我到阴间之后，能成为阴间之主！”

在所有人愕然之中，只有我和白素，觉得有趣，白素莞尔，我则哈哈大笑——这才是白老大的豪情胜概！

接下来，白老大又说了一番话，那番话却说得很是严肃：“人总要死，不过我在阳间，为所欲为，从来也没有受过任何力量的羁绊，死了之后，我的灵魂，也不会到阴间去听甚么阴主的命令！”

他说到这里，停了一停，向陈安安望去：“老四，你不到阴间去，宁愿做孤魂野鬼，很好，很好，我死了之后，也会和你一样！”

由于白老大说得如此认真，说的又是生死大事，所以一时之间，人人都不出声，气氛很是沉重。

白老大望向李宣宣，目光之中很有挑战的意味。李宣宣笑：“自然，人各有志，老爷子怎么样就怎么样！”

白老大一扬眉：“不是人各有志，是鬼各有志！”

温宝裕大声附和：“对，老爷子，我做鬼，也和你一样，和你作伴！”

白老大向温宝裕竖了竖大拇指，又向李宣宣腰际那苹果盒子一指：“这盒中的环，有摄魂之功，那是阴间至宝，我想我也没有力量抗拒，但若是把我

的灵魂摄到了阴间去。我必然大闹阴间，再无宁日！”

温宝裕又凑趣：“阴间阴气森森，哪有天日，应该是再无宁夜！”

白老大说得很是认真，我和白素互握著手，都很了解老人家的心理——人总难免一死，到了白老大这个年纪，自然必要想想死亡之后的事了。

白老大一生豪侠，经历又多，他所想的“身后事”，当然和一般人大不相同。他想的是灵魂的出路，因为人死之后，灵魂以何种方式存在，人类一无所知，也无从想像！

这自然也是花五一通消息，说黄老四的灵魂，进入了一个小女孩的身子，他立刻就离开法国隐居生活的原因。

而当他知道了真有一个阴间，而这个阴间有一个神通广大的阴主，代表了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，他的性格，绝不会甘心归那种力量所管束——李宣宣的身分，代表了这神力量，所以他才对李宣宣表明态度。

这时，我和白素，也相当紧张。因为我们不愿受任何力量管束的意愿，和白老大完全一致。若是阴主真有传说中阴世阎王的“权力”，那是我们无法接受的事！

李宣宣的声音柔和，她道：“老爷子误解了，那环绝不应该用来随便摄入灵魂——以前发生过的事，全是那个阴差的胡作非为！”

白老大闷哼一声，没有再说甚么。李宣宣这才松了一口气，她也不再向别人要许甚么愿了。却见崔三娘向红绫一拍手：“小姑娘，过来！”

红绫答应了一声，可是才跨出了一步，就被她的外公喝阻：“红绫，别过去，她要把愿望悄悄告诉你，就该让她走过来！”

崔三娘“哈哈”一笑：“老大甚么时候，小器起来了！”

白老大冷笑：“从你把那环给她，不安好心的时候，开始小器的！”

崔三娘不再言语，站起身，走向红绫，在红绫的身际，低语了几句，红绫点头答应。

陈安安尖叫：“我要离开这鬼身体！”

花五也到了红绫面前低语了几句，我和白素齐声道：“我们不想许甚么愿，生命应该听其自然，不必靠任何力量帮助！”

小郭和温宝裕鼓掌，那是表示同意我们的说法了！

李宣宣收了一口气，望向我：“我可以带他们启程了？”

她已经解释了很多事，虽然还有很多疑问，例如那盒子和环怎么会分开的。

但那都不是李宣宣所能解答的了，我已没有理由再阻止她把红绫和曹金福带到阴间去。

可是我又实在不舍得，心情犹豫间，自然而然，叹了一口气，红绫忙道：“爸，别担心！”

我望向她，父女二人，目光交投，我发现她的目光之中，充满了信心。我也自然而然，松了一口气，点了点头。

李宣宣一见我点头，就向两人招手，两人到了她的身边，我在这时，陡然想起一个问题来。

我忙道：“等一等，你肯定阴差没有死？”

李宣宣道：“我肯定他的灵魂不在阴间！”

当李宣宣上一次那样说的时候，每个人想到的是：“啊，作恶多端的阴差，居然还没有死！”

除了作如是想之外，不会再有别的想法。

可是现在，我们对阴间又有了新的资料，新的理解，再听得李宣宣那样说，也就有了新的理解，一听就听出问题来了。

白老大首先向陈安安一指：“老四的灵魂也不在阴间！”

李宣宣应声道：“是，很多很多的灵魂，不在阴间。”

她说了之后，又补充了一句：“或者应该说，不在我所属的那个阴间——阴间，人类灵魂的去处，可能有好几个，我也无法深知。”

温宝裕道：“他可能活著，可能死了！”

温宝裕的话，听来多余，但当时倒不是他一个有这个想法的。

我忽然想起：“李小姐当年艳名远播，只怕也是有用意的吧！”

我并没有轻视李宣宣的意思，只因念头突如来，所以除了“艳名远播”这样现成的句子之外，也想不出别的说法。这句话其实并无贬意，可是听来总有点碍耳。

李宣宣先是一怔，接著，神情大是叹服：“卫先生果然了得，叫你想到了！”

我想到的是：阴差带了阴间三宝逃走，阴主命李宣宣来追寻，李宣宣没有理由成为大明星，那样故意用她的美丽来招摇，自然大有目的。

目的是甚么，以前怎么想也想不出，一分钟之前，才突然想到：阴差好色如命，李宣宣是想利用自己的美色，把阴差引出来！

我的一问，李宣宣的一答，立时也叫各人都明白了。曹金福声如闷雷：“你有将他引出来？”

李宣宣答得很快，也很认真：“没有，虽有几个上年纪的人的人有意追求，但都不是他。”

我忙道：“人的容貌外型，可以彻底改变，你有甚么方法可以知道一定是他？”

我在这样说的时侯，向花五望了一眼——他在偷盒子的时候，与现在相比，就完全是另一个人。

李宣宣不说她有甚么法子，只是道：“总之，如果他出现在我的面前，我一定可以知道！”

曹金福恨恨地道：“那样说，这贼早死了！”

李宣宣道：“我不能肯定。”

李宣宣的美艳，天下知名，当年，阴差若是在生，一定会设法接近她的。

（后来，弄清楚了当年，阴差曾远赴湖北，去找曹普照，为的就是和他在杭州争粉头的那商人的一句话。那商人争不过阴差，就说了如下的气话：“我看阁下也不像见过真正的美人，哼，这粉头是还可以，可哪里算得上是美人？真正的美人在湖北，武林大豪曹普照的续弦夫人，只怕你一见之下，会闭过气去！有本领的，少在堂子里和人争，去和曹大豪争去！”）

（阴差竟然真的为了这一番话而到湖北去的，以致生出无数事来，祸延至今，大事由小事衍化，这桩事可说是典型了。）

而李宣宣艳名远播的那几年，阴差居然没有出现，当然可以说他老了，对女色不再有兴趣，但是他早已死了的可能更大。

红绫看到曹金福悻然的样子，安慰他道：“就算他死了，鬼魂还在，你向阴主要捉鬼的法子，把他捉了来，报仇，岂不是好！”



红绫的这番话，小孩子气之至，但曹金福居然大声道：“说得是，要把他——”

他说到这里，再也说不下去，因为就算他有了捉鬼的本领，捉住了阴老二的鬼，又能把鬼怎么样？“碎尸万段”是断断不能的了，还有甚么可以报仇的！

李宣宣笑：“这等见了阴主再说吧！”

她一面说，一面解下了腰际的“许愿宝镜”来，作了一个手势，曹金福和红绫在前走，她跟在后面，红绫倒退著走，向各人挥著手。

我和白素紧握著手——目送女儿到阴间去，这滋味并不好受，若不是我和白素曾去过一次的话，我决不再让红绫去的。

## 十二 看是谁来了？

眼看三个人快到楼梯顶上，眼前陡然一花，三个人已一起不见了。

温宝裕喃喃地道：“时空转移，奇妙之至！一下子就到了另一个空间！”

他又忽发奇想：“有一些出色的魔术师，也能造成同样的‘消失效果’，是不是他们也掌握了时空转移的方法，或者是有甚么仪器法宝在帮助他们？”

小郭应声道：“当然不是，魔术师只是制造幻觉而已。”

对于那个“阴间”的探索，小郭和我是同时开始的，可是他所得甚少，所以不免惆怅。

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几下：“人各有缘，有许多事，是不能强求的！”

温宝裕又提出了问题：“他们要去多久？”

这个问题，没有人可以回答。刚才，李宣宣曾说，灵魂来回阴间，一刹那即可。他们是连身体一起去的（情形与我和白素上次去阴间一样），是不是也那么快就可以回来呢？

他们在阴间，肯定可以看到上次我们看到的情景，除此之外，他们还能和“阴主”会晤——不论称他是阴主、冥主，甚至阎王，他是建立阴间的“外来力量”，假设他是一个外星人，对红绫和曹金福来说，自然是一个非凡的经历。

那需要多长的时间，也没有人知道。

可是，所有人都有要离去的意思。崔三娘甚至在角落处，找了一张安乐椅，坐了下来，把她瘦弱的身子，埋进了椅子之中，闭上了眼睛，看来她准备等红绫和曹金福出现，第一时间了解阴间的情形。

崔三娘的这种心理甚具代表性，因为那和生命的奥秘有关，而对任何人来说，也没有甚么比生命更重要的了——对于生命已到了尾声的人来说，自然更焦切地希望突破。各人之中，白老大看来最潇洒，若无其事，但是我相信他内心的焦切，一定不在崔三娘、祖天开和花五之下。

而所有的人中，最尴尬特别的，自然是陈安安了——黄老四如今的处境，比死亡好，还是比死亡更糟，当真难下断论，用“啼笑皆非”这句成语

去形容他的处境，再恰当不过。

所以，陈安安也表现得最是焦躁不安，她先是远离各人站著，可是又想靠近别人，先在崔三娘身边站了一阵，崔三娘连眼都不睁一下，她又来到了花五的身边，花五却立刻避开他。

白老大看到了这等情形，向他招了招手，陈安安对白老大像是很忌惮，迟疑了一下，才来到了白老大的身前。白老大想了一想，很是认真地道：“老四，你是我有生以来，见过的人中最特别的了！”

陈安安苦笑：“我不是人，是鬼！”

白老大沉声道：“这才奇绝，你明明是鬼，可是和人无疑。你如今的烦恼，是进入了一个小女孩的身子，若是你进入了一个壮汉的身子，那岂不是再世为人了，独一无二，世上再没有同样的例子！”

受了白老大的鼓励，陈安安神情略为开朗：“绝不会是独一无二，这种情形，必然很多，只是当事人都秘而不宣，被人知道自己是鬼不是人，总不是好事！”

我在一旁，听了这样的对话，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：陈安安所说的情形，我也相信存在，那是很可怕的情形，在我们身边的任何人，我们竟没有法子知道他究竟是人是鬼！

一想到那么诡异的事，根本存在于生活之中，我的神情，自然不免怪异，白素首先觉察，她低声道：“不致于那么可怕！”

她知道我想到了甚么，所以才这样说。

我道：“怎么不可怕，陈安安的父母，就不知道他们的宝贝女儿是人还是鬼！”

白素一听，也不禁脸上变色。这时，白老大说了几句大有哲理的话，他道：“人心难测，身边的人，是人是鬼，本就难料，是鬼未必可怕，是人也未必可亲！”

陈安安补充：“世间，人害人的事例多，鬼害人的事例少！”

两个饱经世故的老人，意见一致——祖天开和崔三娘，也在这时，齐声长叹，可见他们也有同感。

我看出温宝裕的神情，像是想找些话来反驳，可是他显然找不出话来！

陈安安又失声笑了起来：“世人多怕鬼，其实更应该怕人！他妈的，老子做人的时候，虽说不上杀人如麻，手上也有三五十条人命。如今做了鬼，反倒成了早睡早起的好宝宝！”

陈安安的话，又叫人感到可笑，也叫人感到极度的震撼，但说明了一个不可改变的事实！死在手下的人，一定比死在鬼手下的多！

各人又静了片刻，白老大又道：“老四，你是先过来的人，能不能说一说，死的情形是怎样的？”

陈安安神情阴沉，并不言语。白老大叹了声：“我是快死的人了，很想知道这情形。”

陈安安的声调缓慢：“老大你学贯中西，识通阴阳，一定早已知道，何必问我？”

这时，我感到黄老四这人，很是刁恶。

关于死亡的经过情形，虽然已有许多记述，但总不如听一个曾经死亡的人亲口来讲述的好！

（在许多有关死亡经历的记述之中，死亡的情形，颇有不同。极值得

注意的是，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，会有不同的经历。)

(例如基督徒在死亡时见到了天使，中国佛教徒见到牛头马面之类。)

(这种现象，其实很容易理解——假设有许多不同的外来力量在处理人类的灵魂，那么，个别的人，自己按照他记忆组中的知识去寻找灵魂的归宿。)

(这更进一步说明了“阴间不止一个”说，可以成立。)

对一个已死了的人来说，对他人讲一讲死亡的经历，或许会不很愉快，但也决计不会有甚么损失，可是黄老四却推搪著，不肯说，这岂非可恶？

黄老四一支吾，白老大的性子何等高傲，自然再不会问，花五失声尖气地道：“四哥，不见得你没有要问我们的事！”

陈安安叹了一口气：“实在是无从说起！”

我立刻冷冷地应了一句：“当然不是无从说起。”

陈安安再不言语，直走到屋角，面壁而立——她的这种神态，令我对她更生厌恶，一直到了若干时日之后，我才知道，他确实有难言之隐。

这时，人人都看陈安安瘦小的背影，还想听一听她说死亡的经历，和灵魂是一种甚么方式的存在，做一个孤魂野鬼是甚么滋味——这一切，都是极之引人入胜的事，所以注意力都集中在她的身上。

而就在这时，只听得楼上传来了极其宏亮的“哈哈”一笑，突兀之至——虽然我一下子就认出了那是红绫的声音，也不禁震动了一下。

紧接著，又听得红绫大声道：“大家看看，谁来了？”

她这一嚷，自然人人抬头向上看去，只见楼梯口站著两个人，红绫正摆出叫人看的手势，指著另一个人。照她说的话，那人应该是一个出乎意料之外的陌生人才是。可是在她身边的那个人，大家一点也不陌生，那人身形如铁塔，壮健无比，正是曹金福！

曹金福来了，有甚么稀奇，何必大呼小叫？

红绫先急急走下来，曹金福的神情，有点犹豫，但是也跟著走了下来。

这时，我首先听到白素父女，一起发出了“咦”地一声，接著，我自己也发出了“咦”地一声。

从楼上走下来的，毫无疑问是曹金福，每踏下一步，楼梯就像是不胜负荷，发出轰然的声响。但是我又觉得事情不对头，觉得向下走来的，不是曹金福，而且越是接近，这种感觉，越是强烈！

曹金福的外形，没有丝毫改变，变了的，是很难以捉摸，但是却又可以感得到的神态，就像陈安安虽然是小女孩，可是眼神中都会流露出凶狠狡猾的神色一样。

曹金福的憨厚、老实、不通世务的神态没有了，而代之以沉稳、老练，悍、老于世故，自然而然，有一股慑人的气派！

我脑中一片混乱，正在思索发生了甚么事，只见曹金福大贝威势的目光，在各人身上扫了一扫，停到了祖天开的身上。

向祖天开看去，只见他不知何时，站了起来，神情激动之极，竟然把不住在发抖，口唇颤动，喉际咯咯作响，难以出言成句。

还是曹金福先开口，他叫了一声：“天开！”

这“天开”两字一出口，至少白素、白老大和我，知道发生了甚么事！

果然，祖天开口中，已进出了两个字来：“大哥！”

声才出口，他老高的个子一矮，已经直挺挺地向著曹金福跪了下来。

一个将近百岁的老人，忽然向一个小伙子下跪，这本来是十分怪异的现象，可是曹金福居之安然，像是理所当然。祖天开才一下跪，就扬起右掌，“啦”地一声，重重一掌，掴向自己。

那一掌下手还真重，他满是皱纹的一张老脸，右半边立时又红又肿，痛得他眼泪鼻涕一起涌出。可是他又疾扬起左手来，又待向自己的左脸掴去。

曹金福身形一晃，已到了他的身前，扬手格开了他的左手，又抓住了他的右腕，皱著眉。祖天开声音呜咽伤心，听来令人难过：“大哥，我该死，我罪孽深重——我引狼入室，我重色轻友，害了大哥全家——”

他断断续续，为往事在后悔，看起来更是又老又窝囊，哪里还有半分江湖大豪的气概！

曹金福先是一声长叹，接著，“哈哈”大笑了起来，指著祖天开道：“你看看你，像甚么样子？你这臭皮囊，多用了几十年，又怎么样？不如我早早舍弃了。何等自在，比你强多了！”

曹金福一开口叫祖天开，我们已知究竟——在这里许多人，他只认得祖天开一个，那么，他自然就是当年祖天开的结义兄长曹普照，也就是曹金福的祖父。

具体在阴间发生了甚么事，我还不知道，但是眼前的情形，却可以肯定，是曹普照的灵魂，进入了曹金福的身体之中！

红绫当然是早已知道此事的，所以她才会叫大家看“是谁来了”。

这时，我担心的是，曹普照的灵魂，进入了曹金福身体，是暂时的，还是长久的？

我立刻向红绫望去，红绫低声道：“曹爷爷听说老朋友在，一时兴起，想来看看，交代了一些往事就走！”

我呼了一口气——这时，人人都站了起来，连白老大也不例外，因为论江湖上的资历，曹普照还在他之上！

当然，各人也都知道曹普照想要交代的是甚么往事，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往事，可以说错综复杂，至于极点，他要交代些甚么呢？

祖天开当年确实引狼入室，而且，出其不意，猝然攻击曹普照，虽然不是罪魁祸首，也是帮凶，曹普照会不会报仇呢？

但是听曹普照一开口，说出了这番话，听来倒像是他庆幸自己比祖天开早死了六十多年——世上人无不贪生怕死，曹普照的话，叫人难以接受！

祖天开红肿了半边脸，神色惘然。

白老大一提气，扬声道：“曹兄，莫非阴间岁月，大是适意？”

曹普照向白老大望来，点了点头，神情很是敬佩，他侧头想了一想：“也不能这样说，但绝不会为当年的决定后悔。”

曹普照的话，听来有点玄，但我们对事情的来龙去脉全知道，听得他那么说，几个老年人更是心痒难熬。崔三娘失声问：“你当年的决定是放弃还阳？”

崔三娘的语音虽然刺耳，可是她的问题，正是我们都想问的。

当年的情形是：催命环摄走了曹普照的灵魂，但根据李宣宣说，灵魂到阴间打一个来回，只是一刹那间的事，立时可以还阳，但曹家全家，都没有复生，如今曹普照又这样说。

那么，结论只有一个，骇人之极，也出人意表之至！

那结果是：当年自曹普照以下，灵魂被摄到了阴间之后，都自愿留在

阴间不回来，都舍弃了身体，选择了灵魂单独存在的那种方式——说通俗一点，就是宁愿做鬼，不要做人！

一时之间，各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曹金福的身上，他回望了各人一遍才开口：“我是老派人，学识也不足，就请红绫姑娘来解释。”

此言一出，我和白素更是大奇——那么古怪的事，红绫怎么解释得清楚？可是红绫却一副当仁不让的样子，居然先轻咳了一声，清了一下喉咙，我注意到，这时候，在她的身上，再也找不到半丝半毫的野人影子了。

红绫微昂著头：“生命的存在，有各种不同的形式，地球人和外星人的生存方式就不同，外星人和外星人之间，也不同。”

红绫竟然从这样由“大题目”开始，更是叫人摸不著头脑。幸亏她很快就切入了正题：“不管是甚么人，对于他与生俱来的生命形式，总是特别珍重、宝贵，而视之为那是唯一的生存方式——地球人的观念就是如此，只有极少的例外。”

崔三娘喃喃地道：“蝼蚁尚且贪生，何况是人！”

红绫吸了一口气：“人类珍爱原来的生命形式，是个好现象，人类的进步，也端赖于此。可是事实上，生命还有另一种形式！”

陈安安只叫一声：“做了鬼，那不能叫生命！”

陈安安自然最有资格反驳，因为他已经是一个鬼，而且，渴望变人，和曹普照以及另外许多人甘于做鬼的情形，大不相同。

这时候，我的思绪也乱到了极点，满脑子在想著人和鬼的关系，可是又一点头绪也没有。其余人可能也和我一样，所以只有红绫一人在侃侃而谈。

红绫扬了扬手：“人死了之后——嗯，地球人死了之后，灵魂和身体分开，鬼魂的单独存在，那确然不能算是一种生命形式，灵魂的游离状态，只是一种存在，不完整，不能算是生命，像你那样，也须附上一个身体。这种情形，对地球人来说，并不愉快，甚至在某种程度上，还很是悲惨，这就是人恋生怕死的原因。”

红绫的话并不很深奥，可是却也不容易明白，陈安安立时一伸手，指向曹金福：“那么他何以宁愿做鬼，不愿做人？”

红绫微笑，像是对这个问题的答案，胸有成竹：“他和别人不同，你是怎么死的？”

陈安安闷哼了一声：“一不留神，中了叛徒的暗算！”

红绫说得安祥：“不管你是伤死、病死，那是一个死亡的过程，可是曹爷爷的死，却并没有死亡过程——当时以为他死了，但实际上，只是他的灵魂，被那环摄走了！”

听到这里，我已经听出一些名堂来了，陈安安还在问：“反正都是灵魂离体，有甚么不同？”

红绫举起手来，加强语气：“大不同了，首先，他的身体还在，你的身体不在了。其次，那环摄了灵魂之后，立即被带引去和阴主会晤，立即明白可以进入另一种生命形式，在百分之一秒的短时间内，就可以明白自己有机会作生命形式的转换，开始新生命！”各人都不出声，因为在红绫这样说之前，绝无人想得到会有这样的情形存在著。

好一会，崔三娘才颤声道：“那种新生命 是怎样的一种情形？”

这一次，回答这一问题的是曹普照，他道：“无忧、无苦、无病、无老、无欲、无求、无生、无死的全无境界，和神仙相仿，堪称冥仙。”

这一番话，把我们听得目瞪口呆，脑中嗡嗡直响。也就在这时，一个洪亮的声音接上了曹普照的话：“无喜、无悲、无痛、无痒、无乐、无趣——全无境界，就是甚么感觉也没有！”

说这话的，却是白老大。曹普照向白老大望去，缓缓地点了点头：“是，就是那样，所以有时也不免怀念原来，但现在看到天开这种情形，我也并无后悔。”

他只是并不后悔当时的决定，那并不代表他如今很是满足，很是快乐，因为他如今的生命形式之中，根本没有任何人类的感觉！

白老大转而向我：“小卫，你不应该感到奇讶，在你的经历之中，接触过的外星人之中，就有这种形式的存在！那是外星生命形式中很常见的一种！”

我勉力使自己思路集中，白老大的话，起了提醒的作用。我道：“是，我曾遇到过一种生命形式，全无形体，只是一束思想波！”

白素补充一句：“只是一个灵魂，看来阴主的生命形式，正是那种！”

红绫点头：“正是，那环能在刹那之间，摄入灵魂，阴主又使被摄出的灵魂，明白生命形式的转变。本来，那是外来力量研究人类灵魂的仪器，若是被摄的灵魂，不愿接受新形式，立刻可以复生。那环叫阴差偷掳到人间，阴差也不知道这其正的功用，只当是杀人的工具，却不知道那是可以把人生命形式在刹那间转变的宝物！”

曹普照有点激动：“当时，突然之间，明白了自己的生命，可以超越生老病死，可以摆脱七情六欲，进入新的境界，不论男女老少，再没有愿意在世上做个凡俗之人的了。没有人还生，自然也没有人知道我们的情形。”

他说到这里，向崔三娘望去，笑著：“那些叫你‘杀死’了的仇人，也超越了凡人的境界，你反倒成全了他们！”

崔三娘闷哼一声：“我只是杀了他们，你说的话，我不懂，也不想懂！”

她说著，站了起来，向陈安安伸出手，陈安安犹豫了一下，过去牵住了她的手。崔三娘走到了门口，才转过头来：“我不欣羨你的冥仙境界，还是老老实实，做个地球人算了！”

陈安安欲语又止，终于长叹一声，被崔三娘牵著手，走了出去。

很明显，黄老四虽然绝不喜欢目前的处境，可是他一定更不喜欢曹普照的那种“全无境界”。我向曹金福望去，只见他神色一片安详，他道：“不是亲历那境界，很难理解，总之，我并不后悔。”

白老大沉声道：“人各有志！”

曹普照一笑，突然转过身去，等到他再转回身来时，人人都可以知道，曹普照走了，曹金福回来了。

傻大个子神情焦切，一叠声地道：“我爷爷甚么都说了？他成仙了，他甚么都说了？我上代全都成仙了！那个阴差不安好心，可是反倒成全了我爷爷全家！”

他有著掩不住的喜悦，我首先想到的是，他的“血海深仇”也不再存在了！

我道：“恭喜你，再也没有大仇了！”

曹金福大大松了一口气，如释重负，抖了抖身子，开怀地笑了起来。

红绫来到我的身旁：“爸，你真了不起，早就作了‘外来力量’的假设，可不真是如此？”

我很感动，知道红菱已到了真正了不起的阶段——只有真正了不起的人，才能称赞他人了不起。浅薄的人，都总以为他是天下第一的！

（全文完）

